●网易公开课最受欢迎的心理学教授给力解读●

How Pleasure Works

快感

为什么它让我们[illegible]不能

[美] 保罗·布卢[illegible] ◎著
戴莎 ◎译

全球最具影响力百人之一，哈佛著名心理学家 **史蒂芬·平克**
幸福学巨擘，《象与骑象人》作者 **乔纳森·海特**

联袂推荐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部分内容可能引起不适，请谨慎观看



我们追寻着**快感**，又受着它的驱使
在这片**秘密花园**里隐藏着我们**意想不到的本质**

- 为什么男人会有处女情结？
- 为什么血腥的恐怖片能大行其道？
- 为什么我们会为虚构的故事伤心落泪？

作者通过一些生动的案例，揭示了我们为什么会喜欢某些东西：因为这些东西触动了我们拥有了几百万年的心理动机。书中的结论与我们的直觉或常识是相违背的，它提醒我们应时刻反思自己的思维方式。

《三联生活周刊》知名记者　贝小戎

保罗是最深沉的思考者，同时又是最通俗的科学写作者。他用鲜活的例子、明晰的语言，天才般地阐释了我们从来没想过的见解。这些见解如此新颖独特，直指人心。

全球最具影响力百人之一，哈佛著名心理学家　史蒂芬·平克

顺着快感的小径，保罗把我们引入了匪夷所思的人类乐园。在这段旅程的终点，我们发现了简单而又非常有价值的真理：我们都在受着看不见的本质规律的驱策。

幸福学巨擘，《象与骑象人》作者　乔纳森·海特





上架指导：心理学/畅销读物


ISBN 978-7-5470-1523-0

定价：36.00元

HOW WORKS

快感

为什么它让我们欲罢不能

The New Science of Why We Like What We Like

[美] 保罗·布卢姆（Paul Bloom）◎著
戴莎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6—2011年第8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感：为什么它让我们欲罢不能/（美）布卢姆（Bloom，P.）著；戴莎译．—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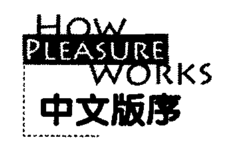
ISBN 978-7-5470-1523-0

Ⅰ.①快… Ⅱ.①布… ②戴… Ⅲ.①心理学—通俗读物 Ⅳ.①B8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4195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店：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30mm
字　　数：176千字
印　　张：13.75
出版时间：2011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孙郡阳　张　旭
特约编辑：郑悠然
装帧设计：太飒朝设计工作室
内版设计：梁庆博
ISBN 978-7-5470-1523-0
定　　价：36.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23284627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vpc_tougao@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李福



快感无国界

我很高兴能将这本书介绍给中国的读者们。

这是一本关于快感的书，讲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乐趣。在这些快感中，有些是人类与动物共有的（例如食色之乐），也有一些是人类独有的（例如阅读小说或鉴赏艺术品所带来的乐趣）。尽管本书探讨了很多议题，但纵观全书，有一个核心主旨贯穿始终：**快感是有深度的**。人类对事物的兴趣并不局限于表象，还与事物固有的内在属性或本质有关。确切地说，**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影响着我们的快感。**

我曾经研究过儿童对艺术的了解程度，也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研究人类的快感。本书介绍了几个我当时做过的实验，我通过这些实验发现，儿童对艺术品背景与历史的理解，例如作者是谁、创作目的是什么等，影响了他们对艺术品的分辨与鉴赏。这就很自然地让我想到其他类似的问题：为什么儿童跟成年人都热爱艺术，为什么艺术品的背景与历史会那么深刻地影响其带给人们的快感。由此就引出了一个更具有普遍意义的议题：**探寻带给人们快感的事物背后的秘密，找出其左右人类好恶的原因**。这也正是本书的精髓所在。

当然，在考虑快感的普适性时，我们也不能忽视文化传统的力量。我

去过中国，我知道东西方文化的差异非常大，因此我有点儿担心本书的表达方式能否为中国读者所接受。而且，不同文化对事物本质的界定也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在不同的文化中，人们对人或事物是否具有隐形的内在属性、精神或灵魂的看法是截然不同的，这就导致了不同文化产生不同的快感类型与快感“哲学”。

不过我想，肯定有某些快感是超越文化差异、全人类共有的，例如，口腹之欲。在我小时候，中餐对西方人来说是很古怪的，我猜那个时候的中国人肯定也觉得西餐很古怪，但是时至今日，很多西方人都喜欢上了中餐，我也不例外。可见，东西方饮食文化的差异也没有巨大到影响西方人热爱中餐。推此及彼，我想在其他方面也会存在这样超越文化差异的、具有普适性的快感。

总而言之，这本书探讨的都是很有意思的话题，我也盼望着中国的读者们能给我一些反馈。



目录



快感是原始的欲求，还是文明的产物

- 美食与颠鸾倒凤的快感让我们生生不息
- 喝咖啡、洗桑拿……是原始快感的变种

赫尔曼·戈林是希特勒的指定接班人，在他因“反人类罪”被处死之前，一件事情使他意识到他曾有过的某种快感被人偷走了。当时，用一位目击者的话说，戈林看上去“好像生平第一次知道世界上有罪恶的存在”。

这个“罪恶”指的就是，荷兰画家、艺术品收藏家汉·凡·米格伦骗了戈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戈林用137幅名画跟米格伦交换了乔纳斯·维米尔的名作《耶稣和通奸的女人》，这137幅名画现在总价值超过一千万美元。戈林跟希特勒一样，都是狂热的艺术品收藏家，在欧洲各地搜刮艺术品。他疯狂崇拜维米尔，而这幅《耶稣和通奸的女人》就是他所有收藏品中最喜欢的一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同盟国的军队找到了这幅画，也查清了是米格伦卖给戈林的。米格伦因此被逮捕，并以将荷兰大师的作品出卖给纳粹的名义受到审判。这可是叛国行为，按法律可判死刑。

在牢里待了6个星期后，米格伦终于认罪了，不过他认的不是叛国，而是另一个罪名——他卖给戈林的画是赝品，并不是维米尔的真迹，而是他自己画的。他同时承认，自己画了很多这样的赝品。

起初没有人相信米格伦的话，为了验证他说的是否真实，法官要求他重新画一幅维米尔的赝品。他花了整整6个星期来作画，在此期间，无数的记者、摄影师以及电视摄制组都来抢新闻，而他则用大量的酒精与吗啡来辅助自己作画。荷兰的一家小报是这样报道的："他是在用生命作画！"最后，他绘制出了维米尔的名作《少年耶稣与长老》，这幅画比他卖给戈林的那幅还逼真。米格伦最终被判欺诈罪入狱一年，于服刑期间死在了狱中。

稍后我们再来讨论米格伦，先来说说被骗的戈林吧！当他得知自己最心爱的收藏品居然是赝品时会是怎样的心情啊！戈林在很多方面都不是一个普通人，他极其自恋，对别人的痛苦与遭遇异常冷漠无情，一个曾经采访过他的记者将他描述为"十分友好的精神病患者"。不过，在他得知被骗之后所表现出来的震惊其实不足为奇。这种震惊部分来自被骗后的羞愧感，但不是全部如此，因为就算是没有被骗而是由于一个无心之过导致戈林得知自己的心头爱是赝品，那种因拥有真迹而产生的快感也会慢慢消失，毕竟，买一幅维米尔的画能带来的快感大部分建立在画是真迹的基础上，如果画是赝品，那么买画的快感就会逐渐消失（相反的，如果发现买的复制品或仿制品其实是真迹，那么买画的快感就会大大增加，画的价值也会提升不少。这种例子也曾发生过一些）。

不仅是艺术品，能带给我们快感的其他日常物品也是如此，我们对某个物品的背景与历史的不同看法构成了不同的快感。来看下面的几样东西：

- 约翰·肯尼迪的一个卷尺（在拍卖中卖出了48 875美元）；
- 2008年，一名伊拉克记者朝小布什扔的鞋子，据说被一名沙特富翁以千万美元的价格买走了；
- 马克·麦奎尔打出第七十个全垒打的棒球，后来被加拿大企业

家托德·麦克法兰以300万美元的价格买走。麦克法兰是棒球收集者，拥有世界顶级的棒球藏品；

- 第一个登上月球的宇航员尼尔·阿姆斯特朗的亲笔签名；
- 戴安娜王妃结婚礼服的样本；
- 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双鞋；
- 结婚戒指；
- 小孩子的泰迪熊玩具。

以上这些物品都有超出其使用价值之外的特殊价值。并不是人人都是收藏家，可是据我所知，每个人都会有一两样特殊的物品。这些物品可能跟某个崇拜的明星有关，可能跟某个意义非凡的事件有关，也可能跟某个特别的人有关，它们背后的历史与经历赋予了它们特殊价值。**这些特殊物品给我们带来的快感是同类物品无法给予的，是独一无二的。**这也正是本书所要讨论的快感的神奇之处。

动物与人，谁的快感更多

有些快感是比较容易解释的，例如人为什么要喝水。为什么渴了之后，喝水就会给我们带来那么大的快感？为什么长时间不让一个人喝水就会让他痛苦难当？这很好解释，动物需要水来维持生命，所以它们想方设法去找水源，快感就是找到水的奖励，痛苦则是没找到时的惩罚。

这个解释既简单明了又非常准确，但是随即又产生了另一个问题：快感与生存之间怎么会衔接得如此天衣无缝？我们不能事事尽如人意，不可能得到每一样想要的东西，可是我们却明确知道自身需要什么，这可真是方便极了。当然了，应该不会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巧合吧。一个有神论者会说，快感与生存之间的这种联系是神的杰作，上帝想要人类长寿，

多繁衍后代，所以上帝就将对水的渴望植入了人类思想中。一个进化论者会说，这种联系是自然选择的产物，远古时，积极主动地寻找水源的人比不去找水的人更有繁殖优势。

更广泛地讲，**进化论认为用快感鼓励某种特定行为有益于基因进化。**我一直认为与有神论比起来，进化论能更好地解释思维运转的过程。进化的目的就是让生物体想要寻求快乐，远离痛苦。

绝大多数非人类的快感都能从以上观点中得到印证。如果你想训练你的宠物，你就不会把听诗歌朗诵或者看歌剧当做奖励，而是会给它一种符合进化理论的奖励，例如好吃的点心。动物们喜欢食物、水和性，如果累了就想要休息，一旦被别人喜欢了就会觉得心满意足。它们喜欢一切进化生物学认为它们应该喜欢的东西。

那么人类呢？人类也是动物的一种，因此人们有很多快感，其他动物也有。心理学家史蒂芬·平克指出："人们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会觉得最幸福——**健康、营养充足、生活舒适、安全、有前途、知识渊博、受人尊敬、有伴侣以及感受到被人爱着。**"这些情况包含很多快感，我敢肯定，像黑猩猩、狗和老鼠这样的动物也同样渴望这些快感。对动物来说，寻求健康、食物和舒适等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所以一旦目标达成，就能从中获得快感。

然而，以上列举的几种情况还是不够完整的，少了艺术、音乐、小说、感性思维和宗教，可能这些也不都是人类独有的。我曾听从事灵长类动物研究的学者说过，被人类俘获的猩猩有自己的"安全毯"，也有报道说大象和黑猩猩能创造艺术。我对此持怀疑态度，稍后我会谈到这点。不管怎么说，"安全毯"也好，创造艺术也好，都不是动物普遍存在的行为，但在人类的生活中，艺术和音乐等则俯拾皆是。

⚙ ⚙ ⚙

有一种说法是这样的：人类独有的快感并不是在自然选择过程中或者其他任何生物学进化过程中产生的，而是文明的副产物。之所以会是人

类独有，是因为只有人类拥有真正意义上的文明。其他动物仅能凭本能生存，人类则更智慧。

这一说法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对的。没有人能否认人类特有的超强适应力，也没有人能否认文明在形成人类快感的形态和结构上有着重要作用。如果你买彩票中了100万，你就会高兴得大叫，但是“钱”的概念却不是在基因复制和选择的过程中出现的，而是伴随着人类历史出现的。事实上，就算是那些人类与动物共有的快感——例如来自食物与性的快感，也都有着人类社会独特的印记。不同的民族以及不同的国家，都有着不同的烹饪方式、性仪式和色情文学，这些不同都建立在文化差异上，而不是基因差异上。

以上这些解释可能会让一个倾向于“文明导致人类独有快感”这种说法的人作出这样的判断：自然选择在人类快感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甚至不值一提。

在本书的后几章中，我会阐述这种文明导向理论并不能解释人类快感的形成原因。**绝大多数快感都有其进化论起源，而并不是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形成的。**这些快感全人类都有，那些看上去不同的快感只不过是一个基础快感的“变种”而已。

当然，我们也可以天马行空地想象，假设有这么个社会，有这么一群人，他们对快感的看法跟我们截然不同：他们也许会拿粪便涂抹食物；做菜不放盐与辣椒；喜欢把钱花在买赝品上；把真迹都扔进垃圾堆；喜欢听静电发出的声音，而对真正的音乐却不感兴趣。然而，这些都只是想象而已，真实世界中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也不存在这样的人。

总而言之，**人类在一开始就有一个快感的固定“列表”，没法再添进去新的快感。**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儿疯狂，因为看起来似乎不断有人加进了新的快感，例如，电视机、巧克力、电脑游戏、桑拿浴、填字游戏、电视真人秀以及小说等。然而，这些之所以会给人快感并不是因为它们是

全新的、从未出现过的，而是它们与人类已有的快感“列表”直接相关，我们可以为它们从“列表”上找出相应的快感来。例如，比利时巧克力与烤排骨确实是现代才有，但是它们其实与人类原始的对糖与脂肪的热爱有关。音乐形式也不断在创新，但是从来没听过音乐的生物永远都不会将之当做音乐，而仅仅是噪音罢了。

快感的G点

接下来我将会阐述一个观点：**大多数人类的快感都是在进化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它们是精神系统为了达到其他目的而在进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有些快感将这个观点体现得淋漓尽致。例如，现在很多人喜欢喝咖啡，这并不是因为喜欢咖啡的人比讨厌咖啡的人更有生殖优势，而是因为咖啡能带给人们刺激——**人类通常是喜欢被刺激的。**这个例子很浅显，但是我想“快感是进化副产品”的理论可以帮我们解释更多更复杂的情况。

塞林格（J. D. Salinger）有篇小说给出了一个本质主义的例证，小说的主角西摩给一个孩子讲了一则道家的故事。

> 有位公爵托他的朋友帮他物色一位相马的伯乐，这个朋友推荐了一位相马专家，于是公爵就雇用了这个专家。不久后，这位专家说他找到了符合公爵要求的马，是一匹褐色的母马。公爵立即买下了他推荐的那匹马，但是让公爵大吃一惊的是，这匹马居然是黑色的种马！
>
> 公爵怒不可遏，他对物色相马专家的朋友说，那位专家实在是个“砖家”，居然连马的颜色与性别都不搞清楚。然而他的朋友却被这件事震惊了，他说：“相马的专家真的那样做了？他真

是比10个我加在一起还要厉害，我跟他之间简直就是云泥之别。他看到的都是精神层面的，为了保证本质，他忽视了那些小细节，并将所有精力都集中在马的内在品质上，而忽视了马的外表。他看到的都是他想要看到的东西，而不是那么在乎那些对他没有用的细节。他关注的是那些必须要看的部分，忽视了不必要的部分。”果然，它的确是匹千里马。

这是一个关于本质主义的故事，其含义是，事物都有其内在真实的一面，也有其本质，人们无法直接观察到这些本质，而恰恰是这些隐藏的本质决定了事物本身。

这是一种非常自然而然地解读世界的方式。以黄金为例，我们花钱买黄金，不厌其烦地讨论它，而当我们做这些事的时候，我们并不是在思考和谈论与黄金类似的东西，我们的对象是真的黄金。就算你找块砖，涂上金漆，它也不会变成金砖。如果我们想知道手里的东西是不是金子，就得请教专家或是化学家，做一些鉴定其原子结构的测试。

再以老虎为例。很多人不知道老虎之所以是老虎的原因，但是没人会将类似的动物误认为是老虎。就算有一组图片，上面画着一组被处理得很像狮子的老虎图像，可就算是小孩子也知道，那仍旧是老虎而不是狮子。其实，老虎之所以成为老虎，是因为与其基因和内脏等有关，动物内在的属性不会因为其外表改变而改变。

在以上这两个例子中，人们都是运用科学寻求答案的，这是行之有效的方式。科学家从事的工作就是挖掘事物隐藏的本质，从而揭示出比眼睛看到的表象更为深刻的东西，例如：玻璃其实是一种液体；通常应该将蜂鸟和猎鹰归到一类，而不应该将它们跟蝙蝠分到同一类里；与海豚和大马哈鱼比起来，人类和猩猩之间的基因相似度更高。不过，我们不必因此去钻研科学，从而变成一个本质主义者。我们常常会误以为某事

物是 X，结果发现它其实是 Y，我们也知道遇到的人可能戴着面具，一种食物也可能被加工得面目全非。我们几乎都在问："到底什么是真实的?"

本质主义有利于语言的发展进化。试想一下，没有本质主义支撑的语言系统将会多么让人摸不着头脑。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曾经杜撰了一本"中国百科全书"——《天朝仁学广览》(*The Celestial Emporium of Benevolent Knowledge*)，该书是这样给动物分类的：

> **属于皇帝的动物；**
> **远看像苍蝇的动物；**
> **刚刚打碎花瓶的动物。**

这种分类真是异想天开，听起来还有点儿诡异。将一类动物归类为"远看像苍蝇"，在逻辑上可能说得过去，但跟我们通行的分类法却是格格不入的。没有一种真正存在于世的语言系统是如此分类的，因为这太注重表象而忽视事物本质了。我们对事物进行分类不仅仅是为了有条不紊，这种分类在实质上也体现了自然秩序的基本原则。

分类的这种特殊意义让现实世界变得有差异，这一点在我们给人分类的时候体现得尤为明显。我曾经研究过自闭症儿童，当时不断有人提醒我，要称呼这些患儿为"患有自闭症的儿童"，而不是"自闭症患者"，这样做的理由就是，与强调患病的事实比起来，孩子们本身更重要，尽管"自闭症患者"比"患有自闭症的儿童"更简明扼要。

我们当然可以尽情嘲讽这种矫揉造作，但是如何分类与定义确实能反映出事物的本质属性。在影片《记忆碎片》中，失去记忆的主角莱昂纳德·歇尔比说："我不是一个杀手，我仅仅是想把事情都做好。"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已经杀了很多人，但是这并不等于他就是一个杀手，因为杀手是一种对人的分类，有其内在的属性，歇尔比否认自

己具有这种内在的属性。

再举个生活中的例子。不久前，我和一个朋友吃饭，她说她从不吃肉，可是当我说她是个素食主义者时她却极力否认，她说："我不是素食主义者，我只是不吃肉罢了。"她将"不吃肉"作为她的一种次要属性，而不是本质属性。

本质的缺陷

一般来说，本质主义是理性的，有很强的适应性，如果你仅仅注重表象，你可能就会搞砸一件事。

然而，本质主义也常常让我们误入歧途。社会心理学家亨利·塔基费尔（Henri Tajfel）做了一系列"最小团体"的实验。他把人们随机分为两组（有时甚至用抛银币来决定分到哪一组），实验结果显示，人们不仅对自己这一组喜爱有加，还会认为两组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而且自己的那一组更优越。本质主义的偏见导致我们去臆造那些根本不存在的"本质属性"。

当然，这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当那些所谓的"差别"非常明显时——例如有共同的外表或肤色，我们就不会将这些差别轻易当做随机变化而忽视它们，而是会认为它们很重要。在某种程度上讲，它们确实也很重要。例如，如果你知道一个人的肤色，你就能知道更多关于他的隐藏信息——他的相对收入、信仰以及他会在选举中投票给谁等（我曾写过这方面的文章，黑人比白人更乐意投票给民主党）。

不过，本质主义却不是如上所述，人们试图用本质主义从生物学角度划分人群，包括划分种族。心理学家苏珊·吉尔曼曾遇到过一个咨询对象，他说他"没法跟在线粒体遗传上不是犹太人的人约会"。吉尔曼解释说，线粒体中的DNA是通过母系代代相传的，这恰好能巧妙地解释了犹

太教的某些教义，也说明了我们是如何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待种族差别的。在使用“DNA”这个概念前，人们使用血液区分不同种族，一滴血足以用来说明某人是否具有非洲血统。

用生物学上的本质主义来解释种族并非完全错误。瑞典人比日本人高大，日本人比埃及人高大，这都直接与基因有关。因此，当我们将自己分类到某个种族中时，即使是最开明、最坚决地反对种族主义的人也会承认，这种分类其实就是跟人的生物根源有关。

种族分类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么真实可信。例如，基因无法决定一个人是不是犹太人。一个成年人可以通过皈依犹太教而成为犹太人，一个小孩也可以通过被犹太家庭收养而成为犹太人。我是犹太人，我妻子不是犹太人，那么我的孩子们到底是犹太人，还是一半是犹太人，抑或根本不是犹太人？这不是基因可以解决的，而是关乎政治与宗教。这个例子也许很浅显，但是很有普遍性。想想奥巴马总统吧，他通常被认为是非洲裔美国人，或者是黑人，可是他的双亲只有一个是黑人，另一个则完全是白人。从他的社会背景上来看，他的黑人属性显然比白人属性更被社会强调。普遍来说，“黑人”这个分类包括了很多不同种族的群体，有海地人也有澳大利亚土著，他们之所以被分为一类就是因为他们都具有较深的肤色。要说他们还有什么更深层次的共同性，那就是滥用本质主义的胡说八道了。

儿童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

心理学家苏珊·吉尔曼在她的著作《儿童的本质》（*The Essential Child*）一书中提到了她自己的一个故事。当她还是四五岁的小孩子时，她问她妈妈，男孩跟女孩到底有什么不同。她妈妈回答说：“男孩有小鸡鸡，女孩子没有。”她难以置信地问：“就这样而已吗？”在了解到男孩跟

女孩在穿着、行为以及玩耍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后，她开始寻找更有意思的、更深层次的不同。她写这个故事的目的是为了说明自己从小就是个本质主义者，以此引出她的观点——**所有的儿童都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

这在心理学领域显然是个很有争议的观点。瑞士发展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的观点直到今天仍被一些知名学者拥护，是心理学领域的主流观点。他认为，儿童一开始认知世界都是凭着表象，局限于他能看到、听到以及触摸到的范围。本质主义有其历史和文化渊源，在心理学和生物学领域，这个渊源就是由哲学家和科学家先后得出的一个发现、一个理论——绝大多数人永远都不可能靠他们自己完成自我认知。

虽然我们至今都没法建立起本质主义起源的完整理论体系，但是我认为在很多情况下，本质主义并不都有文化渊源，它仅仅是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现在已经有大量证据能够支持这一点了。

以下要罗列的很多研究成果都来自发展心理学。我们知道，即使是婴儿也能从他看到的物体外观上推断物体的隐形属性。如果一个9个月大的婴儿发现只要他碰一下某个盒子，它就会发出声音，那么他在看到类似盒子的时候就都会去触碰，希望听到类似的声音。再大一点儿的孩子会根据事物的归类方法给看到的东西分类。

在一个针对三岁儿童的实验中，研究人员给他们看一张知更鸟的图片，并告诉他们这种鸟有个隐藏的特征——它的血液中有一种特殊的化学成分。接下来，研究人员给孩子们展示了另外两张图片，一张图片上是一种与知更鸟外形相似但不属于同一分类的动物（像是蝙蝠），另一张图片上是一种与知更鸟外形不同但同属一类的动物（像是火烈鸟），然后问孩子们，哪一种鸟也有那种隐藏的特征？孩子们会根据生物学分类选择火烈鸟而不是

蝙蝠。

虽然这个实验并不能说明儿童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但可以肯定，儿童对比表象更深层次的东西非常敏锐。

在另一个实验中，证实了不到两岁的幼儿也具有这种敏锐感。在实验中，孩子们认为，如果把狗的内脏、血液以及骨头都拿走，那么这只狗就不再是狗了，相反，如果改变狗的外表，那么不管变成什么样它都还是一只狗。同时，孩子们更倾向于将有共同内在特征的东西归为一类并统一命名，例如，他们将有同样填充物的东西归到一类，而不愿意将仅仅具有表面共同点的东西归为一类。举个例子，他们不会因为动物都被关在动物园或一个笼子里就将它们归为一类。

我在耶鲁的同事弗兰克·凯尔（Frank Keil）找到了一些有力证据来证明儿童也可以是本质主义者。

他给一群孩子看一组加工过的照片，照片上是一头被装饰成一棵仙人掌样子的豪猪，一头披着狮子皮毛的老虎以及一只被打扮得很像玩具的小狗。结果发现，孩子们在面对这些五花八门的装饰、变形的动物时还是不为所动，他们不管图片上的动物看上去如何，仍然认为它们是豪猪、老虎、小狗，而不是仙人掌、狮子、玩具狗。只有当这种加工、变形涉及内脏器官的时候，孩子们才会被说服，认为这些动物已经不是原来的那种动物了。

⚙ ⚙ ⚙

跟成年人一样，儿童也会根据事物的内在属性归类。

心理学家苏珊·吉尔曼在一次给她13个月大的儿子本杰明

看她衬衫上的纽扣时，跟他说这是“按钮”①。于是，本杰明就开始试着去按它。虽然他觉得它看上去跟他的电动玩具上的按钮不太一样，但是他却知道这颗纽扣跟按钮是同一种东西。

在更大一点儿的孩子身上，你能发现词语在他们身上的微妙影响力一点儿都不亚于大人。一个4岁的孩子曾经如此描述他的有点儿暴力倾向的玩伴：“加布里埃尔不仅仅是打了我，他还打了其他的小朋友，他是一个会打人的孩子，对吧，妈妈？他是一个会打人的孩子！”这个孩子把重音放在“会打人的孩子”上，他可能认为这种打人的行为是加布里埃尔天性的一部分。

苏珊·吉尔曼和另一位心理学家在她们的一个实验中告诉一群5岁的小孩子，有一个小女孩经常吃胡萝卜，她是一个“吃胡萝卜的人”。这个名字使得这群孩子开始认为，这个小女孩一直都在吃胡萝卜，过去吃，未来也会吃，即使她的爸爸妈妈不同意她也会吃，因为这是她天性的一部分。

有些学者认为，儿童只有在涉及动植物时才会具有本质主义倾向，但是就我自己的研究来看，我发现儿童对日常器物都能用本质主义归类分析。当他们听到一种新器物的名字时，他们习惯于按照该器物的用途而不是外表或其运行方法归类。

同样地，在给人群分类时，儿童也会使用本质主义。事实上，有个本质主义的著名实验就是关于性别差异的。当女孩被问到为什么男孩喜欢去钓鱼而不是将时间花在化妆上的时候，她会很肯定地说：“因为男孩天性如此。”7岁大的孩子会赞同诸如“男孩跟女孩有着不同的生理结构”

---

① 原文中都是“button”这个英文单词，既可以解释为“纽扣”，也可以解释为“按钮”，所以本杰明才会想去按它。——译者注

以及“因为上帝就是这样安排的”的说法，这说明孩子们在区分性别时分别从生理角度与精神角度应用了本质主义。慢慢长大后，孩子们才会认为也应该将社会文化因素考虑在内，也会认同男女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成长的环境不同”。**只有在孩子们慢慢地被社会化之后，他们才会考虑社会文化因素。**

这类研究还在继续开展，不过我们已经得到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共识：**孩子们都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而且他们应用本质主义的范围十分广泛，既用在对动物和器物的分类上，也用在人群的分类上。**

本质的生命力

迄今为止，我们讨论的都是将本质主义作为一种分类的依据。我们用这个理论来解释老虎之所以是老虎而不是其他，是因为老虎有着不同于其他物种的深层属性。现在让我们来思考一个这样的问题：是不是能用本质主义来解释每个个体的独特性呢？例如，这头老虎与那头老虎相比有何不同，而不是老虎与狮子相比有何不同。

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举过一个例子。

> 有个人带着一枚硬币从纽约到了西班牙，然后他很冲动地将这枚硬币扔进了喷泉里。这枚硬币与其他被扔进喷泉里的硬币一起留在喷泉底，他再也辨认不出到底哪一枚才是跟着他千里而来的硬币了。可是，他还是坚持自己的那枚硬币是与众不同的。如果他从喷泉里捞一枚硬币上来，那么不管这枚硬币是不是他扔进去的那枚，他都可以将这枚捞起的硬币视为独一无二的。

思考个体间的差异是一种非常有意义的认知能力，但是这不等于是本质主义。在上面这个例子中，也许每一枚硬币都有着自己的历史与故事，

但是也就是仅此而已，不同的历史与故事并不意味它们因此有了独特的内在本质。

然而，有些个体确实有着自身的特有属性。尤其是当我们谈论自己身边的熟人或熟悉的东西时，这种特有的属性尤为明显。在很多文明中，这种特有属性都被解读为具有某种隐形的力量。例如，中医所说的“气”、道教所说的“炁”[①]、哲学家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说的“生命活力”、太平洋岛国通行的“法力”，医学上说的“生命力”或者是心理学中的“本质”。这种力量被视为人体的一部分，有些人会比其他人拥有得多一些，它能从一个人传导到一个物体上，也可以从该物体再传回人体。人类学家艾玛·科恩（Emma Cohen）曾给我介绍过她研究的巴西黑人宗教里的一种被称为“阿谢伊”（Axe）的神秘力量：

> 跟我交谈的每一个人都在说，要通过宗教仪式被赋予“阿谢伊”从而成为圣人或圣物是极其罕见、极其难得的，每个人体内都有不同程度的“阿谢伊”，通过参加宗教仪式能使之增长，而“阿谢伊”能给人体带来强大的力量。例如，当你生病的时候，你需要找个具有强大“阿谢伊”的人来治愈你。当然了，你也不知道谁的“阿谢伊”强大，如果最终找到的是个“阿谢伊”很弱的人，你就会抱怨这个仪式不靠谱。有些宗教场所比其他地方更有“阿谢伊”，巴西黑人相信，进入这样的场所会让人感觉更舒服。

以上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生命力”这个概念是如何被宗教化的，这种情况在我们的世俗生活中也屡见不鲜。我们试图找到跟某个特定的

---

① 音同“气”，是中国哲学、道教和中医学中常见的概念，是一种形而上的神秘力量，不同于气。“炁”乃后天之炁，“气”乃后天之气。在中医学中，指构成人体及维持生命活动的最基本能量，同时也具有生理机能的含义。——编者注

人之间的联系，那些被某个特定的人摸过的东西一下子就变得价值连城，这也是为什么有人会花大钱去买肯尼迪总统的卷尺的原因。在本书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会讲述我与同事发现的有趣现象，人们会不惜代价去买偶像穿过的衣服——例如乔治·克鲁尼穿过的，但是在这件衣服被清洗消毒过之后，它的价格就直线下降了，因为对购买者而言，它已经失去了让人购买的“本质”了。

生活中的情况也是如此。有时仅仅是被某个地位崇高的人凝视就会让被凝视者心情起伏。在一次有趣的讨论中，作家格雷琴·鲁宾将这种情况跟印度哲学中的“视力”联系起来。在印度哲学中，如此凝视一个人对凝视者是不利的，因为这会导致他释放出能量，所以很多印度的名流都与他们的雇工签了合同，禁止雇工与他们有眼神交流。

比凝视更好的交流方法是拍对方的肩膀，比拍肩膀更好的则是握手。之所以有人在跟名人握手之后说“我一个礼拜都不想洗手了”，就是因为通过握手，名人的某种残留物就会留在手上，而这种残留物恰恰是握手的人梦寐以求的。比握手更显亲密的就是发生性关系了，这也正是为什么那些有权有势的名人不愁找不到性伴侣的原因，因为他们的崇拜者对这种亲密接触求之不得。

还有比性更亲密的方法，在下一章中我会讲到有些人会瓜分、吃掉某个特殊人物的尸体，以期自己也能拥有跟死者一样的力量。再拿器官移植为例，人通过移植而拥有别人的器官，这种“我中有你”的方式算得上是非常亲密了吧。伦理学家莱昂·卡斯（Leon Kass）曾将器官移植称为“一种高尚的自相残杀”。有些人也确实相信，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在接受器官的同时也接受了捐赠者的某些内在属性。

当然，上文所说的建立在个体间不同“生命力”的本质主义与我们一开始谈到的用来分类的本质主义还是有所不同的。用来分类的本质往往是固定的、恒久不变的，而作为“生命力”的本质则是可以被增减，

甚至是可以相互传输的。它们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隐形在内的，决定了生物与物体的内在属性，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发觉深度的快感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会探讨一个这样的观点：**我们从事物中获得的大部分快感都或多或少地与它们的内在本质有关，而这个内在本质恰恰建立在我们主观的基础上。**本质主义不仅仅只是一种冷冰冰的认识现实世界的方法，它还构成了我们的偏好、食欲和其他欲望。

心理学上的本质主义形态多样、各有不同。因此，我在用本质主义来解释快感时，也会涉及多种形态的本质主义。

举例来说：我会将快感与用于分类的本质主义联系起来，并以此为基础来探讨性，这其中将会涉及很多分类上的概念，诸如“男性”、“女性”以及“处女”等；我会使用建立在人体“生命力”基础上的本质主义来探讨某些特定的消费品有着特殊的价值，会有特定的消费群体去购买它们；我的侧重点有时会放在内在本质所发挥的作用上，会去研究瓶装水的味道到底如何；我的重点有时还会放在人类历史上，关注那些我们画画与讲故事的亲身体验。

本书的最后将会指出，我们拥有一种更有普遍意义的直觉，这种直觉超越了日常生活所得的经验，我认为它很有可能建立在快感的基础上，当然，这种快感同时来自宗教信仰与科学探索两个层面。

要深刻理解快感是一件很难的事，因为人类本来就是一种很复杂的动物。我们常常忽视这种复杂性，人类心理层面的有些事实是如此浅显易见，使得我们都不愿意花太多的精力去好好研究这些事实。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早在1890年就对这个问题做了精彩的阐述。

有些形而上学的书呆子可能会有疑问：为什么在高兴的时候会微笑，在生气的时候不会呢？为什么我们能对一个朋友侃侃而谈，却不敢在一群人面前发表演说呢？为什么未婚的少女会让男人们神魂颠倒呢？

一般正常的人只会说，哪来那么多为什么！我们就是微笑了，就是心跳加快紧张了，就是爱少女了……

紧接着，他又阐述了这些感觉是构成动物心理活动的一种偶然因素。

当然，每一种动物都会对某种特定的东西有感觉……对公狮子来说，它会爱母狮子；对公熊来说，它会爱母熊；对孵蛋的母鸡来说，如果有一种生物不像它一样把鸡蛋看做是异常珍贵与迷人的东西，不像它一样无时不刻都坐在窝里孵蛋，它就会觉得那种生物是十足的怪胎。

我认为，当我们谈到快感的时候，我们对事物的反应都可以归因于事物本身的特性。如果一个少女美若天仙，我们在她面前当然就会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因为她让我们神魂颠倒了。同样地，如果我们看到一个非常可爱的婴儿，那么我们也会赞叹不已。

深度的快感通常隐而不显，让我们无法直接发现它。喝红酒的人认为，他们喝酒的快感来自红酒本身的味道与气味；乐迷们认为，音乐之所以能带来快感是因为它的曲调；影迷们认为，一部电影之所以让他们津津乐道是由于电影本身。当然，这些并没有错，但是这些并不是全部的原因。我们之所以会从红酒、音乐以及电影等这些中获得快感是因为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而这个原因包括了我们对那些带给我们快感的本质到底持何态度。



第2章

吃喝的快感

- 你是要花生酱做的“便便”，还是“便便”做的花生酱
- 要吃就吃英语说得好的，这样你的英语也会变好



2003 年的一天，42 岁的电脑专家阿米尼·迈韦斯坐在电脑前，想要在网上找一个人吃。经过数次交流，他最终选择了贝恩德·布兰德斯作为自己的“食物”。他们选择了一个晚上，在迈韦斯的一处坐落在德国乡间小镇的农舍见面。

在短暂的交谈后，布兰德斯吞了一些安眠药，还喝了半瓶杜松子酒。随后，迈韦斯用刀割下了布兰德斯的□□，□□□□□□□□□。两人本想一起吃掉它，但最终还是放弃了。几个小时后，迈韦斯先亲吻了因失血过多而晕倒的布兰德斯，然后用一把菜刀杀了他。

迈韦斯把布兰德斯的尸体剁成小块，放到冰箱里储存起来，以备下次做比萨时用。接下来的几周，他将尸体解冻，并用橄榄油与大蒜烹调。在这个期间，他一共吃掉了 20 公斤的尸体。在他食用时，他还用了最好的餐具，点上了蜡烛，把用餐的环境布置成了南非红的色调。

这个故事有几个层面很值得注意。第一个层面是道德层面的，即尽管这个杀人和食人的行为是迈韦斯与布兰德斯两情相愿的，但是大多数人

还是认为迈韦斯犯下了滔天大罪。他在最初被判为过失杀人，但他对此不满而上诉，结果又被判成了故意杀人罪。有着自由化倾向的人们相信，人应该具有自我决定与获得自由的权利，只要不侵犯其他人的利益与意愿，人就应该被允许去做任何他想做的事。然而，尽管这两个人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而杀人和食人的，但是这种行为也是不道德的，违反了道德原则。

第二个层面是医学层面的，那就是为什么迈韦斯会想要吃人肉呢？与其他人一样，迈韦斯也有着自己的心路历程。他的父亲在他幼年时抛弃了他，他很孤独，一直想要有个弟弟，而他认为**永远占有弟弟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吃了他，让他们融为一体。**通过“吃了他”来表达忠诚的这种想法也存在于其他这类的食人事件中。有位心理学家在解释美国食人杀手杰弗里·达墨（Jeffrey Dahmer）的食人原因时也给出了相似的解释：达墨总是会吃掉自己的情人，他这么做是为了让他的情人永远不离开他。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解释布兰德斯呢？我可以理解人们会想自杀，但是谁会让一个想要吃掉自己的人来结果自己的生命呢？然而，布兰德斯并不是个案，当迈韦斯将他的食人广告贴到网上的时候，还有5个人回应了他。有个学生在上网时看到了这个广告贴，并一直关注跟帖讨论的内容，后来是这个学生报了警，才使得迈韦斯落网。

这些食人事件与我们日常生活中享受食物带来的快感有什么关系呢？很少有哪个社会允许食人，也正是因为食人事件极其罕见，所以我们才会误以为食人事件根本不存在。食人杀手更多的只是出现在恐怖片中，而不是现实生活中。当达墨在监狱中接受电视采访的时候，他很坦率地问医生，这个世界上是否还有其他人跟他一样喜欢杀人、食人。

我认为，讨论食人事件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日常生活中食物能带来的快感，原因如下：第一，这能更好地解释为什么有些东西能让我们欲罢不能，而有些东西则让我们食之无味。探究“人类为什么不能作为食物”

这个论点能让我们更明白人类选择食物的喜好。第二，食人者的心路历程是普通人对食物偏好的一个极端写照，它给出了本质论最犀利的形式。

迈韦斯认为，通过吃掉布兰德斯，他做了一件比消化蛋白质与脂肪更有意义的事，他是在消化布兰德斯的“本质”，而且他坚称食人对一个人的心理大有益处——在食人后，他感觉自己更稳重了，布兰德斯的那些品质也慢慢地被吃进他体内，他还说：“每吃一口，我对他的怀念就增加一分。”布兰德斯精通英语，由此迈韦斯认为，在吃掉布兰德斯之后他自己的英语水平也提高了不少。有个德国重金属乐队基于这个食人事件写了首歌，里面就涉及了通过食人来获得另一个人的“本质”，这歌是这样唱的：“你吃什么，决定了你是什么样的人。”

超级品鉴家

在一开始研究食物能带来的快感时，我认为人们偏爱某些食物的原因来自生理学与进化生物学——在研究人们偏爱哪些食物时，总是从食物的味道与气味入手，分析食物带来的感官感受。我们可以推测出，我们偏爱的那些食物应该是我们身体需要的，也是适应人类进化发展的。我们对艺术与音乐的鉴赏力可能跟文化程度、性格、经历和运气有关，但是我们对食物的偏好则完全是生物学上的，跟人类进化史密不可分。

这个观点不能说完全不对，因为确实存在着一些符合这个观点的偏好。例如，人类天生就喜欢甜食，因为糖是很好的能量来源，而苦的东西则通常不讨人喜欢，因为苦味会让人联想到有毒。人类是杂食动物，只要能消化，人类几乎就什么都能吃。与其他动物相比，人类的饮食结构少了很多生物学上的限制。

那么，应如何解释个体对食物的不同偏好呢？有些偏好可以从基因学的角度来解释，例如，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不能很好地消化牛奶。还有个有趣的发现，不同的人对味道的感受能力是不同的，大概有1/4的人具有很敏感的味觉，他们是"超级品鉴家"。

你可以通过一个小实验来看看自己是不是属于这1/4。首先，用蓝色的食物给你的舌头染色，舌头上含有味蕾的菌状乳头不会被染色，仍然是粉红色的，你可以借此数一下你有多少个味蕾。然后，在一张纸上涂上丙硫氧嘧啶，尝一下，如果你觉得就是纸的味道，没有其他味道，那你就跟绝大多数人一样。如果你尝到了一种让人不舒服的苦味，那么恭喜你，你是"超级品鉴家"。

大部分的"超级品鉴家"不喜欢威士忌和黑咖啡，也不喜欢球芽甘蓝和卷心菜。他们对葡萄柚酸酸的味道以及辣椒的辣味特别敏感，但是在饮食方面，"超级品鉴家"就有点儿不那么"超级"了。我的妻子是一个"超级品鉴家"，她不喜欢啤酒和其他软饮料，但是她却喜欢吃带有苦味的蔬菜，例如花椰菜之类的。你看，从生理学的角度解释饮食偏好是多么不靠谱啊！

几年前，在红酒品鉴家的圈子中开展过一次关于舌头的生理机制的研讨会，与会者都接受了丙硫氧嘧啶的测试。结果证明，这些所谓的"红酒品鉴家"都不是"超级品鉴家"。更让人费解的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那些"超级品鉴家"比一般人具有更强的味道分辨能力。事实上，由于他们对酸味与苦味异常敏感，因此不太能享受红酒的奥妙。

迄今为止，没有人能解释清楚人们为什么会有各种各样的食物偏好。即使是来自同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他们有一半相同的基因，拥有一样

的文化背景和成长历程，他们对食物的偏好也有可能很不一样。例如，我很讨厌奶酪，我妹妹却特别喜欢奶酪，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为什么。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因素导致了不同的饮食偏好。如果你想知道一个人喜欢吃什么，那么最好这么问他："你是从哪里来的啊?"文化差异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韩国人喜欢吃泡菜，墨西哥人喜欢吃玉米粉薄烙饼，美国人喜欢吃果酱小圆饼。借助文化差异，我们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美国人与欧洲人不像其他地区的人一样喜欢吃昆虫、老鼠、马、狗和猫。在有些地区，甚至还有人吃人肉。**文化差异与成长环境的不同导致了人们饮食偏好的不同。**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社会学家或者人类学家是怎么解释不同社会导致不同饮食偏好的。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提出了一个建立在最佳觅食理论基础上的著名观点：人们对食物的不同偏好有其内在逻辑，之所以不吃某些食物，是由于这些食物的价值并不在于被人食用。例说，美国人之所以不吃狗肉，是因为对美国人而言，一条活着的狗所提供的价值远远大于被当做食物的狗肉，活着的狗能作为人的伙伴、给人以保护。再如，很多地方的人不吃昆虫，是因为要捕捉到足够饱餐一顿的昆虫太耗时了，与其花这个力气，还不如选择吃其他的东西。再如，很多地方的人之所以不吃奶牛，是因为对他们而言，让奶牛产奶比让它作为食物更有价值。

虽然哈里斯的这个观点的细节部分还有待商榷，但是他认为"食物偏好并非偶然而是有其内在原因"的这一观点很有可能是对的。站在心理学家的立场上，能发现这样一个问题：**影响食物偏好的文化因素与心理因素之间找不到联结点**。也就是说，哈里斯的理论没法解释个体对食物的偏好。

拿我自己来说吧，我在加拿大长大，哈里斯的理论可以很好地说明为什么加拿大人不吃老鼠，但是没法说明我个人为什么不吃老鼠。理性思

考可能会决定文化上的选择，但是理性思考没法决定个人的偏好。就算有人告诉我老鼠肉很有营养、很健康、很好吃，但是如果我面前摆着一盘烤老鼠肉，那么我还是会感到恶心。与此相反，尽管有一大堆现实的和道德的原因说明吃奶牛不好，可是我还是喜欢美味的牛排。

⚙ ⚙ ⚙

究竟是什么导致了个体间不同的差异与偏好呢？**一个比较可靠的研究途径是，观察个人的人生经历。**人类与其他很多动物一样，都有一种特殊的本能，保证人们远离有毒和有害的食物。如果你吃到了一种你从来没吃过的食物，它让你上吐下泻，那么你以后就不会再去吃它了，你的身体也会自然而然地意识到那种食物会让你不舒服，要避开它。我在心理学导论课上提到过食物这个话题，当时我问学生们有没有对什么食物感到恶心，总有一些学生会说他们不愿意吃某些食物，因为在第一次吃这些食物时就得病了。有个学生告诉我，她不吃寿司，因为在她第一次吃寿司后就感冒了。我是不能把大茴香酒和啤酒混起来喝的，因为在我第一次喝了之后就大病了一场。从那以后，每当我闻到那种味道就觉得恶心。

还有一种途径，就是去观察别人。也许，人类可以跟幼鼠一样，通过观察父母喂我们的食物以及他们吃这些食物时的反应来推测哪些食物是可以吃的，哪些是可口的，哪些是不能吃的。父母跟孩子生活在一起，对孩子倾注了满腔爱意，而且总是为孩子考虑。因此，孩子通过父母来学习区分食物似乎是一个挺靠谱的方法。

然而，人类毕竟不是老鼠，这种观察别人的情况在人类身上要复杂得多。**有研究表明，父母对孩子在饮食偏好上的影响其实很小，反倒是在兄弟姐妹与夫妻间，这种影响会大一点儿，而且兄弟姐妹间的影响与夫妻间的影响差不多。**这真是让人匪夷所思，因为夫妻间并没有血缘关系，但这种影响力却和有血缘的兄弟姐妹一样，甚至超过了有直系血缘的

父母。

要解释这个奇怪的现象，就要将食物偏好纳入到文化层面来考虑。孩子们学习选择食物的过程，其实也是一个文化层面的学习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是要搞明白哪些食物有营养，哪些可以食用，更是孩子们不断社会化的过程，孩子们需要通过学习选择食物而融入到社会中。根据心理学家朱迪斯·哈里斯（Judith Harris）等人的观点，社会化的过程更多是受到同龄人的影响：**一个孩子之所以会与他的父母有不同的饮食偏好，是因为在成长过程中，同龄人给予的影响大于父母。**基于这个原因，就能解释为什么父母与子女在穿衣风格以及音乐欣赏等方面也会有不同偏好。这个把食物偏好纳入文化层面来考虑的观点很好地解释了在饮食偏好的形成过程中，为什么父母对子女的影响会小于兄弟姐妹，甚至是夫妻。

对婴儿来说，除了服从大人之外，别无选择。不过尽管如此，婴儿还是有着自己的判断。

> 有个很有意思的实验，研究者让一群12个月大的美国籍婴儿看两个成人吃一种奇怪的食物，然后，这两个成人分别对孩子们讲述吃东西后的感觉，一个人说英语，另一个说法语。当婴儿们被问到想吃哪个成人吃的食物时，他们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说英语的那个成人。原因在于，对孩子们来说，说英语能让他们感觉更亲近。

你为什么不吃长得恶心的东西

我们回到吃人肉这个话题上来。事实上，不吃人肉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吃起来口感不好。如果你喜欢吃猪肉或者白肉类，那么你也可以接受人

肉的味道——只要在你吃的时候不告诉你吃的是人肉就好了。有很多故事、谜语以及寓言都讲到过一个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人肉，而且觉得味道不错，后来才发现自己吃的居然是人肉。

不吃人肉其实与我们如何看待吃人这件事有关。马文·哈里斯关于人类不吃昆虫的解释也可以拿来说明人类为什么不吃人肉。他认为：“我们不是因为昆虫又脏又恶心而不吃它们，而是因为我们不吃它们，所以才觉得它们又脏又恶心。”同样地，我们不吃人肉也正是因为我们知道吃的是人肉，而且我们还不能接受吃人这件事，所以才让我们感到恶心。

这种恶心作呕的情绪反应在人类的饮食偏好上扮演了很有趣的角色，它会演变成厌恶腐烂和变质的食物，尤其是厌恶腐烂的肉类。例如，也许有一些人会不喜欢吃番薯、苹果派、甘草、果仁蜜糖千层酥或者全麦面食，更多的人会不喜欢吃狗肉、马肉以及老鼠肉。**人们对非肉类的食物的厌恶可能是基于这样的一个原理：这些被厌恶的食物或者来自于动物**（例如奶酪和牛奶），**或者外观和质地像是肉类**（心理学家保罗·罗津指出，不吃贝类的人通常因贝类很像女性生殖器而不愿意吃）。

达尔文在讲到人类对不熟悉的肉类有何反应时，用了异常强烈的措辞，他说：“人们仅仅是一想到要吃那些通常不被当做食物的肉类就会立刻恶心呕吐，这真是太奇怪了，尽管那些肉类没有任何问题，而且根本不会导致反胃。”这种说法很极端，要么就是达尔文太激进了，要么就是他身处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特别脆弱，反正我是没有听过有人仅仅是因为想到要吃异常的肉类而呕吐的。正如他所说的，这种情况真的荒唐极了。

婴儿与儿童是不会感到恶心的，他们对自己的或其他人的排泄物都不反感，他们还会吃蝗虫或其他虫子。保罗·罗津和他的同事们还做了一个实验，他们给几个孩子吃“狗粪便”（其实是花生酱和臭了的奶酪做成的混合物），孩子们抢着吃完了。虽然一定不会有哪个心理学家会给小孩

吃人肉做的汉堡，但是我想，如果真的有，那么孩子们还是会狼吞虎咽的。

这种情况会持续到三四岁，再长大一点儿，孩子们就会明白粪便和尿都是恶心的东西，也会明白如果一只蟑螂掉进一杯果汁或牛奶里就不能再喝了。有时，他们会过分敏感，还会紧张兮兮地不断追问他们吃的食物有没有沾上什么脏东西，或是有没有被放在不干净的地方。

> **威廉·伊恩·米勒（William Ian Miller）在他的著作《剖析厌恶感》（*The Anatomy of Disgust*）中写了他的孩子们的故事。他说他的两个孩子很挑剔，他女儿不愿意自己动手擦屁股，因为她怕会因此污染自己的手。他儿子呢，则是只要有一滴尿不小心滴到裤子上，就会立刻换掉内裤和外裤。**

没人说得明白到底是什么让人们产生了厌恶感。弗洛伊德派的学者认为，产生厌恶感的根源与儿童的如厕训练有关。在如厕训练中，大人不断灌输给孩子“排泄物是脏的、让人厌恶的”的观念，这就是最早让人产生厌恶感的根源。不过，我觉得这个观点有待商榷，因为世界上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的人训练儿童如厕的方式千差万别。在有些文明中根本不存在“厕所”这个说法，但排泄这个行为却是万众一致的。再进一步说，弗洛伊德学派无法解释为什么血、呕吐物以及腐烂的肉类等也会让人感觉恶心与厌恶，我们可没有通过如厕训练学到这些东西也是应该被厌恶的啊！在我看来，厌恶感的形成过程更像是一个生理过程，是神经系统发育的一个部分。

有些东西，例如粪便，是一般人都会觉得恶心的，但是由于文化背景不同，有些东西对某些人来说是恶心的，对某些人来说可能就未必如此了。达尔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为我们揭示了儿童如何逐渐产生厌恶感。孩子们并不是因为不断听到“肉是恶心的”的教导才对肉类产生厌恶，

而是一直认为肉是让人恶心的，除非他们能肯定吃肉这个行为是被允许的。孩子们会留心身边的大人们吃的是什么肉，渐渐地，他们也会对很多其他的东西产生厌恶感。一个大人也许会愿意尝试没吃过的水果、蔬菜或其他食物，但是小孩却不是如此。我小时候就没吃过燕麦条、酪梨寿司、虾肉饺子和蟹肉饼，但是我现在却很爱这些东西。当然了，我是绝不会去尝试老鼠肉或狗肉的。

军方对此也有过一些研究，他们发现，有些士兵，尤其是飞行员，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原本最爱的食物却一点儿都无法勾起他们的食欲，而且让士兵吃他们厌恶的东西也是一个测试士兵服从性的好方法。

> **1961 年，尤尔特·斯密斯（Ewart E. Smith）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其动机就是通过上述方法测试士兵的服从性。报告一开头就带着隐隐的不祥："军方近来委托矩阵公司研究训练士兵服从性的方法。"因此，研究人员想了很多不同的方法让士兵吃他们厌恶的食物，包括虫子、炸蝗虫以及被辐射污染的腊肠三明治等。他们发现，士兵会服从命令地吃这些厌恶的东西，但是绝对不会反过来喜欢吃这些东西。**

为什么会有人吃人肉

过去我们一直认为人会吃人肉是出于绝望或饥饿，但是最近有研究发现，人们会因为喜欢食人这种生活方式而选择吃人肉。

> **1503 年，西班牙女王伊莎贝拉宣布，只有当奴役行为有利于改善奴隶们的生活现状时，奴役才是合法的。西班牙探险者们因此编造了很多骇人听闻的故事，用来诋毁被奴役地的文明，以使他们的奴役行为合法。在这些编造出来的故事中，还有什么比**

食人更让人毛骨悚然呢？

20 世纪 70 年代，一位学者注意到了这种为了追求殖民而刻意诋毁其他文明的现象，他在其著作中指出："根本没有食人这回事，也不存在食人的文明，这些都是虚构的。"

这位学者的有些观点是对的，但是有大量证据表明，确实存在这样的社会——以人为食。要我说，不存在食人的文明才是怪事呢！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生活就是一场从其他生物那里争夺蛋白质的竞争。在一个富裕的工业化社会中，人们很容易就忘记了在物资匮乏的过去，为了吃到更多的肉，获得更多的蛋白质，人们可谓绞尽脑汁、不惜孤注一掷。然而，解决的方法却明明白白地摆在他们面前：吃掉他们的孩子、朋友、邻居，当然还有他们憎恨的人。其他灵长类动物已经证实了同类相食行为的存在，有研究指出，一个导致黑猩猩以及大猩猩幼崽死亡的主要原因就是杀婴行为。当然，杀婴有很多原因，但是毋庸置疑的是，正如人类学家指出的那样，幼崽无疑是"摄取美味蛋白质与油脂的来源"。

☼ ☼ ☼

成为一个食人者有两种方法，任何一种方法都有其不同的优缺点，不过哪一种方法都有个预先假设——在成为食人者之前，就已经被灌输了"食人"的观念。

方法一：同族食人者会等待种族内的某个人自然死亡，然后食用尸体。

对食人者来说，这种途径的优点是不需要使用暴力，缺点是吃到的人肉往往是年纪很大的、干巴巴的，还有很多是染上了可怕的疾病的。卡尔顿·盖达塞克（Carleton Gajdusek）参与并发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富勒人之所以会得库鲁病，是源于他们的食人行为，尤其是他们吃人脑的行为。他的这个发现使他获得了 1976 年的诺贝尔奖。

同族食人者在吃人肉时有很多种方法，有时很庄重，有时很轻松。他

们通常不会吃掉所有的肉，而且还会把骨头碾碎或把尸体烧成灰，再把粉末混到酒里或者搅拌成糊状后吃下去。

> 摇滚巨星基斯·理查兹在接受英国音乐杂志采访时讲述了类似的故事："我吸过最奇怪的东西是什么？应该是我爸爸。在他被火化后，我忍不住吸了一点儿他的骨灰。"

这已经不是通过食人来摄取蛋白质的问题了，而是**通过食人来摄取那个你在乎的、深爱的人的"本质"**。对同族食人者来说，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导致他们健康恶化、不孕或体弱多病。

方法二：异族食人者会积极主动地寻找非种族内的年轻且健康的人，杀死他们，然后吃了他们。

对食人者来说，这种途径的优势在于，那些年轻且健康的人是很好的蛋白质来源，而劣势在于没有人愿意被人吃掉，所以那些被锁定为食物的人会奋起反抗，与食人者殊死搏斗。

有些民族的人会吃掉俘虏，这是典型的暴力事件，而且这种暴力反射出了一种本质主义上的信条。俘虏会被迫决斗，他们希望自己表现得足够勇敢，逃脱被吃掉的命运。

> 阿兹特克人会用绳子绑住俘虏的腰部，给俘虏一样武器，然后不断围攻他，直到这个俘虏倒下为止。随后，他们将俘虏放平，将他的皮剥下来做披风，分食他的肉。在有些文明中，食人时还会有很复杂的宗教仪式，食人者与被食用者之间会有一个问答式的对话。在一份记录1554年巴西地区食人仪式的文件中，记载了如下对话。
>
> 部落成员："我就是那个要杀你的人，你将被我们部落的人分食。"
>
> 俘虏："就算我死了，我也要复仇。"

以上两种食人方法有一个共性，就是希望通过食人来获得其他人的“本质”。这难道就是人类食人的真实原因吗？一个吹毛求疵者也许会质疑食人族食人时的宗教仪式是否另有原因，所谓的“本质主义信条”不过是后来被附加上去的，因为基于同样的逻辑，我们可以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遵循犹太教律法的人们会遵守犹太教的饮食规定，而不是说，人们会信仰犹太教是由于他们信仰这些饮食规定。

异族食人除了寄希望于通过吃掉健康的人来获得健康之外，还有个好处，就是通过吃掉俘虏来震慑敌人。然而，这在同族食人者身上却说不通了，因为吃掉老年人并没有什么实际的好处。因此，我们最好将“食人”这个行为放到食人者的层面来看，他们吃掉其他人是为了获得或者保留那些人的内在“本质”。

无处不见食人族

食人这个行为似乎总是发生在异域，是原始的，带有精神疾病倾向的。你也许不是一个食人族，不会食人，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你的某些行为可能跟食人族的行为类似，你的某些想法也许也跟食人族的想法一致**。例如，通过吃掉某个人来获得其某种“本质”的想法随处可见。

我以领圣餐为例，这是千千万万的天主教徒都参加过的宗教仪式。通过吃圣餐，天主教徒吃掉象征着耶稣身体的面饼，这其中就有很难让人忽视的食人情结。16世纪宗教改革的时候，这也被作为一项攻击天主教的罪名。当时的人们就认为，领圣餐的仪式是对人类食人的写照。这也让人想起了对犹太人的污蔑，一直有传言说犹太人会煮基督徒的小孩，并用他们的肉来做逾越节的面饼。在神学领域，关于领圣餐到底是否算作食人的一种变种一直是有争论的，但是不管怎么样，这个宗教仪式确

实是跟食人有点儿接近。《圣经》里说："那些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的人将会得到永生，在末日审判时，我也不会遗弃他。"

我并不是天主教徒，但是我觉得通过吃掉某个人来获得他的"本质"这个观点还是有点儿道理的。我想人们之所以会这样做，应该是出于爱吧！

在莫里斯·森达克（Maurice Sendak）的儿童连环画《野兽家园》（*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中，当小男孩马克斯想要启程回家的时候，那些跟他朝夕相处的怪物们纷纷苦求："求求你别走，如果你要走，我们会吃了你的，我们是那么爱你啊！"

现在世界上仅存的符合当今社会价值取向的食人行为应该只有吃胎盘了吧，我所说的"食人行为"并不包括象征意义上的，而是真的食人。吃胎盘在亚洲地区比较常见，由于受到新纪元运动的影响，在美国与欧洲也有。欧美的一个网站上将吃胎盘形容为"与其他人类紧密团结在一起"，这个网站还给出了各种烹调胎盘的食谱。

最普遍的做法是将胎盘与大蒜和番茄酱一起烹调，也可以做成酱汁淋到烤面包条或比萨上，或是掺到由蔬菜汁混合成的鸡尾酒中，还可以将胎盘干燥之后碾碎撒到沙拉上。最受欢迎的是胎盘佐生鱼片以及由胎盘做成的塔塔酱，因为这两样都很容易准备，只要切片就能端上桌了。

据说胎盘是一种补充蛋白质的上乘来源，但是时至今日，几乎没有人能到需要吃胎盘来补充蛋白质的程度。然而，据说胎盘有时会有某种神奇的力量，例如，能抵抗产后抑郁症。

电视不止一次报道过吃胎盘。英国的一档名为"电视晚餐"（*TV Dinners*）的电视节目，曾在1998年报道过一位名厨发明了

一道专门为只有一个孩子的嘉宾准备的菜。他将胎盘做成肉酱，涂抹在意大利香草味面包上给嘉宾们吃。很多嘉宾都被吓坏了，这档节目也因此受到了英国广播标准委员的惩罚。

也许有人觉得吃胎盘无伤大雅，但是我觉得这个行为的背后隐藏着可怕的食人因素。世界上有很多地方会贩卖人体器官或者人体的一部分，尤其是年轻人的人体，在非洲土著的信仰体系里，这被叫做“穆迪”。在坦桑尼亚，巫医会将白化病者的皮肤、骨头和毛发当做药来贩卖，他们相信这些东西能给人带来好运。成百上千的白化病人因此被杀死，甚至连小孩都无法幸免。

你吃什么，决定你是什么样的人

本质主义的思考方式可能会让你不再吃某些食物。当圣雄甘地第一次吃山羊肉的时候，他说自己听到了山羊的灵魂在他的肚子里哀嚎，这深深触动了他，也让他成了一名素食主义者。当然，本质主义的思考方式也可能会让你多吃某种食物，在伟哥和其他类似的药被发明出来前，对自身能力绝望的男人们会把某些动物的肉作为“灵丹妙药”来“重振雄风”，而且，选择这些动物的理由也五花八门：可能是因为那只动物年小肉嫩，可能是因为那只动物看上去威武有力，还可能是因为那只动物象征着极强的性能力，当然了，也有可能不需要任何理由。我们来看看都有哪些“灵丹妙药”：人肉、犀牛角、虎鞭、海狗鞭、狼鞭、牡蛎、明虾以及鳄鱼牙等。

很多人都相信肉类能壮阳，在罗津的一篇未发表的文章中，他提到了在世界各地，肉类几乎都和男子气概联系在一起。我在读研究生的时候曾有过一个俄罗斯的室友，他坚称吃肉能增加男子气概，还不断用他的

这个观点嘲笑素食主义者们不够“男人”。

还有一个与此截然不同的例子是关于饮用水的。据统计，美国人一年要花费150亿美元在瓶装水上，比花在电影票上的还多得多。与牛奶、咖啡与啤酒比起来，人们消耗了更多的瓶装水。这真是让人费解，因为在全美大多数地区，就算自来水的水质常常不好，可是瓶装水的质量也没有比自来水好到哪里去啊！而且，与自来水相比，瓶装水的塑料包装与运输费用还消耗了更大的环境成本，如果按照体积计算，瓶装水的环境成本甚至大于同体积的汽油。那么，为什么我们那么爱喝瓶装水呢？

有一种说法认为，我们之所以对瓶装水特别青睐，是因为我们特别钟情于瓶装水所能带来的纯净感。一般来说，人们对天然物的偏爱总是胜过人造物的。例如，我们也许会对制药厂生产的抗抑郁药心存顾虑，但是对于诸如银杏叶这样的草药却能完全接受。再如，由于转基因食物不够天然，因此它始终没有被很多人接受。这种对天然食物的追求导致了一个营销上的问题，如作家、社会活动家迈克尔·波伦（Michael Pollan）在《杂食者的困境》（*The Omnivore's Dilemma*）一书里指出的，既要纯天然又要赚钱，几乎是不可能的。其中有部分原因正如通用磨坊公司的副总裁指出的那样，虽然你不可能在一堆谷物与鸡里轻易分出哪些是你自己的、哪些是别人的，但是为了赢利，还是要区分开来——给谷物贴上某个牌子的标签，将鸡肉做成某个牌子的冷冻速食晚餐。

> 20世纪70年代，国际香精香料公司试图说服人们不要再吃纯天然的食物，加工过的食物对人体更好。他们认为，“天然的食物中含有野生动植物生产的成分，而这些成分是非食物用途的，野生动植物生产这些成分仅仅是为了它们自己的生存与繁殖”。一旦吃了这些天然食物，就会存在很大的风险。

当然了，这种宣传加工食物优于天然食物的策略并不可行。更明智的

营销策略应该是**找出人们对食物的偏好，创造一种新产品来迎合这种偏好，然后再宣传这些产品都是纯天然的**。显然，瓶装水就是这个策略的成功典型。

还有一个理论也能解释人们为什么如此偏爱瓶装水，就是“信号理论”，这个理论通常用来解释一些不太合理的个人偏好。**按照这个理论，瓶装水其实是一种体现身份地位的“信号”，社会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称之为“炫耀性消费”，就是人们通过喝瓶装水来显示自己的财富实力与社会地位**。如果瓶装水是免费的，或者有明显的健康益处，那么喝瓶装水就没有那么稀罕了，偏好瓶装水的人数也会大大减少。

“信号理论”用途广泛，还常常被应用在现代艺术品的收藏上。那些富得流油的人才不管三七二之一，他们会花几百万美金买一幅抽象派的画，但是这很难说都是因为眼光独到，其中还有很大的炫富成分。其实，“信号理论”在生活中随处可见。那些学费昂贵的私立学校之所以会教授拉丁语，我想也跟这个理论有关。尽管这些私立学校声称开设拉丁语课程是理智的、有益的，但是我猜真实的原因是，复杂难学且没有实用价值的拉丁语往往与权势和财富联系在一起，会讲拉丁语也会被认为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如果情况反过来，假设学习拉丁语不但能帮助学生掌握其他外语，还能提高学生们的学习能力，公立学校就会开课教授拉丁语，而且根据“信号理论”的观点，私立学校则会废弃这门课，转而教授更冷门的梵文或者书法。

“信号理论”中的炫耀信号通常是对其他人发送的，但是我们有时也会对自己发送这类信号。社会心理学家已经发现，自我展示并不会回避展示者本身，有的人可能会对自己说“我就是那种买得起、也愿意买奢侈品的人”，于是他买了巴黎水[①]喝，就像广告词说的：因为我值得拥有

---

① Perrier，商标名，法国南部产的一种冒泡的矿泉水，被誉为“水中香槟”。——编者注

这些奢侈品。

不过话又说回来，尽管“信号理论”能解释一些现象，但是我们仍然需要运用本质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其他问题。例如：为什么人们会对转基因食品产生恐慌感？为什么有人会吃人肉？为什么人们会吃奇怪的食物壮阳？我们总是担心转基因食物会有隐形的副作用，总以为我们吃的食物会将其内在的属性传给我们自己，例如吃掉勇士的肉来获取他的勇气，或是喝掉瓶装水来获得它的纯净感。这些都不能完全用“信号理论”来解释，而需要求助于本质主义。

你喝的不是红酒，是寂寞

布鲁斯·内文斯是巴黎水的创始人，也是北美地区的CEO。对他来说，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向消费者们推销他的矿泉水是多么的无与伦比。然而，在一次电台直播节目中，主持人请他从7杯水中挑出那杯巴黎水，他挑了5次才挑对，这可真是太难堪了啊。

他的味觉当然没有任何问题。在一项测试中，被试都被蒙上了眼睛，喝相同温度的水，也几乎没有人能分得出来到底哪一杯是自来水，哪一杯是昂贵的瓶装水。

话是这么说，可是我敢打赌，如果内文斯参加完节目回到家里，还是会觉得自己的巴黎水味道好极了，就算是电台节目中的小插曲也不能改变他的这个观点。这是很正常的，因为偏爱巴黎水与在蒙眼测试中挑不出自己心爱的矿泉水并不冲突，而且这也不能说明那些人就因此而不诚实或者自我矛盾了。巴黎水确实很好喝，只不过，只有你事先知道喝的是巴黎水，你才能得出它“味道好极了”的结论。

有很多实验结果表明，一个人对食物的看法会影响他对食物的评价。这种实验通常都很简单易行，只要找来两组人，给他们一样的食物与饮料，但以不同的方式给他们食物，然后询问两组人味道如何，就有可能得出如下结论：

> 如果告诉被试，高蛋白营养棒是由大豆蛋白做的，他们就会觉得味道不好；
>
> 如果橙汁颜色鲜艳，就会让人觉得味道更好；
>
> 如果告诉被试，他们吃的酸奶和冰激凌都是全脂或高脂的，他们就会觉得更可口；
>
> 孩子们认为，从麦当劳袋子里拿出来的牛奶味道更棒；
>
> 从带有可口可乐标志的杯子中喝的可乐会让人感觉更好喝。

这个实验有一个改良版，就是在被试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机给他们喝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觉得可口可乐比较好喝与觉得百事可乐比较好喝的人数大体相当。不过，如果告诉他们喝的是哪个牌子的可乐，那么被试就会依据个人对牌子的偏好来决定哪个更好喝。

最有颠覆效果的是对红酒的测试。在测试中，将一种红酒分装在不同的容器中，然后贴上不同的标签，冒充成不同的红酒。这些标签是左右人们对红酒评价的关键，因为即使是红酒方面的专家也依赖它们。

> 在其中的一个实验中，测试人员将波尔多红酒分装后，分别贴上“特级”与“餐酒”的标签，有40个专家一致认为贴有“特级”标签的红酒值得细品，而只有12个专家偏爱贴有“餐酒”标签的那瓶。专家们认为，“特级”红酒喝起来“让人愉悦、层次丰富、味道适中、饱满全面”，而“餐酒”喝起来“口感差、余韵短、层次少、味道浅、有瑕疵感”。

专家们的表现让你大跌眼镜吧！更匪夷所思的是，专家们连红葡萄酒与白葡萄酒都分不出来呢！尽管我们一直以为这两种酒有着明显的差异，可事实并不是如此。曾有人在一次聚会上将白葡萄酒装在黑色的玻璃杯里，然后给朋友们喝，并问他们觉得这红酒怎么样。甚至有很多葡萄酒专家都误以为喝的是红酒，他们说这酒尝起来"就像抹了美味的果酱"，"充满红葡萄味"。

我最近最得意的一项研究成果就是写了一篇论文，题目就是"人们能分辨鹅肝酱与狗食到底有什么区别吗"。很不幸，答案是否定的。如果你把喂狗的鸡肉罐头磨碎、装盘，再配上荷兰芹做装饰，然后放在鹅肝酱、猪肝酱、香肠和午餐肉中间让人挑，那么很难有人能分辨出哪个是狗罐头。

☼ ☼ ☼

让我们来理清一下思路，该如何解释以上这些让人瞠目结舌的实验结论呢？我有两种解释方法。

第一种解释是，人对食物的认知与评价其实是由两个阶段构成的：第一个阶段依靠人的感官，用鼻子与嘴巴尝食物，得出对某个食物的认知；第二个阶段则依靠人的思维，人们对食物的看法会改变、修正和推敲第一个阶段得出的结论。

我曾见过一个大人与一个 4 岁的小孩有过如下对话，这个叫约拿的孩子所表现出来的就是我在上面说的那两个阶段。

大人：你是要吃冷冻酸奶还是冰激凌？

约拿：它们尝起来没差别啊，但是我更爱冷冻酸奶。

大人：如果它们味道没差别，那你为什么更爱冷冻酸奶呢？

约拿：因为吃冷冻酸奶是我最快乐的事了！我在爷爷奶奶家曾经吃过，那真是最最快乐的事！

约拿小朋友将“某样东西好不好吃”与“他爱不爱吃”分成了两个阶段，即使冰激凌与冷冻酸奶味道没差别，他也还是更爱冷冻酸奶，这就是思维影响了偏好。这种影响并不改变食物的味道，相反地，正是这种影响使我们对某种食物的看法发生了改变。

第二种解释更劲爆了，那就是人们对食物的看法影响了食物的口感。也就是说，人们不会说“这喝起来就是普通的葡萄酒，但是自从我知道它是特级酒之后，我想它应该是非常好喝的”。人们会说：“好喝极了！”仅此而已。

心理学家伦纳德·李（Leonard Lee）和他的同事们设计了一个精巧的实验来区分上述的这两种解释。

> 他们去马萨诸塞州的一些酒吧，请人们尝一种“麻省理工学院酿造的啤酒”——实际上就是普通啤酒加上几滴香醋。在不告诉被试喝的是什么的情况下，被试都倾向于认为喝的是啤酒，并没有加醋。奇怪的是，如果直接问他们在啤酒里加了醋味道如何，他们就都会觉得难以下咽，但是他们却喝不出来到底有没有加醋。
>
> 这个实验其实很容易操作。一开始把被试分为两组，告诉其中一组他们将会喝到加了醋的啤酒，然后请他们喝啤酒。对于另一组人，则在喝下啤酒之后再告诉他们，酒里加了醋。然后，询问两组被试对这种“麻省理工学院酿造的啤酒”感觉如何。

如果第一种理论成立，即在品尝食物时先运用味觉品尝味道，然后对这种食物的看法会影响或改变味觉得出的认知；那么，无论在喝酒前还是在喝酒后得知酒里加了醋都无关紧要。因为根据这一理论，只要你知道这个事实，那么味觉得出的认知就会被改变——无论如何，你都会觉得这酒不好喝。可是，如果第二种理论成立，那么得知“加了醋”这一事

实的时间点就很重要了。如果是在喝酒前就得知酒里加了醋，他们就会认为酒不好喝，因为根据这一理论，他们确信的“啤酒里加了醋就不好喝”的这个观点会事先影响他们的认知。如果是在喝酒后告诉他们加了醋的事实，而且他们已经通过味觉得出结论了，那么那个“啤酒里加了醋就不好喝”的观点也无法改变这一结论了。

实验结果表明，第二种理论比较正确。如果被试先知道加了醋，那么他们对啤酒的期待度就会下降，还会在喝啤酒后得出“不好喝”的结论。不过，如果先让他们喝，再告诉他们加了醋，就会无关紧要了，味觉得出的结论不会因为他们事后得知加了醋而改变。至少就啤酒而言，**影响人们最终评价的是事先对啤酒是否好喝的期待度，而不是事后得知的补充事实。**

还有一个通过扫描人们品尝红酒时大脑的状况的实验也得出了以上结论。

> 被试喝到的其实是同一种红酒，可是测试人员却告诉他们，给他们的是10～90美元价值不等的红酒。就像前面的啤酒实验里得出的结论一样，当被试以为喝的是比较贵的红酒时，就会评价高一点儿。更有意思的是，人类大脑的某些部分对这种价格把戏不是很敏感，也就是说，在纯粹动物感官的层面上，大脑是只对味觉与嗅觉有反应的，但是被试的大脑却整体呈现出一种聚合效应，对红酒的事先期待与低层次的感官体验联系起来了。这种效应发生在大脑的内侧前额皮层，跟上文中提到的那个喝到的是可口可乐还是百事可乐的实验所涉及的区域是相同的。

一旦你知道了答案，它就会影响你的判断。

我不想夸大预先期望的作用，如果味觉完全被事先的期望与认知影

响，那么人们还要味蕾和鼻子干什么？毕竟，这些器官都是通过进化的考验来帮助我们认知外部世界的。如果我们不确定是否喜欢某种食物，那就尝尝好了。

有时候，我们的味觉与嗅觉会影响我们对某种食物事先的认知，我们也许会说：“我知道这只是普通的餐酒，没什么特别的，但这是我喝到过的最好喝的红酒了。”或者是：“我知道这肉是一个顶级勇士的，有他的‘本质’在里面，但是，唉，我还是觉得吃人肉很恶心。”

也就是说，感官经验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只是我们的感官经验常常被我们对事物的某些认知左右，这些认知当然包括了我们对事物本质的看法。这就导致了一个相互作用的循环。

例如，如果你认为巴黎水比自来水纯净、高级，那么当你喝巴黎水时，受这个观点的影响，你会认为巴黎水口感非常好，你对它的评价也会因为这个观点而不知不觉地提高了。而且，你做出的这个评价又会反过来印证你的观点，让你觉得自己先前的观点非常正确。如此反复，相互作用。

再如，如果你觉得转基因食品味道很怪，那么在你吃到转基因食物的时候，不管你实际的口感如何，你都会觉得很怪，而这种口感很怪的感官经验又会进一步加深你对转基因食物的反感，你会觉得这种怪怪的口感正说明了转基因食品是有问题的。这样一来，以后你再吃到转基因食品就会更讨厌它们了。

这种奇怪的相互作用并不仅仅局限于食物与饮品。如果你是一个唱片发烧友，你就会认为贵的扬声器音质更好，而且这个观点也会影响你对扬声器的选择，让你在听到便宜的扬声器时觉得音质不如贵的好，并加深了你对贵的扬声器的好感。

我认为，这种相互作用不仅仅限于快感领域。如果你认为男同性恋者都是有点儿娘娘腔的，那么你的这个观点就会影响你对同性恋的看

法，你会觉得同一个动作，同性恋做起来会显得更娘娘腔。反过来，这种“看，这个同性恋可真是娘娘腔”的评价会让你觉得自己固有的偏见是对的。我想，通过固有认知来影响感官经验与对事物的看法，甚至是影响我们对事物本质的看法，然后再反过来用这种被扭曲后的感官经验与看法来加深固有认知，大概就是为什么人们总是固执己见的原因吧。

快感、痛苦与纯净

我们大概永远都不会知道成为一只狗或一只猫会是什么感觉，但是我们可以通过研究它们的行为、生理机能、适应能力、大脑结构与功能获知，它们在满足口腹之欲时会有快感。人类之所以与动物不同，就在于人类的价值体系能让人们关注吃什么以及为什么要吃。对狗来说，它根本不在乎所吃的食物是天然的还是人工加工过的，是自己爱人亲手做的还是一个仇人端上来的。就算在小狗喝水的碗上贴上“巴黎水”的标签，小狗也不会喝得更欢快。

人们喜欢什么与最终选择什么是两回事。对我来说，普通可乐比健怡可乐味道更好，但是我是因为健怡可乐卡路里更低而选择喝健怡可乐的。人类的选择可以与快感分离，对其他动物来说，几乎是不可能做到这点的。如果我的小狗正在节食，那么肯定是我的主意，而不可能是它心甘情愿的。

人类的快感有着某种自我意识。人们会仔细观察经历过的快感或痛苦，然后从这个观察中获得更进一步的快感或痛苦。**人的情绪是可以自给自足的，不需要人们刻意去维持它。**例如，当你跟朋友们在一起时，如果能想着自己多么幸福，多么衣食无忧、生活幸福，那么这种想法就能让你原本就有的幸福感更强烈。反过来，如果你想着自己的生活有多么

痛苦，你就会感觉非常难过。

人类能从快感中感觉到痛苦，也能从痛苦中感觉到快感。大概也只有人类能从以下这份杜撰出来的受虐狂食谱中体会到快感吧！

> 材料：两杯半生的核桃、一杯朗姆酒，两茶匙红糖，1/4 杯盐，半茶匙肉桂粉，一整个橘子的橘子皮。
>
> 做法：
>
> 高温烤核桃 5 分钟。
>
> 放入平底锅中，加入朗姆酒、盐、糖、肉桂粉和橘子皮，煮沸。
>
> 接下来，最好先叫好救护车，脱掉裤子，咬咬牙，将锅里沸腾的液体全部倒到裆部。

这种严重自残行为是典型的自虐狂做法，比这个温和一点儿的做法是保罗·罗津与他的同事们所说的“良性受虐狂”，即人们会**享受那些略微让人不快的快感**。例如，洗很热的热水澡、玩过山车、在跑步或举重时不断挑战自己的生理极限，或是看恐怖片。我们不是为了快感而将就附带的不快与痛苦，恰恰相反，**我们是因为其中的那点儿不快与痛苦，才热衷于这些“良性受虐狂”行为。**

有很多理论能解释这种行为。也许是因为肾上腺素，也许是因为大男子主义作祟（想向旁人展示自己有多“男人”），也许是这些行为在引起痛苦的同时也触发了麻醉感，而且这种麻醉感盖过了痛苦。我对此也有点儿研究，在接下来的几章中会涉及。在这里我要引用罗津的结论，这种“良性自虐”普遍存在于人们的饮食层面。有些很普及的食物与饮料会有让人厌恶的味道或口感，例如，一开始很少有人喜欢咖啡、啤酒、烟草和辣椒。

从痛苦中获得快感是人类特有的行为。如果有其他选择，动物们是不

会吃自己不喜欢的食物的。哲学家普遍认为，语言、理性思维以及文化等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关键特质，但是要我说，还可以加上一点：只有人类会吃辣椒。

❂ ❂ ❂

这个“痛苦生快感”理论还有个温和版，是关于礼仪的。对于人类来说，吃饭不仅仅是填饱肚子，满足生理上的需求，还是一种社交行为，有其独特的含义。餐桌礼仪在各种文化中都不尽相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些礼仪都是为了规范你的行为。什么时候可以打嗝，什么时候用什么勺子，用右手而不是左手，这些都是礼仪。违反这些礼仪会让人感到羞愧与内疚。

有人担心，这种餐桌礼仪正渐渐地被抛弃，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这种担心是对的。时至今日，关于在公共场所不准吃东西的禁令早已被废除，吃饭所含有的社交意义被越来越弱化。据说，20 世纪最伟大的食品创新就是发明了单手吃鸡的方法——鸡块。

随着礼仪的弱化，道德取代了礼仪原有的位置。饮食是受到道德所规范的特殊领域，有些东西是被禁止食用的。很多人对食用动物所遭受到的不人道待遇感到震惊，他们认为食人是不道德的，即使是在受害人同意的前提下，食人也是不被道德所容的。就像本章开头的那个食人案例，即使布兰德斯是心甘情愿地被迈韦斯吃掉，或者，吃掉的是一个自然死亡的人，我们也会觉得食人这种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践踏。

哲学家克瓦米·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对纯洁与政治间的关系有过深入研究，他指出，保守派对性贞洁和性道德比较感兴趣，而自由主义者则对食物领域的纯洁性与道德规范比较感兴趣。他在书中写道，自由主义者在为有机食品戴高帽的时候指出，有机食品不受农药与添加剂的污染，而大量使用农药已经严重污染了自然环境。有机食品不仅仅是应市场需求而产生，更重要的是，它象征了一种政治态

度与伦理观。

我们总是以为人类的欲望可以分为动物性的与文明的，但是，也许根本不存在这种二分法。即使是最简单的快感——例如满足口腹之欲，也包含了人们对事物本质的看法与历史传统，还包含了道德层面的纯洁性与污点。**所以我说，快感是很有深度的。**



性与爱的快感

- 做爱不只是为了繁衍，否则跟谁睡都一样
- 我爱你，就是因为你是你

让我们来想象一下，如果上错床，将会怎么样？你以为与你共度春宵的是你的丈夫，结果却发现是丈夫的孪生兄弟。你以为那个让你魂不守舍的女人是应召女郎，结果却发现是你的妻子为了测试你的忠诚度而乔装假扮的。我想，你一定会惊骇万分、性趣全无吧！更让人惊骇的是错把男人当女人、错把女人当男人、错把未成年人当大人、错把亲戚当陌生人，一觉醒来，发现昨晚的种种都是一场误会，惊骇指数一定会爆表。就像古希腊神话里的俄狄浦斯被诅咒长大后会杀父娶母一样，结果他真的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杀了自己的父亲，娶了自己的母亲。小说中常常有这样的情节：一觉醒来，发现鸾凤颠倒的对象竟然不是人类，而是机器人、怪物、外星人或天使，甚至是神。

“床上把戏”这个词是研究莎士比亚著作的学者们生造的，这些学者在研究莎翁作品时屡屡发现在床上偷天换日情节被一再使用。宗教学者温迪·多尼格在她的著作中探讨了这个现象。她指出，“床上把戏”这个主题一直被世界各地、各个时代的文学作品重复使用，它对人们有着深深的吸引力。

荷马的著作《奥德赛》写于2 500年前，其中有一个很有趣

的情节。俄底修斯远游归来后，她的妻子拒绝了他的求欢，因为她不能肯定这个男人到底是不是自己的丈夫。俄底修斯大怒，但是他的妻子珀涅罗珀却坚持要与他分房睡。她张罗着要把他们的婚床从卧室搬出去，俄底修斯阻止了她，并把自己如何打造婚床的过程讲给妻子听。这时珀涅罗珀才确信，这个男人就是她的丈夫。可惜，事已至此，俄底修斯对自己妻子的怀疑十分恼怒，于是珀涅罗珀说了下面这段话来乞求原谅：

“请你现在不要因为我没能在第一眼就认出你、迎接你以及拥抱你而对我发怒或是对我横加指责。在我的内心深处，我一直害怕会有居心叵测的人用花言巧语欺骗我。世界上这样狡猾的人太多了，总是在背地里搞阴谋。”

“床上把戏”也许是一次无可指责的幻想，一边宣誓要忠贞，一边跟陌生人共度春宵，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它都是一场噩梦。“床上把戏”可以是一次合法又合理的奸淫，然而最羞辱人的是，由于受害者被蒙在鼓里，因此就在不知不觉中成了整个事情的共犯。在最典型的“床上把戏”中，受害者通常是一个女人，更囧的是，一个异性恋男人误打误撞地跟另一个男人发生了关系。等到真相大白，不知情的一方可能会产生强烈的厌恶感。

电影《哭泣游戏》(*The Crying Game*)中有个情节，在费格斯发现他爱的德尔小姐居然是男人后，他感到身体不适，呕吐不止。

《圣经·旧约》中也有很多类似“床上把戏”的例子。最耳熟能详的一个例子就是雅各为了争夺长子继承权骗了他的父亲，让父亲误以为雅各是雅各的孪生兄弟以扫，于是他父亲就坐在床上给了雅各祝福（虽然这个不关乎性，但是毕竟也发生在床上，

因此也算是“床上把戏”吧)。

还有一些例子。罗得的女儿们灌醉了他,趁他神志不清时跟他发生了关系;他玛装作妓女跟自己的公公发生了关系。《旧约》中最有名的一个故事就是雅各娶妻。雅各为了想娶拉班的女儿拉结为妻,为拉班辛苦工作了数年,但是结婚当晚,拉班却将拉结的姐姐利亚送进了洞房。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亚,就对拉班说:“你对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服侍你,不就是为了拉结吗?你为什么欺哄我呢?”在当今犹太人的婚礼上,仍然保留了一项风俗来体现这个故事的象征意义,新郎会亲自掀起新娘的面纱,以确认他娶对人了。

“床上把戏”很好地说明了性并不仅仅是一种生理上的感官体验,还是一种心理上的认同——对枕边人的认同。我在这一章中会阐述我的观点,即本质主义为性与爱提供了新的解读方法。

就让我们从头开始说吧。

贞洁是繁衍生息的头号杀手

在进化过程中,动物进化成了乐于接受给它们带来快感的事物,各种快感激励着它们生存和繁殖(痛苦则阻止它们的某种不利于繁衍生息的行为)。渴了就喝水、饿了就吃饭,这些都能给动物带来快感——口腹之欲的满足感。究其原因,则是在进化中,顺应这种快感的动物比渴了不去喝水、饿了不去吃饭的动物更有繁殖优势。

将这个说法放在性的层面也能说得通。如果有一只动物积极地寻找交配的机会,而另一只则很消极,那么积极的那只动物就会有更多的后代。进化论的观点认为,贞洁是繁衍生息的头号杀手。这个道理很简单,如

果不发生性行为，就不会有后代，而且性其实跟食物一样，也是需要积极争取的，它不会自己送上门来，而贞洁则阻止了这种积极性。人类跟狗、黑猩猩、蛇以及其他动物一样，都进化成懂得去积极争取性了。

这符合物竞天择的自然法则。人类的有些行为在进化过程中到底有什么价值至今还不是很清楚，这一点不同于其他物种。我们有理由质疑，人类从音乐、抽象艺术以及科学发现等领域获得的快感到底缘起何处，而这也是本书需要探讨的地方。对于性，也同样有很多未解之谜（例如：女性性高潮到底是一种生物学上的进化还是一种解剖学上的误打误撞？为什么有些人是绝对同性恋者？生殖崇拜的起源到底是什么）。然而，“性能带来快感”这一点则是毋庸置疑的。享受性爱与做爱有关，而做爱则与繁殖后代有关。**性是解释自然选择造就人类欲望的最好例证。**

可惜，以上的这个说法过于简单了，远远不能揭开性的本来面目。也许并没什么必要去深究性了，人类已经进化成拥有“性欲”的物种了，这是无法选择也无法阻挡的。有人在谈到该问题时，拿蟾蜍做了比喻。

> 在一只雄性蟾蜍看到有东西在移动时，它会根据情况做出三种反应：如果那个东西比它大，它就会远远躲开；如果比它小，就会吃掉它；如果跟它一样大小，就过去缠绵一番。如果这种求欢没有被拒绝，那么这个移动的东西就很可能是一只雌性蟾蜍了。

男人跟这只雄性蟾蜍没有什么两样，但是人类的性比蟾蜍的性要复杂多了。对男人来说，性并不是看到活物就去求欢，只不过这种复杂性对进化来说一点儿好处都没有。人类的很多性行为对繁衍后代都没什么帮助，例如，自慰、同性性行为以及避孕等，这些性行为都无法体现优胜劣汰的初衷。所以说，要解释人类的性行为，最好还是要借助每个人的个人经历、文化背景与自由选择。

○ ○ ○

有一种观点认为，人类对性与爱的感受促使人类的性行为更多地指向真人，而不是性幻想。我对这个观点是持支持态度的，但是我会在本书中指出，人类其实会将虚拟的人物作为性幻想对象，对其寄托感情。在所有生物中，也只有人类进化出了虚拟的性幻想，将性与爱从真实世界扩展到了幻想世界。这可不是一种自我完善，而是一场意外，一场意义重大的意外。

尽管上述的理论过于简单了，但是人类的性倾向可一点儿都不简单，它进化得越来越复杂多样了，你只要看看性别差异就知道了。有些生物只有一种性别，通过无性生殖繁衍，而绝大多数生物都是雌雄异体的。在繁殖的时候，性欲促使动物甄别做爱的对象，毕竟，就算是雄性蟾蜍也不会傻到分不清交配对象的性别。

生物进化论的伟大发现之一就是，它解释了某些关于性差异的艰深问题。为什么雄性动物普遍比雌性高大凶猛？为什么雌性比雄性更挑剔？为什么雄性动物会想方设法吸引异性——例如雄性孔雀炫耀艳丽的羽毛，雄性海象展示巨大的牙齿？

这些都是进化论上的难题，可以用“亲代投资”的理论解释。这一理论是由进化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Robert Trivers）首先提出的，在随后几年中被不断地修正精炼。他认为，**人类的大脑和身体通过自然选择的优胜劣汰繁殖更多健康后代，但是雄性与雌性在对繁殖后代的投入上是不对称的，最典型的就是精子和卵子的不对称。**精子数量比卵子多，但是体积很小，所携带的基因也很少，只有一根鞭毛帮助精子游向卵子。与精子相比，卵子体积要大很多，含有孕育新生儿所需的所有物质。就哺乳动物而言，通常是雌性携带着养分孕育胎儿，在胎儿出生后，则通过母体哺乳获得生存所需的能量。对雄性哺乳动物而言，孕育一个后代的投入比雌性低很多，而雄性正是通过这种低投入的方法在一代代

传递着自己的基因。对雄性来说，创造一个后代只要几分钟，对雌性而言，孕育后代则需要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不断投入。

这就是两性间的巨大性差异，当雌性孕育一个后代的时候，无法同时孕育另一个，而一个雄性则可以跟很多个雌性发生关系，同时拥有多个后代。

特里弗斯的理论指出，**这种两性间的性差异使得两性在择偶时有不同的表现。**对雌性来说，由于她们在孕育后代的进程中投入的比雄性多，而且她们无法同时孕育多个后代，因此每个婴儿对她们来说都很重要。**这就导致雌性在择偶时更挑剔，她们不仅希望配偶在基因上具有优势，还能陪伴和保护她们自己与后代。**而对于雄性来说，只有被雌性挑中了他们才有可能繁衍后代，因此，他们想从竞争中胜出，获得雌性青睐，所以雄性动物通常都会更高大凶猛，有些还会有自己的求偶“特技”。他们得向雌性展示自己，所以就进化出了一些特质，例如孔雀的美丽羽毛就是为了吸引雌性，这就是雄性孔雀为什么长得比较艳丽的原因。

两性间的性差异仅仅是这一理论的皮毛，真正让这个理论变得有说服力的是它能预测这种两性差异何时能发挥作用，何时不能发挥作用。根据这一理论，这种差异发挥作用的关键不在于性别本身——是男是女都无关紧要，而是在于男性的亲代投入比女性低很多。如果雄性负责抚养后代，雌性则只是提供卵子而不需要承担责任，那么雄性就会在择偶时更挑剔，雌性则会变得更高大凶猛、外表更艳丽。

越来越复杂的性

人类在性差异上是怎么样的呢？正如贾里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在他的《为什么性是好玩的?》（*Why Is Sex Fun*?）一书中所得出的结论那样，人类是体内受精、双亲抚养后代的动物。我们不是固定伴

侣的企鹅，也不是狮子、狼或是猩猩这些连自己的孩子是谁都搞不清楚的动物。人类处于这两种状态的中间。

人类的体型反映出了人类进化史。从同一个物种的雌雄两性的体型差异能看出这个物种内雄性间竞争的激烈程度，也能看出这个物种内两性间亲代投入的差异程度。企鹅的性别之所以很难分辨，正是因为它们在亲代投入上几乎一样。对于人类而言，男性普遍比女性高大一些，这很好理解。人类不是像企鹅那样的平等主义者，但是人类的两性差异也不像其他动物那么大，男人不可能对自己的孩子置之不理、不闻不问。

我们的思维还同样可以反映出我们的进化史。男人对拥有多个性伴侣很感兴趣，很容易被激发性欲，也很喜欢与陌生人发生关系。众所周知，男人的这种特性在世界各地的各种人群中都普遍存在。色情文学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男人的这种性需求。为了满足男同性恋者，以男性为刻画对象的色情文学也屡见不鲜。

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男人都是一夫多妻的，而女人都是一夫一妻的”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还远远不够，我们要来解释一下为什么男人会倾向于一夫多妻，而女人则倾向于一夫一妻。

有一种观点认为，这是由于人类的婴儿都是异常脆弱的。与其他生物相比，人类的婴儿都是过早地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在出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依赖父母喂养，保护他们不受其他动物侵害。父亲承担起保护和养育孩子的责任，也承担起保护孩子母亲的责任，因为如果母亲死去，依赖母亲喂食的孩子也活不了。

这并不是说父母的角色是可互换的。在两性间仍旧遗留了一种进化“拉锯战”，男性会在他的配偶怀孕或哺乳期间出去鬼混，这是天性使然。然而这对怀孕或哺乳中的女性而言却是非常令人不快的，因此她们希望自己的配偶能一心一意地对待自己与孩子，而不是将时间分给其他女人和她们的孩子。男女之间的这种“拉锯”使得女性在择偶时倾向于选择

能在日后一心一意的男性作为伴侣。时至今日，男人已经进化得擅于掩盖自己的天性了，但是，如果女人们能精明地看穿他们的谎言，那么不管他们再怎么花言巧语表忠心都无法得到女性的青睐。“忠诚”对女性而言是很有分量一个词。因此，**性别选择有利于缩小两性间的性差异。**

这个理论还有一层意思。女性很擅于隐藏自己的排卵期，她们能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时刻享受性爱，这是因为如果女性毫不掩饰自己的排卵期，男性就会很容易找到空隙出去鬼混，他们只要在配偶的排卵期管得紧一点儿，不让配偶与其他男性发生关系，就能确保自己与配偶的孩子们都是亲生的。在妻子排卵期之外的其他时间，男性都可以去外面找未婚的单身女性或者被丈夫管得不紧的妻子们鬼混了。然而如果女性的排卵期被隐藏起来，那么每一次发生关系就都有可能会导致怀孕，这就促使男性配偶片刻都不能松懈，必须时刻守在女性身边。如果稍有松懈，出去鬼混，他就得准备好承担替别人养孩子的风险。

顺便说一下，以上这个观点在逻辑上是假设了女性在进化史中存在着不忠的事实，这种“排卵期勒索”只有在女性也时而出去鬼混的前提下才成立。女性不忠的事实在如今也有可能存在，有些丈夫根本不知道自己辛苦养育的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在漫漫进化史中，确实存在着女性不忠的生理证据：男人的睾丸比其他灵长类雄性动物大得多。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在进化史中，女性通常与多个男性发生关系，为了在竞争中占优势，男性进化出大睾丸以增加精子的数量。所以说，男性倾向于一夫多妻而女性倾向于一夫一妻也不是完全准确的说法。

上述观点说明了人类在婴儿期过于脆弱从而为一夫一妻制的诞生提供了进化论基础。与其他动物相比，人类有其特殊性。人类可以很明智、很宽厚，明智宽厚到能通过幻想获得快感，懂得撇开那些我们认为不道德的快感，能从善如流，也能理性地计算成本与收益。这样一来，也许我们也能成为一夫一妻的典范——企鹅。

帅不帅，“大姨妈”说了算

有些特质是男女共通的，例如，人人都有爱美的心，喜欢看漂亮的人。

这可不是一定跟性有关系，就算是异性恋的男女也会欣赏长得好看的同性。忽略性别，漂亮的脸蛋总是能让人眼前一亮，触发大脑的神经回路，从而产生一种欣赏到美的快感。即使是没有性观点的婴儿也会偏好漂亮的脸蛋，并能在一开始就选中比较漂亮的脸。

婴儿对美的鉴赏力估计会震惊达尔文，因为达尔文认为美的标准是因文化不同而存在差异的，对美的鉴赏是后天学习得来的而非天生的。不过，**有几种美的标准是不分种族与文化而是共通的：无瑕的肌肤、匀称的体态、清澈的眼睛、整齐的牙齿、浓密的头发以及均衡的相貌。**最后这一种标准似乎有些出人意料，但是如果随机挑选10张脸——10个男性也好，10个女性也可，把这些脸整合到一起，那么这张合成的脸就会比单个的每一张脸好看。如果把这张脸给婴儿看，那么婴儿们也会在合成的脸与那10张单个的脸间选择合成的这张。连婴儿都是如此，想必你我也一样吧！

这些标准有什么用呢？无瑕的肌肤、匀称的体态、清澈的眼睛、整齐的牙齿以及浓密的头发都是健康与年轻的象征，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择偶的上选。尤其是体态均匀，这是很难做到的。要是营养不良、体内有寄生虫或是饮食不规律，就都可能会破坏均称的体态，**因此拥有匀称的体态是一种成功的象征。**

最让人捉摸不透的是“相貌均衡”这个标准。可能是由于均衡象征着健康，因此从逻辑上来说，绝大多数偏离正常状态的偏差都是不好的，而相貌均衡则不太可能偏离这个中间值。也可能是由于相貌均衡与生物

杂合性有关，或者叫基因多样性，而基因多样是一种优势。还有一种可能是由于均衡的脸更容易通过目视被记住，与那些有个性的脸比起来，均衡的脸所需的视觉处理过程更少，而且人们也总是倾向于容易处理的视觉图像。**尽管均衡的相貌看起来不错，但是它们不会让人惊为天人，那些最吸引人的脸都不是均衡的相貌。**也许并不是均衡的相貌具有多大的吸引力，而是与均衡的相貌比起来，那些有着自己特色的个性脸更容易存在让人倒胃口的风险。

人类在判断吸引力的问题上没有多大的分歧，这一点让我很奇怪。与女性比起来，男性更看重外表，不仅美国人与欧洲人如此，世界各地的人都是如此。而且，没有哪种性别被视为特别有吸引力，异性恋男人跟女人一样，都会欣赏长得帅的男人。这里有一个例外：**女性对吸引力的判断会随着月经周期的改变而改变。**在大多数时候，女性会选择符合上述共通标准的人，如图 3—1（b）所示，但是一旦她们进入排卵期，就会偏好更有男子气概的脸，如图 3—1（a）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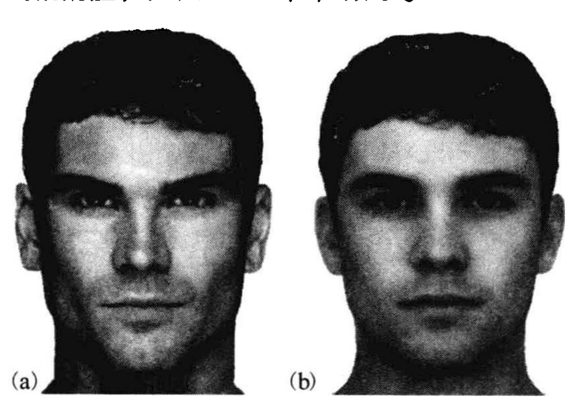


图 3—1　处于不同阶段的女性会被有不同相貌特征的男性吸引

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例外时，我简直不敢相信，但是这个例外如今已经被证实过好几次了。有一种解释认为，在女性进入排卵期后，她们会下意识地寻找优秀的基因，因此她们会对更具男子气概的脸产生好感。

☼ ☼ ☼

20世纪50年代，研究者们曾通过一系列有趣的实验考察究竟是雌性火鸡的哪些特征激发了雄性火鸡的性欲。他们发现，雄性火鸡会对着栩栩如生的雌火鸡模型发情，这些雄性火鸡在看到模型后会不断地咯咯叫、大步走来走去、显得很兴奋，还会向模型求欢。为了找到刺激雄火鸡发情的特征，研究者们逐渐从模型上移走某些部分，例如尾巴、脚以及翅膀等，最后，模型只剩下一个火鸡头了，可是雄火鸡还是对着它求欢。相反，如果只去掉头，剩下其他部位，雄火鸡就会对这个无头模型一点儿都不感兴趣。

人类跟火鸡没什么两样。人类也会被某些特定的部位吸引，即使看到的不是真人，人类也会被电脑屏幕上的图片吸引。即使是跟真人在一起约会，也会对那个人身上的某个部位深深着迷，而忽略了那个人本身。这就是心理学中说的**恋物癖**，即人会对某人特定的部位特别感兴趣。

有个典型的例子，连环杀人魔与恋足癖杰罗姆·布鲁多斯在一开始犯案的时候会暗暗跟踪女性，然后趁其不备将其杀害，只为了得到她们的鞋子。到了后来，他开始强奸并杀害受害人，然后将受害人的一只脚割下来，当做战利品。

作家丹尼尔·伯格纳（Daniel Bergner）认为，有恋足癖的人是浪漫的、善良的，他们深受强烈的非自愿的性欲折磨。他们会在夏天看到某个女性的一双玉足而心动不已，也会在冬天尽量不去听天气预报，因为天气预报里可能会出现类似“一英尺厚的雪”① 这样的能激发他们无边想象的词语。

---

① 原文用了“a foot of snow”，foot一词既指雪有一英尺厚，也有“脚”和“足”的含义，会让恋足癖者浮想联翩。——译者注

有时，性欲是很容易被激发的。人类很聪明，懂得如何讨别人喜欢，一个人根本不需要什么复杂的训练就能懂得如何靠化妆来遮盖脸上的青春痘。人们会费尽心思地化妆打扮，只想让自己看起来年轻一点儿，因此人们对擦口红、画腮红、修眉毛、戴假发套以及人工植发等乐此不疲。从最先进的整形手术、注射肉毒杆菌到原始的拍拍脸颊让脸颊变得红润，这些都是人们为了使自己看上去更美而做的努力。如今，这些努力已经扩展到了颈部以下，例如男人会希望通过健身塑造一身肌肉，女人会想丰胸等。

正因为人人都想通过化妆或整形改变自己的外表，从而获得别人的青睐一样，所以人们也能很轻易就看出其他人有没有化妆、有没有整形。作为本质主义者，人们当然希望看到真实的一面。对女性来说，她们更希望自己交往的对象是真正的年轻而又强壮，而不是依靠注射肉毒杆菌、服用男性荷尔蒙或人工植发伪装成年轻而强壮的样子。

☼ ☼ ☼

外表到底有多重要呢？即使是最愤世嫉俗的进化心理学家也会承认，人们在考虑自己是否被某个人吸引时，除了考虑外表以外还会考虑其他诸多因素。女性在面临这一问题时，会被诸如财富、社会地位这样的因素左右——她们会放弃年轻强壮的帅哥而选择一个又矮又胖的百万富翁。尽管如此，人类的审美观与性欲还是会被某些外在因素左右——无暇的肌肤肯定胜过有斑斑点点的皮肤，匀称的身材肯定胜过不匀称的身材，以此类推。比起那些超级模特，你可能更爱你的发妻，但是，那些超级模特永远都会是你的梦中情人，尽管你不爱她们。

我不太同意上述这个外表决定论，我认为**外表并不是唯一能吸引人的因素**。适应论认为，人们会被具有某些特定特征的人吸引，而这些特征并不都是显现在外表上的。本章前面几部分提到的那些研究很容易误导我们，因为这些研究都过于关注外表而忽视其他因素了，无论是从《花

花公子》杂志的内页图片中研究和归纳哪些特质让人们血脉贲张，还是让大学生看一组图片然后让他们根据好恶来排序，抑或是给婴儿们看电脑合成的人像，看他们最喜欢那种容貌，无一例外都是仅仅关注外表而忽视了其他可能影响判断的因素。这些实验不但能告诉我们为什么会对某张脸情有独钟，也能告诉我们诸如体态匀称、相貌均衡这样的特征是很有吸引力的。不过仅此而已，这些实验对研究外表之外的其他因素毫无帮助。有的实验让被试闻陌生人的汗衫，选择自己最喜欢的味道，但是这种实验仅仅只能说明荷尔蒙对激发性欲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而不能说明气味与其他可能会影响性欲的因素孰轻孰重。

还有什么因素影响着吸引力呢？亲密感。

> 在一项研究中，研究者安排一组女士去匹兹堡大学听不同的课，她们都没有在课堂讨论中发过言，也没有跟课堂上的其他同学有过接触，唯一不同的是她们上课的次数不一样，有些人听了15节课，有些人听了10节课，有些是5节，有些则根本没有去听课。之后，研究者给学生们看这些女性的照片，请他们选择自己最有好感的一位。结果，去上15节课的那位女士被认为是最有吸引力的，而最没有吸引力的则是连一次课都没去上过的那位。

虽然这个实验很简易，但是却涉及了社会心理学领域一个重要的课题：曝光效应。**也就是说，在其他条件都差不多的情况下，人们会偏爱跟自己比较亲近的那个人。**这是一种合理的选择，因为人们会觉得亲近的人比较有安全感。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吸引力这个问题，想想为什么邻家女孩（男孩）会让人觉得迷人就知道了。

> 在另一个类似的实验中，研究者让人们从自己的高中年鉴中的同学们的照片里选出自己喜欢的人，然后按照喜欢程度与吸引

力排序。接下来，让年纪相仿的陌生人也从这个高中年鉴中选出最有吸引力的人。如果人们对吸引力的判断仅仅依赖于外表，那么校友的选择与陌生人的选择应该基本一致，但事实上，两者并不相同。校友们的选择不仅建立在外表上，更多的是被自己对某个人的好恶而左右。

这也进一步说明了，**长得好看不如看得顺眼。**

即使从一堆陌生人中挑选最有吸引力的一个人，外表也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让人觉得很有吸引力的脸既不是长得均衡的脸，也不是对称的脸或中性的脸，而是微笑着的脸。**

三个问题帮你找对伴侣

除了外表，还有什么左右着我们的爱情与性欲？我觉得任何人在择偶时都应该思考以下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每个人的回答也可能不尽相同，这也正是告诉了我们，人类的情感是多么丰富、复杂。

☼ ☼ ☼

问题一：这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弗洛伊德曾经指出："当一个人遇到另一个人时，最先作出的判断是'这是一个男人还是一个女人'，而当人们面对这个问题时总是会习惯性地、毫不犹豫地给出答案。"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我常收到陌生人的电子邮件，有些是无法判断性别的外国名字，每当这时我都会感到很不安。其实我又不打算跟这些陌生人谈婚论嫁，说起来这也不应该困扰我，但它确实能让我情绪波动。

当我们看到一个包着尿布的婴儿时，绝大多数人的第一句话肯定会是："这是个男孩还是女孩？"也许当我们这么问的时候，婴儿也想知道

我们到底是男是女。婴儿在一岁的时候就能分辨不同性别的人的声音，还能将男性的声音与男性的脸联系到一起，将女性的声音与女性的脸联系到一起。**与男性比起来，婴儿更喜欢女性。**不知道这究竟是由于婴儿天生就期待女性的关爱，还是由于大多数孩子都由女性抚养长大的原因，他们像大多数的成年人一样，偏爱自己亲近的人。

儿童开始有了两性观念，也开始懂得男女间的差异，有的是心理层面的（例如应该选择谁作为伴侣），有的是社会层面的（例如谁应该做护士，谁应该做警察）。儿童在学习两性差异时的速度快得惊人，例如，无论是小男孩还是小女孩都知道应该是小女孩更喜欢洋娃娃。儿童很擅于观察事实，然后归纳总结。

更有意思的是，孩子们有一套自己的理论来解释两性差异。心理学家马乔尔·泰勒（Marjorie Taylor）通过一个实验发现了孩子们自创的理论。

> 她问孩子们，如果有一个男孩在一个全是女性的岛上长大，有一个女孩在全是男性的岛上长大，那么这种成长环境会对这两个孩子产生什么影响呢？那个男孩子会喜欢玩洋娃娃吗？如果认为两性差异是一种社会行为，那么这个男孩子就会喜欢洋娃娃。如果认为两性差异是天生的，那么他就不会喜欢洋娃娃了。

泰勒发现，**孩子们更倾向于认为两性差异是天性使然，不管环境如何，男孩子就应该做男孩子的事，女孩子就该做女孩子的事。只有大人才会考虑社会因素。**这个结论跟一个访谈调查的结论类似，都认为儿童是以生物学导向来考虑两性差异的。在本书的引言部分提到过，儿童认为"男孩跟女孩的本质不同"。等他们再长大一些，就会更多地考虑社会因素与心理因素，也会认为"两性差异与一个人的成长背景有关"，而这个结论大概就是他们从社会中学到的吧。**社会让人们变得远离本质主义，而不是更接近它。**

我们并不是真的认为男人与女人具有不同的特质，很多时候，我们只是相信男女应该不同。据《圣经·申命记》的记载，无论是女人穿戴男人的服饰，还是男人穿戴女人的服饰，都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很多社会都立法禁止女性进入传统上男性独霸的领域，例如，禁止女性开车，禁止女性参军。即使在那些相对自由的社会中，同性恋与变性都不再是犯罪，可是混淆男女差异的行为还是难以被接受的，对很多人来说是不道德的，有时甚至会激起暴力性的报复。

美国的儿童很难接受性别角色越轨行为，尤其是这种越轨发生在男孩子身上。例如，如果一个男孩子穿着裙子，那么4岁的孩子们就认为他们没法跟这种穿裙子的男孩子做朋友，因为“穿裙子”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在看到这样的行为时，他们还会感到吃惊和恶心。有些孩子甚至说，如果看到一个穿着裙子的男孩子，就会去打他。可见，儿童不仅对两性差异的界限很敏感，他们还想要守卫这个界限不被混淆。

❂ ❂ ❂

问题二：这个人是我的亲戚吗？

心理学家乔纳森·海特（Jonathan Haidt）[①]曾经描述过一个道德困境。

> 朱莉和马克是兄妹，他们在大学放暑假时一起去法国旅行。有一个天晚上，他们独自待在两间相邻的小屋里，并都心血来潮地想要一起做爱，这对他俩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朱莉吃了避孕药，马克也用了安全套，他们都很享受这次性爱，但是决定只此一次，下不为例。他们俩都对那晚发生的事守口如瓶，而且做爱使他们感觉更亲密了。你会怎么评价他们的行为呢？兄妹做爱是被允许的事吗？

---

① 乔纳森·海特的著作《象与骑象人》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编者注

我在教授心理学导论这门课时给学生们讲过这个困境，学生们对此的回答是“太荒唐了”。我们对这种乱伦的行为总是嗤之以鼻，认为这是不道德的，但是这是为什么呢？说实在的，人们为什么对自己的兄弟姐妹不来电呢？很多人都有很性感的兄弟姐妹，可是他们自己却根本不会想与同胞手足发生性关系。与担心自己的孩子偷偷跟人在汽车后座发生关系或者偷偷跟人去开房间比起来，父母们担心孩子们乱伦的概率比较低吧。阻止兄弟姐妹间的乱伦并不是学校教育的重点，政客们没有大声疾呼禁止这一行为，心理学家也没有从政府手里拿到拨款专门研究防治对策，然而阻止乱伦就像吃饭和排泄一样自然而然。**乱伦之所以没有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是由于没有人愿意这样去做。**

有些非近亲之间的乱伦时有发生，由于关系比较远，人们的反感会相应降低一些。在法律条文或宗教经文里，常常会涉及这类乱伦。《圣经·利未记》里提到了祖父与孙女乱伦或者外祖父与外孙女乱伦。在《利未记》第18章中明确指出这种乱伦是被禁止的：“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如要给这些规定找一个理论支撑，那么肯定就是达尔文的自私基因理论了。

从进化论角度来看，乱伦是不利于种族进化的，因为乱伦的双方同属一族，有着大量相同的基因。学从界称之为“近交衰退”，即乱伦增加了隐性基因变成纯合子的风险，从而使得后代更容易患上基因疾病。然而在实践中，却很难解释这个理论究竟是如何起作用的。假设每个人的大脑里都有一本书，书里写着“禁止乱伦”，然后在这条禁令下面有两条说明，一条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因为乱伦着实荒唐”，另一条则带有评价色彩——“因为乱伦很不道德”。假设每个人都能遵守这本书里的禁令，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你如何知道谁是你的亲属呢？

我们先来看看误把亲属当做陌生人的乱伦案例。古希腊神话中的俄狄

浦斯以及约翰·塞尔斯（John Sayles）的电影《小镇疑云》（*Lone Star*）都属于这样的案例。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这样的案例。

> 英国的一对双胞胎在出生后就被分开了，后来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相遇、相爱、结婚了。也有一些案例，人们把不是亲属的人当做亲属，然后发生了性关系。有个很典型的例子是在以色列农场被集体抚养长大的以色列小孩，他被安排跟与自己一起长大的亲如兄弟姐妹的同伴结婚。

上述例子告诉我们一种现象：**被一起抚养长大，彼此间维系着亲如兄弟姐妹的关系往往会扼杀激情。**1891年，芬兰人类学家爱德华·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提出过一种解释方法，他认为是由于长期的男孩和女孩混居才导致这个现象发生的，即**在一个家庭中长大的孩子们会对长期相处的兄弟姐妹产生性反感。还有一个解释，就是孩子们看到自己母亲与兄弟姐妹间的互动，也会让他们对兄弟姐妹产生性反感。**可以以我为例，如果我看到我的母亲在给另一个孩子喂奶，那么我肯定就会认为这个孩子是我的亲属。当然了，第二个解释只适用于年长的兄姐，因为只有他们才能看到自己的弟弟妹妹被母亲喂养长大的情景。

为了比较上述两种解释哪种更合理，利伯曼、托比和科斯米迪做了一个实验，询问成年被试一组问题，包括他们是否和兄弟姐妹一起长大，他们对兄弟姐妹的关心有多少，还有如果让他们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发生关系他们会有何感觉等。

他们发现，如果被试没有看过自己母亲哺育弟弟妹妹，那么上述第一种解释就占了主导——跟兄弟姐妹相处的时间越长，他们的性反感就越强烈，而且他们对兄弟姐妹的关心也越多。如果被试看过母亲哺育弟弟妹妹，那么爱德华的解释就是主要原因，只要目睹过这一情景，他们的性反感就会很强烈，对弟弟妹妹的关心也会增多，至于是不是一起长大倒

不是那么关键了。换句话说，只要你看到你的母亲在哺育一个小孩，那么即使你跟这个小孩分开成长，你也不会对他产生欲望。

这些都是下意识的。**可能你清楚地知道对方不是你的亲生兄弟姐妹，但是只要你们在一起长大，你就会自然而然地感觉到跟他发生关系是一种乱伦。相反，如果你明确地知道对方是你失散多年的兄弟姐妹，但是你们没有住在一起过，那么乱伦的感觉就不会那么强烈了。**我想，那对结婚的英国双胞胎大概就是这样，一旦他们发现彼此是亲生兄妹，他们可能就会吃惊、会被吓到，但是他们曾有过的爱情却不会因此荡然无存。

除了兄弟姐妹之外，还有一种情况需要担心：**对方是不是你的子女。**一般人都不会想和自己的亲生子女发生性关系，因为关爱他们都来不及呢！

对女性来说，这似乎不成问题，纵观人类历史，婴儿都是母亲怀胎十月生下来的，鲜有母亲分不清自己孩子的，可是对男性来说就未必如此了。很多男人都不确定哪些孩子是自己亲生的，除非去做亲子鉴定，否则男人们还真是十猜九错，他们戴了绿帽子都不知道，还在给别人养孩子。就好像杜鹃鸟一样，把蛋产在其他鸟的鸟窝里，让其他鸟抚养自己的孩子。很多男人其实就是在不知不觉地为"杜鹃们"抚养后代。

上文提及的因男女生长时间混居而导致兄弟姐妹间性反感的理论也同样适用于亲子间。如果一个父亲从自己的孩子一出生就一直抚养他们，那么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想跟孩子发生性关系。**如果这个父亲没有参与抚养孩子，那么他就有可能会对孩子有性趣，就像没有参与抚养孩子的父亲会狠心对孩子施暴、甚至杀害他们一样。**

人类的本能是被感性驱使的，而非来自理性。如果一个人收养一个婴儿，并将他亲手养大，那么他对孩子的感情就会如同亲生的一般，他会觉得这个孩子就是自己的骨肉，不可能与孩子发生关系——尽管从生理角度来看，他们并没有血缘。相反，如果一个父亲与自己的女儿失散多年，

而且第一次见到女儿时她已经是个妙龄女郎了，那么他就可能会被自己的女儿吸引，即使从血缘上来说，他们是亲生父女。

另一个感情驱使本能的例子就是孩子到底像谁。人们一般认为，孩子越像父亲，是他亲生的概率就越大。这就导致父亲们会一直纠结于孩子到底像不像他，以此来判断孩子是不是他亲生的。有些学者认为，这会导致孩子越来越像父亲，而不是越来越像母亲，因为不管是不是亲生的，长得像父亲总能得到父亲更多的关爱。

这个观点至今还没有被证明是否正确，但是，如果戴绿帽子在人类社会中司空见惯了，那么这个观点有可能会成为一个可怕又重要的进化策略。长得不像的孩子会被怀疑是不是亲生的，如果被证实不是亲生的，那么这些孩子就难逃被遗弃甚至被杀害的命运了，因此，**物竞天择的原理导致了孩子们越长越像“父亲”。**

◎　◎　◎

问题三：这个人的感情史如何？

人类对贞操的关注由来已久，《圣经·创世纪》是这样描述利百加的：“这女子容貌极其俊美，还是处女，也未曾有人亲近过她。”在《希伯来圣经》中，“贞操”一词一共出现了700次。在《圣经·新约》中，“贞操”也是不变的主题之一。贞操之所以会成为基督教文化的核心之一，大概是跟基督耶稣是处女所生有关。

在这个语境下的“贞操”指的是没有发生过实质性行为，但这里所强调的“实质”有点让人困惑。2007年9月，老牌网络杂志 *Slate* 问一些最著名的两性专栏作家哪些问题最难解，其中有一个问题是这样的：

> 我们一直搞不明白为什么贞操在如今还是被定义为“未发生实质性关系”，如果异性恋夫妻与别人发生口交、手淫、自慰，甚至是肛交，那么还能说他们忠实于婚姻吗？当然了，由于导致受孕的性行为担负了繁殖后代的重任，因此与一般性行为不同，

但是时至今日，随着计划生育与受孕技术的日渐发达，性行为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繁殖的手段，而更多的是一种获得快感的方式。再加上女权主义的兴起，还有同性恋权益保障运动的开展，贞操的传统定义已经脱离时代了。

听起来有点儿专断吧！这让我想起20世纪90年代，有些人坚持口交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发生性关系。人们在对贞操的认识上各持己见，这一点不足为奇。这个问题其实已经透露出答案了，他们承认“由于导致受孕的性行为担负了繁殖后代的重任，因此与一般性行为不同”。要我说，这可不是一点点不同而已。

性行为与孕育后代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科技发展到今天，人们可以通过采取避孕手段仅仅享受快感而不要孩子，也可以不发生关系就能孕育后代。可惜，人们的观念还跟不上时代的变化。**一个人不仅仅是活在此时此地的，还会受个人经历与整个人类进化史的双重影响，在人类历史上的很长时期内，发生性关系是孕育后代的唯一途径。**因此，人们会严格定义“发生性关系”，以区别于自慰、电话性爱或肛交。

“贞操”一词的核心内涵甚至比上述问题中提到的“实质性关系”还要狭窄。这个词特指女性而不包括男性，英语中“女性”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中“年轻女子”一词。女性的贞操比男性的贞操更珍贵，因为人们可以通过女性的贞操来判断她孩子的父亲到底是谁，而很难通过男性的贞操来判断孩子的母亲到底是谁。对男性来说，养育一个不是自己亲生的孩子简直就是进化的大灾难，这个孩子会混淆他的基因传承，因此对他而言，知道孩子的母亲在怀孕前后有没有跟除了自己之外的人发生关系至关重要，而最好的结果就是，除了他之外，别无他人。

对贞操的狂热延伸出很多非传统的商机，例如，一个名叫娜塔莉·迪

伦（Natalie Dylan）的22岁女孩在网上公开拍卖自己的贞操，她承诺可以接受妇科检查与测谎仪检测来确保自己确实是处女。迪伦并不是第一个拍卖自己的贞操的女子，但是她的拍卖在美国境内乃至国际上都引发了巨大回响，叫价达到了百万美元。还有一个例子就是风行美国的处女膜修复术，很多已婚妇女花钱做这个手术来作为给丈夫的礼物。

对贞操的病态狂热是人类性心理领域最可怕的一面。在很多地方，在婚前都有贞操检测，在有些地方还会通过破坏女性生殖器来保持女性的贞洁。一旦发现女性不贞，就会暴力相对，甚至连那些不幸被强奸而失去贞洁的女性也不能幸免。对贞操的狂热促使男人们不断寻找年轻女子甚至小女孩作为性伴侣，甚至还有种荒谬的观点认为，与处女发生关系可以治愈艾滋病。

关于结婚的是非题

即使你按照上述的三个问题找到了几个适婚对象，要选定一个终生伴侣也还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达尔文在29岁时曾为是否要结婚而烦恼不已，于是他把结婚的利弊列在纸上，进行了仔细地对比。

如果结婚：

- 会有孩子；
- 会有相互爱护的忠实的伴侣，老的时候会有伴；
- 会有一个值得去爱、能一起玩乐的人，这可比养狗好多了；
- 会有一个家，也会有人照顾这个家；
- 会充满音乐与女性的絮叨；
- 有利于健康，但是很耗费时间；
- 可以避免人生只有工作，像工蜂一样劳作致死；

- 可以避免一个人独自住在伦敦雾蒙蒙的大房子里——想象一下，如果有个贤妻，家里炉火正旺，她坐着看书，房里充满音乐，那么这情形无论怎样都比一个人孤零零地待在肮脏阴暗的大房子里强。

如果不结婚：

- 可以自由自在地去任何想去的地方；
- 可以参加社团；
- 可以去俱乐部与人闲聊；
- 不用管七大姑八大姨以及各种琐事；
- 没有孩子，可以节省一大笔开支，也不用劳心劳力；
- 不用担心夫妻吵架；
- 不会浪费时间；
- 晚上可以一个人安安静静地看书；
- 不会长胖，不会变懒；
- 不会变烦躁，不用总是负责任；
- 可以把更多的钱花在买书上；
- 如果结婚有孩子要养就得辛苦工作、养家糊口，这不利于健康；
- 也许会因为妻子不喜欢伦敦而要搬家，从而可能会变得懒散、迟钝。

最后，他写道："证明完毕，一定要结婚。"几个月后，他就结婚了。

这个单子列得很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特色，也很有达尔文的个人风格。孩子是结婚的首要考量，也是不结婚的借口之一，因为养孩子太耗费人

力、物力和财力了。性并不在列表上，支持结婚的主要考虑也并不是为了性或孩子。在达尔文看来，结婚可以丰富他的生活，获得伴侣的忠诚陪伴。

> 在他结婚前的一个星期，达尔文给未婚妻写了一封情书，上面写道："我想你会教化我，让我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幸福，那应该是比做理论研究或独居更大的幸福。"他的妻子做到了这点。婚后，他们幸福美满，达尔文尊重妻子的宗教信仰，这也使得他在研究人类思维进化的时候做出了一定调整。

达尔文在找伴侣的时候看重的不是外表，他需要一个心地善良、思维独特的人。有的人找伴侣看外表，希望找到年轻、健康的伴侣，有的人则希望找到聪明而善良的人，因为这些人为人处世都很成功，他们的子女也不会差到哪儿去。人们在找伴侣的时候会希望对方能照顾孩子，能在必要的时候支持和帮助自己。难怪在一项涵盖 37 个国家的配偶期望值大调查中，**人们最看重的品质就是心地善良。**

大多数人都像达尔文一样，希望找到聪明、忠诚和善良的伴侣。问题是，怎么找。

这就涉及生物学上说的"雌雄淘汰"理论了。回过头去看上文提到的雄性孔雀，它长着艳丽的尾羽，然而这些尾羽不但没什么实际作用，而且还很重，很难保持干净，拖在地上也会减缓孔雀的速度，更要命的是，它好像是一个巨大的招牌对着食肉动物招摇"来吃我呀"。在"雌雄淘汰"理论提出来之前，达尔文对雄性孔雀的尾羽困惑不解，他认为这是对物竞天择原理的一种驳斥。

他后来解释说，雄性孔雀的尾羽不是直接有利于其生存的，尾羽无法帮助它们躲避天敌、捕食猎物或保暖，也无法帮助它们在现实世界中生存下去。然而，这些尾羽却能帮助它们吸引雌性孔雀。如果雌性孔雀被

这些艳丽的尾羽吸引而选择了这只雄性孔雀，那么它们的后代就将会记住这种选择——雄性小孔雀会进化出更艳丽的羽毛，而雌性小孔雀则会保持对艳丽羽毛的青睐。这样代代相传，雄性孔雀就有了异常艳丽的尾羽。

1958年，进化生物学家约翰·梅纳德·史密斯（John Maynard Smith）将这个理论拓展到了果蝇的求偶舞上。果蝇的这种复杂的舞蹈看起来似乎没什么用，但是用“雌雄淘汰”理论来分析一下就能让人大吃一惊。雌性果蝇通过鉴别这些舞蹈来挑选雄性果蝇，因此雄性果蝇进化成了优秀的舞蹈家。越是挑剔的雌性果蝇，越能得到高素质的后代，因此基因促使雄性果蝇不断完善求偶舞，而雌性果蝇则一直保持对求偶舞的青睐，这样代代相传，果蝇就有了跳求偶舞的行为。

☼ ☼ ☼

心理学家杰弗里·米勒认为，人类有很多有趣且浮夸的本能是通过“雌雄淘汰”理论进化而来的，人们通过展示自己来获得青睐，例如，健身、舞蹈、体育运动、艺术、慈善活动以及幽默感等。在他看来，人脑简直就是一个“壮观的性装饰”。

我无意深究米勒这个理论的细节，但是他的理论有两点是值得我们探讨的。

第一点就是花费巨大代价的“信号”。这在上一章中提到过，可以解释人们为什么愿意花大价钱买瓶装水，即只有在花费巨大的金钱、历经千辛万苦或有所牺牲之后，人们才会严肃看待某个人的价值。如果轻轻松松就能展示自己的价值，那么这种价值就没有那么珍贵了，因为这种价值太容易被伪造了。

“信号”理论在人们礼尚往来的时候就可见一斑，尤其是交往中的两个人互赠礼物。有人问米勒：**“为什么男人会给女人大钻戒作为求婚礼物，而不是一个硕大的马铃薯呢？起码马铃薯可以吃啊？”**米勒对此的回答是：“正是由于钻戒价格昂贵、没有实际作用，才使得它成为求婚的最

佳选择。”钻戒之所以被认为是一种爱的表示，而马铃薯不是，是因为绝大多数人都只会将这么昂贵的东西给他最爱的那个人，而且赠送钻戒又显示出了赠送一方的财力与承诺。

当然了，金钱并不是承诺的唯一表现。经济学家泰勒·考恩（Tyler Cowen）认为，**给伴侣最好的礼物往往是自己不会想要的礼物。**

> 他举例说，如果他送给他妻子一整套《太空堡垒卡拉狄加》（*Battlestar Galactica*）的影碟，那么即使他妻子很喜欢，这也算不上一份好礼物，因为他自己也喜欢这套影碟，所以送碟的行为就不那么唯一了，没有传递出自己对妻子浓烈的爱意。

其他表达承诺的方法还有很多，例如，改名换姓、搬到一起住或是把爱人的名字做成纹身等。婚姻其实就是一种承诺，越是难舍难分，所需的代价越高，所传递出来的爱的“信号”就越多。婚前协议无论拟得多理性多客观，都还是是会传递出一种负面信号——夫妻一方甚至双方都担心婚姻关系可能会触礁，从而想方设法想要减少损失。在妻子绝经后去做结扎的丈夫显然是想传递给妻子一个“信号”：他永远不会离开她，也不会跟其他年轻的女子再生育后代。当然了，如果这种结扎是可恢复的，可能就没这么浪漫了。

还有一些表达承诺与爱意的方法却让人不太能接受，例如割掉自己的耳朵，因为这种行为在传达爱意的同时也传达出了一种绝望与疯狂。

第二点是“热门之选”。米勒认为，人们在寻找伴侣时，其实是在寻找能给自己带来快乐的人。这应该是因人而异的，但是米勒用进化论的观点解释它，认为跟某些特征的演化有关。

最经典的生理学例子就是人类与其他灵长类的雄性性器官不同。尽管人类与其他灵长类动物在外观上有很多不同——例如男人长胡子，女人则是丰乳肥臀窄腰的，但是一个最显著的不同就是雄性性器官的不同。其

他灵长类动物的雄性性器官比人类更显眼，例如山魈有着亮紫红色的阴囊和红色的阴茎，长尾黑颚猴则是蓝色的阴囊和红色的阴茎，但是人类的雄性性器官则更敏感、更长、更柔韧。米勒认为，是雌性的性选择让雄性发生这种变化的，不过他这个观点还是被饱受争议的。

另一个例子是人类的大脑。人们在寻找伴侣的时候，倾向于找能娱乐自己的人，希望能跟让自己快乐的人交往。进化心理学家通常认为，人类的大脑既是用来研究各种自然科学知识的科学数据处理中心，也是马基雅维利主义的阴谋制造地，企图通过零和博弈获得社会优势。**也许人类的大脑也是娱乐制造中心，按照“雌雄淘汰”理论制造快感**，因此人类才会具备诸如讲故事、幽默感和吸引力这样的能力。

我爱你，就是因为你是你

人类的欲望可以是很明智的。我们逐渐进化为对面容与臀部曲线很敏感，与此同时，我们也进化为会关注外表之外的其他更深层次的特征，不但包括对方的感情史、忠诚度以及才智，还包括对方是否热情和善良。

其实，人们并不是为某个人的脸或身体、性格或才智中的某个特质吸引，而是被某个人本身所吸引，而且这个人又恰好具备这些特质而已。毕竟，我们爱上的是一个完整的人，而不是这个人的某些方面。正如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所说的那样：**“爱就是认为所爱之人与众不同，并将这个不同无限放大。”**

有两点可以解释这个观点。**第一点就是爱的神奇魔力。**如果你爱上对方仅仅是因为他的才智、财富或美貌，那么你们的感情就会不堪一击。史蒂芬·平克忧心忡忡地说：

> “你怎么能肯定当隔壁在放一部公认的佳片时，你的伴侣不

会抛下你跑去看呢？因此，在选择伴侣的时候不要选择那些经过理性的权衡后跟你在一起的人，要选择那些因为爱你这个人而跟你在一起的人。”

这听起来有点儿不够理性啊！不过，这是一种有着巨大吸引力的不理性。如果你的伴侣不仅因为爱你而跟你在一起，而且在爱你的同时还能享受跟你在一起的时光，那么这个不理性就更有吸引力了。平克认为：**“称赞伴侣的长相、赚钱能力和智商会扼杀两人之间的浪漫情绪，获得伴侣芳心只需要反其道而行，即告诉他你爱他是因为情不自禁、不得不爱。”**神经系统科学家已经发现了爱的专用神经系统，他们认为有些人会对某些人“上瘾”，就好像吸毒者会对毒品“上瘾”一样。当然了，他们所指的这种“上瘾”并不是指爱情，而是母爱。

光有爱的魔力是不够的，第二点解释就是，在面对爱人时，我们看到的都是他们好的一面。这其实也是我们在看待艺术品、消费品或其他心头爱时常见的现象。如果我有一幅名画被人掉包成赝品了，那么我肯定会不高兴，即使我可能分不清真迹跟赝品间有什么差别，不过我爱的那幅画就是“那幅画”，而不是什么看起来跟它很像的赝品。仿造的劳斯莱斯车不管造得有多好，都比不上真的车值钱。当我们把孩子们的“安全毯”或泰迪熊换成复制品的时候，他们同样会不高兴。

现在来试想一下，世界上有一个长得跟你最爱的人一模一样的人，使旁人很难分清到底谁是谁。再极端一点儿，试想一下，你最爱的人有一个克隆体，他们在同一座房子里由同一对父母抚养长大。

换句话说，假设你最爱的人是一对双胞胎中的一个，如果你是被这个人的某些特质吸引，那么你很有可能也会对双胞胎中的另一个感兴趣的。然而，在对双胞胎配偶的研究里却没有发现人们对双胞胎中的另一个感兴趣，他们爱的是伴侣这个人，而不是某种表面特质。

一个人会对另一个人感性趣，完全是针对个人而言，而不是针对某种特质而言的。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写的一个故事就与此有关，这个故事讲述了一个意外发生的“床上把戏”。

> 一个傻瓜在家附近闲逛，逛着逛着就迷路了，后来又不知不觉找了回去，他一直觉得自己发现了一个跟自己住的村子一模一样的地方。他回家后看到自己的妻子，原本对她的厌烦也一扫而空，变得性趣满满。

从外表上来看，这个女人跟他妻子一模一样，但是我们可不仅仅是感官动物，不会光看外表。如果让夫妻中非双胞胎一方看对方的孪生兄弟姐妹的裸体，那么会怎么样呢？尽管这个实验还没有人做过，但是我敢打赌，如果真这么做了，非双胞胎配偶就会被深深吸引，甚至会产生欲望——尽管从外表上来，这些裸体跟他们每日相处的配偶没有什么差别。

这个实验的“修正版”在网络上随处可见。色情网站常常会贴出名人的裸照，有些是从电影里剪辑下来的，有些是远距离偷拍得来的。使让这些照片风靡的原因并不是照片本身（有时这种照片可能是模糊失焦到无法辨认的），而是因为照片上的人是人尽皆知的名人。杂志社会花大价钱买名人的裸照，却不会花一分钱去买一个长得很像明星的普通人的裸照——尽管从外表上看，彼此相差无几。

接下来我们来探讨一个新兴领域：网络性行为。通过网络，人们可以与另一个真人发生性关系，这种新兴的方式将会提供很多截然不同的刺激。如果我有钱投资，那么我肯定会投资这个产业，因为我相信只要技术上能实现，这个新兴的方式就会很受欢迎。它为人们提供了与远在天边的真人发生关系的机会，而且事后也不需要负什么责任。这也为我在前面提到的性吸引力提供了实用的注解。人们从网络性行为中获得的快感来自于不知道网络的另一边到底是谁。也许是一个美艳的电影巨星，也许是一个跟自

己同性别的人，也许是自己的老妈。尽管从生理学角度来说，是谁都无所谓，但是就像我在上文说的，人类可不仅仅是感官动物。

最后，我们来谈谈一种罕见的疾病：易人综合征（Capgras Syndrome）。患者会坚信自己身边亲近的人，包括他们的伴侣，都被人调了包，换成了长得一模一样的复制人。有一种理论认为，这种疾病的发病原理是由于大脑中的某些区域受损，导致了对所爱之人无法做出情绪反应。在患者看到自己的妻子时，会认为她只是长得像，而不是自己的妻子，因此他将自己的妻子视为陌生人与冒充者，认为她是克隆人、外星人或者机器人。

患者会变得恐惧、易怒，甚至会杀害自己的亲人。不过，现实生活中有过一个例外，主人公很像辛格所说的那个迷路的傻瓜。

> 1931年，有一个妇女抱怨自己的伴侣不擅长床事，既没天赋也没技巧。后来，她的大脑受到了损伤，再看到自己的伴侣时将他当做了陌生人，她认为这个男人“富有、英俊、很有男子气概、好像一个贵族”。她的大脑损伤让她的人生重新开始了，也让她感觉到了浓烈的爱。

这个例子很生动地说明了吸引力的本质，就像莎士比亚说的，**“爱不需要用眼睛看，要用心去体会。”**



第4章

占有的快感

- 被小甜甜布兰妮的车子碾过的袜子值多少钱
- 有人收藏自家宝宝的婴儿鞋，有人收藏拿破仑的阴茎和肠子

几年前的夏天，有个小偷从一楼的窗户溜进了我家，走的时候窗户还大开着。这扇窗户很小，因此我猜那个小偷可能是个孩子。靠近窗户的是一张写字台，上面放着我刚买的笔记本电脑、我妻子的老台式机和我的钱包。这些一样都没丢，连房间里的电视机和 DVD 影碟机都没少。他偷走的只是我们的游戏机与所有的游戏盘。

我们跟办案的警察都为此而困惑不解，尤其对小偷不拿走钱包这点更难以理解，要知道这个钱包里可是塞满了现金啊！

我猜，最简单的解释就是这个小偷没看到钱包，不过我后来又想到了两个更有意思的解释。

第一，小偷不是来偷钱的，他想要的就是游戏机和游戏盘。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这是很不理性的行为，因为我钱包里的钱可以买更多的游戏盘。《辛普森一家》有一集讲到了这个问题，那一集里霍默自言自语地在沙发底下找花生：

霍默：呃……尖尖的！滑滑的！在动的！啊，找到了！（他看了一眼，很失望地说）唉，是 20 美元，不是花生啊，我想要

花生！

转念一想：20 美元可以买好多好多花生呢！

霍默：什么意思？

转念一想：钱可以用来买东西与服务啊！

第二个解释更有意思，那就是这个小偷并不把自己当做小偷。经济学家丹·艾瑞里认为，钱不同于其他东西，有其特殊地位。他发现，与偷钱相比，麻省理工学院的大学生与哈佛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们更倾向于偷几罐可乐。我之所以不想从同事抽屉里偷点儿钱，拿去给孩子们买点儿什么，是因为我不是小偷。不过，如果是走进商店里在货架上拿点儿磁带、剪刀或是纸张之类的东西带给孩子们，那么这种感觉就跟偷钱完全不是一回事，因为偷东西跟偷钱完全不一样。我这样说并不是认为闯入我家的那个小偷没有负罪感，而是我猜他可能也觉得偷钱跟偷东西是两种不同程度的犯罪——前者比后者要严重得多。

❂ ❂ ❂

你会花多少钱为自己买一个肾、一个孩子或者一夜情？给你多少钱你才会心甘情愿地替一个亿万富翁坐牢或服兵役？

这些交易在很多国家都是被严令禁止的，可是人类从事这些交易却由来已久。例如，在美国被禁止交易的东西有：

1. 人类（禁止奴隶贸易）；
2. 政治权力与影响力；
3. 司法正义；
4. 言论、出版、信仰、集会自由；
5. 婚姻权与生育权；
6. 免予服兵役与免除陪审团义务；
7. 官职；

8. 剥削他人（迫使他人为了得到工作而同意放弃最低工资法与健康安全法规中的权利）；
9. 奖励与荣誉；
10. 上帝的恩典；
11. 爱与友谊。

交易以上这些东西都是被禁忌的，这不仅是因为人们自身不愿意参与其中，也不仅是因为人们认为一旦开始交易这些东西就将会使社会变得更糟，而且有很多人还认为这种交易是骇人听闻的、反常的以及道德败坏的。心理学家菲利普·泰洛克（Philip Tetlock）和他的同事们做了一系列有意思的实验。他们给被试讲了禁忌交易的故事，例如，医院院长的选择决定着一个患儿的生死。研究者发现，被试根本不管这个院长最终作出了什么选择，所有的被试都对这个院长很反感，并觉得选择本身就是不对的。

对一个理性的经济学家来说，任何东西都是可以被替代的，也都能用来交易。顺着这个思路想，肾脏、性、孩子之所以不能被交易，是因为这些都很特殊，对心理学家来说，就是要研究到底是什么使得他们特殊到无法被交易的地步。

我的思路却不是这样。我会先从研究人们对禁忌交易的反感入手，从心理学家的角度来看，并不是任何东西都能交易的，然后我会探讨在对待某些特殊对象时，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都是彻头彻尾的本质主义者，最后给出一个结论——**禁忌交易可以给人们带来快感。**

市场失灵

人类学家提出了一个用来解释相关问题的交易体系，并指出世界范围

内存在的交易系统的数量其实是有限的。**第一种交易体系是社群共享，该体系是最自然、最普遍使用的交易体系，通常应用于家庭内或族群内（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第二种交易体系是等价交换，交换双方的物品或服务价值相等（你给我挠挠背，我也给你挠挠背）。**这两种交易方式在其他灵长类动物中也存在着。**第三种交易系统是市场定价，**涵盖了金钱、债务、利率以及高等数学等，是一个最优化的系统，但是普及率不高，也不存在于其他灵长类动物中，因为这个系统非常复杂，只有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之后才能理解它。

这三种不同的交易系统形成了不同的人类心理。市场定价将每样东西都与钱挂钩，显得很严酷，不近私情，一切都照章办事。艾瑞里和我的研究都涉及了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研究方法而非最终结果来解释市场定价如何影响人类的心理。在大学中，如果研究生们需要一些数据来作为参考，他们就会在校园找一些本科生做一个问卷调查。如果是在耶鲁，要做这个问卷调查就没那么容易了，因为耶鲁的学生都很有钱，不屑于问卷调查的那点儿报酬，而且他们也很忙，没时间停下来做问卷。如果你给每个人两美元作为做一份问卷的报酬，那么几乎没有耶鲁的学生会来做。相反，如果你给做问卷的人每人一瓶饮料或一袋巧克力豆，那么来做的人就会多了，因为饮料和巧克力豆看起来比钱管用，尽管那一瓶饮料或一袋巧克力豆根本不值两美元。**钱有时候会限制交易的进行，让交易变得毫无吸引力，**相反，小零食则是人人都乐于接受的，它会带出人类的善良本性。

同样的，空手去别人家吃饭也很不好，尤其是给主人现金作为礼物或者在酒足饭饱之后说“这餐吃得真满足，记在我账上好了”就更糟糕了。**现金通常都不是礼物的首选，但是如果根据效率准则，钱就是最佳礼品，**比送花、红酒或珠宝都要好多了。因为你给对方钱，就等于给了他自由挑选礼物的机会，他们可以用钱买自己想要的东西或者存起来以后再花。

然而，**用钱做礼物其实是冷血的市场交易手段，对于那些你爱的人，还是应该送其他的东西。**

当然了，用钱作为礼物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合情合理的。例如，可以在婚礼上送礼金，满足新婚夫妇婚后生活所需。也可以拿钱作为给小孩子的礼物，因为大人跟小孩身份相差悬殊，就算给小孩子钱也不会被认为是一种施舍。

其实还有很多方法也可以避免直接送钱带来的各种尴尬。例如，可以**“预约”礼物，**即送礼物的一方不必给对方钱或支票让他们自己去买，而是事先问他们要什么，然后按照接受者的意愿去买礼物。据我所知，很多已婚夫妇都会采用这种方式，他们会在结婚纪念日或配偶生日之前告诉对方自己想要什么礼物。

再如，**送礼品券**。这种方式可以让送礼物的人避免挑礼物的苦恼，也可以让接受礼物的人有更大的挑选余地。礼品券其实是一种很怪异的金钱替代物，因为一张面值50美元的礼品券跟50美元现金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而且，礼品券只能在某一家或某几家店里使用，使用期限也有规定。对提供礼品券的商家而言，这可是他们的生财妙招，因为总有那么些礼品券因为没有被使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而作废，购买这些礼品券的钱就全部落入了商家的口袋。

时至今日，人类已经逐渐适应市场交易了，我们不仅给Ipod和巧克力棒定价，还给某些禁止交易的东西定价，例如，花钱买一夜情、选票以及肾，在从事这些禁忌交易的时候，人们好像总有一种直觉，能对所交易的东西进行估价。

如果无法对日常物品定价，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一团糟。这不仅适用于市场定价系统，也适用于社群共享系统与等价交换系统。我们依靠定价来公平分配各种事物，例如，玩具是给孩子们的。我们不会因为好友下厨或给我们写信而付他们报酬，但是我们需要计算这些事情的价值以

便回报。例如，要是送酒作为回报，那么这瓶酒应该在什么价位比较合适呢？如果有人替我照看宠物一个月，那么给他一包口香糖作为回报就显得太小气了，可是给他一辆新车又太夸张了。

在这个资源稀缺的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有一个价位”的观念深植人心。例如，我不会用金钱计算我与家人相处的时间，因为这是禁忌交易，但我确实在这样做，我会放弃一些与家人相处的时间去做一场演讲，然后得到报酬。再如，我的结婚戒指对我来说意义非凡，如果有人花100美元买它，我肯定不卖，但是要是价格能提到一万美元，我就可能会卖了。

现实其实很残酷，世界上有很多人都会被迫作出一些两难的选择，例如有些女性会为了赚钱抚养自己的孩子而去做妓女。尽管发达国家的政府一直致力于保护环境、为穷人提供住房、为艺术创作提供资金以及建立医疗保障体系，但是还是无法避免这种残忍的禁忌交易。现实世界就是一个大博弈论，每多花一分钱去支撑一个剧团，就有可能少花一分钱投入到幼儿疫苗接种工程中去。每个人都可以被量化定价，正如保险公司会根据客户人体损伤的程度付保险金一样，失去一个脚趾与失去一条手臂或一双眼睛的保险金显然不同。如果救活10个人要花费1 000万美元，那政府到底该不该花这个钱？如果要花100亿美元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然会涉及市场定价系统最具争议的领域——人的生命如何定价。

过程决定结果

我们先从简单一点儿的入手，先不考虑给一夜情或肾定价，先来考虑给杯子或袜子定价。我们是如何给诸如杯子或袜子之类的日常交易物品定价的呢？

坦白说，**定价首先考虑的是物品的实用价值。**汽车价格之所以昂贵是

因为它能载着你去不同地方，大衣能保暖，手表能报时，房子可以用来居住，红酒可以喝，诸如此类。这些物品的用途是基于其物质属性而存在的，如果有人把我的手表换成其他手表，它报时的实用性并不会因此改变。

物品的转手情况也会影响定价。假如你把一个咖啡杯以5美元的价格卖给别人，然后你再从对方手中买回来，那么这时对方会向你要价多少呢？理性的价位应该还是5美元，或者考虑到来回折腾的费用，价格会稍高一点儿。如果对方以6美元卖给你，那么他就能从中获利一美元。然而，人们通常不是这样考虑的，如果有人要买回那个杯子，那么一般人都不会开价6美元。因为只要杯子已经被卖给对方了，那么这个杯子其实就完全不同于交易之前的那个杯子了，变成“他的”了，而不再是“我的”，怎么定价就是“他的”事了。**这个人拥有杯子的时间越长，杯子就变得越值钱。这就是禀赋效应。**

从另一方面来说，是人们决定了物品的价格。一般人会以为，我们选择的东西都是我们喜欢的，这当然正确，但是还有一点常常被忽略——我们会不由自主地喜欢我们挑中的东西。

> 对这一观点的证明可以回溯到50年前，社会心理学家杰克·布雷姆（Jack Brehm）做了个实验，让接受测试的家庭主妇们从一套家居用品中挑出自己最喜欢的一件，有咖啡壶和烤面包机等。被试起初认为这些东西都挺好的，但是当布雷姆告诉她们说可以带自己最喜欢的那件回家时，被试就开始精挑细选了。等她们都挑到了心仪的物品后，布雷姆再让她们重新按照喜欢程度给这些物品排序，被挑中的那些物品的排名明显上升了，而没有被挑中的东西的排名则下降了。顺便说一句，实验做完之后，布雷姆告诉被试他说谎了，她们不能带走心仪的物品，有一个被试

当场就落泪了。

你会喜欢你挑中的东西，也会不喜欢没有被挑中的。举个很简单的例子就能说明这一点。

> 在酒吧里找三个一模一样的杯垫，先拿出其中两个让被试挑选，虽然两个杯垫看起来一模一样，但仍让被试挑出一个来。然后拿出第三个杯垫，让他从第三个杯垫与在上一轮没有被选中的杯垫间再挑一个，被试会认为那个没有被挑中的杯垫经过第一轮的选择已经跌价了，所以他会选择第三个杯垫。

没人能解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这跟自我肯定有关。我们都想充满自信，所以才会通过肯定选中的东西、否定未被选中的东西来证明选择的正确性。也可能是出于一种进化了的心理技巧，让重复出现的重大抉择变得简单一些，因为你一旦从几个备选中挑出了一个，那么挑中的这个就与未被挑中的那个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差异，以后再碰到类似的情况，就会自然而然地继续挑选曾经被挑中的那个。

还有一种可能性是跟自我认知理论有关。在选择之后，我们会试想如果换个人来挑，是否会与我们挑的一样，而一旦我们挑中了某一个，就会觉得其他人也会挑中那一个，这样一来，我们会认为自己的选择是非常正确的。

无论这些解释是对是错，有一点是肯定的——**人与物品之间的共同经历影响着人们对物品的评价**。这一点不仅对成年人适用，而且也适用于4岁儿童与卷尾猴。

名人效应

除了人与物品之间的共同经历外，还有一个因素影响着人们对物品的

评价——得到物品前它的经历如何。例如，这个东西从哪里来、最初的用途是什么以及有哪些人碰过、拥有过、用过它。运气好，有些东西可能与某个名人有关。这样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只要看看人们到底在贩卖与购买哪些东西就知道了。

易趣网上的拍卖商品会因为与某个名人有关而价位飙升，例如有名人签名的东西。在易趣网上，爱因斯坦的亲笔签名卖到255美元，肯尼迪总统的亲笔信叫价3 000美元，嘻哈歌手图派克·沙克（Tupac Shakur）在狱中写的信也卖到了3 000美元，《星际迷航：下一代》剧组的签名明信片炒到了700美元。其实这些签名都很容易仿造，很难分辨是不是真迹，但价位却相差悬殊。这些亲笔签名之所以值钱，就是因为它们跟名人有关。

与重要人物经常接触也能提升价位。在1996年的一次拍卖中，肯尼迪总统的高尔夫球杆拍出了772 500美元的高价，而肯尼迪家族的一把卷尺也拍到了48 875美元。奥巴马总统没吃完的午餐也被拍卖，甚至连小甜甜布兰妮嚼过的口香糖也能在易趣上找到。

> 说到小甜甜布兰妮，2007年10月，有个摄影记者被她的车子碾了脚，随后这位摄影记者就在易趣网上拍卖他当时穿着的袜子，他称之为“音乐大事记”：真正被布兰妮碾过的袜子！如假包换！袜子上的轮胎印就是最好的证明！

其实名人效应自古就有。中世纪时就有人兜售各种“圣物”，并号称它是某个圣人的骨头或是钉死耶稣的那个十字架的一部分。莎士比亚去世后，有人把他家附近的树木砍了，当做珍贵的木材高价出售。拿破仑墓边上的树木也同样被砍了，分成一片片，被人带回去做纪念品。就连拿破仑的阴茎也难逃厄运，被主持拿破仑临终祈祷的牧师割下来带走了。

还有一个名人效应的例子非常有意思。作家乔纳森·萨佛兰·福尔喜欢收藏空白纸。他开始这个收藏是缘于一次偶然，一个朋友在归档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材料时，发现了一叠没用过的打印纸，就把最上面的那一张送给了他。这就一发不可收了，福尔开始向作家们要空白纸，而且这些空白纸必须是他们本来打算写字的纸。迄今为止，他已经有理查德·鲍尔斯、苏珊·桑塔格、保罗·奥斯特、大卫·福斯特·华莱士、扎迪·史密斯以及乔伊斯·卡罗尔·奥茨等作家的空白纸了。他甚至说服了伦敦弗洛伊德博物馆的负责人将弗洛伊德书桌上那一叠空白纸的第一张送给他。

福尔的收藏说明了一个道理：**无论藏品看起来多么平淡无奇，只要是与名人有关就能很值钱。**

物品的魔力

有人认为，人们之所以会珍惜某样东西，是因为他认为其他人会跟他一样视之如宝。例如，花大钱买肯尼迪家族的一个卷尺的人很可能是希望再以高价脱手，或者希望作为可供炫耀的谈资。**还有些人认为，人们之所以会珍惜某样东西是因为它能唤起这个人的回忆。**它会让我们想起某个十分喜欢的人，这种回忆能带给我们无限的幸福感，因此我们就爱屋及乌，特别珍惜这件物品。

我觉得，这两种看法都有道理，但是都不全面。**人们会珍爱某样东西更多的是为了自己，而不是拿出去吹嘘或者换钱。**例如，我们会特别珍惜自己孩子的婴儿鞋，可是其他人却对此兴趣不大。特定的物品当然能带给我们某些好的回忆，但是这还不足以解释这件物品所能带来的全部

快感。如果我要回忆自己儿子的婴儿时期，那么就算那双婴儿鞋不是我儿子小时候穿过的，是个复制品，它也还是能引起我的回忆，甚至，连一卷记录他儿时生活的录像带都会比婴儿鞋更有回忆价值。如果有人要怀念肯尼迪总统，那么一张巨型海报恐怕要比一把卷尺好得多。除了上述提到的两点，肯定还有其他的原因使我们将某样物品与某个特定的人联系起来。

也许，这个原因就是魔力吧。人类学家詹姆斯·弗雷泽（James Frazier）的巨著《金枝》（*Golden Bough*）一书涉及了某些信仰与巫术，其中的一种就是“接触巫术”。这种巫术认为，“一旦某物被某人接触过，这种联系就会一直存在，即使两者被彻底分开，联系也仍旧存在。”弗雷泽以巫毒为例，他解释道：“施法之人能通过他人身体的一部分——例如头发、指甲等控制他人，只要头发或指甲之类的身体的一部分落入施法者之手，那么无论二者相隔多远，施法者都能让他人按照其意愿行事。”

魔力论解释了为什么某些物品对某些人而言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因为**这些物品在与原来的主人朝夕相处后，沾染了他们的某种心理或道德特质。**换句话说，这些物品获得了原来主人的某些“本质”。这些物品不仅能让人们睹物思人，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还是原物主的组成部分。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人体收藏。一位文学家指出，有很多收藏家热衷于收藏名人身体的一部分，例如，拿破仑的阴茎与肠子、济慈的头发以及雪莱的心脏都被割下，被不同的人收藏。在她看来，浪漫主义时期的人们普遍认为物品——包括身体的一部分，“永恒地保留了原所有者的某种特质”。我赞同这一点，但是我还觉得，这个观念不仅是在浪漫主义时期，在任何时候都是千真万确的。

其实也不必真的收藏人体，只要是跟原主人朝夕相处的物品就能达到一样的效果。基于此，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拍卖会上的名人旧衣服会那么值钱，而且人们在买到这些旧衣服之后为什么不愿意清洗干净的原因了。

有个慈善拍卖会提供了干洗服务，为拍到旧衣服的买家免费清洗后再送货到府，但是买家们都不愿意享受这项服务，拍卖方后来也只好取消。这是因为，买家们希望他们买到的衣服就是名人们穿过的状态，上面有名人的汗渍和味道等，他们不想洗掉这些“特质”。

我和其他心理学家共同做了一系列实验，通过一种更可控的方式研究特定物品给人带来的快感。我们要求被试写出他们最先想到的在世的偶像，答案五花八门，包括奥巴马总统与乔治·克鲁尼。接着我们问他们愿意花多少钱买偶像的随身物品，诸如偶像穿过的毛衣之类的。这个实验的重点在于，研究被试对特定刺激和特定转变的反应情况。我们告诉一些被试，一旦买了这些随身物品后就不能转卖了，而且也不能告诉别人他们拥有这样的一个物品。如此一来，被试的出价就比一开始的低了一些，这也说明了**人们会花大价钱买这些偶像用过的物品确实跟日后转卖或吹嘘有关**。我们又告诉其他被试，偶像的毛衣在送到他们手里之前会经过彻底杀菌消毒，结果被试的出价大幅下降，最后出价只有一开始的2/3。在另一个实验中，我们告诉被试那件毛衣是别人送给他们的偶像的，偶像本人并未穿过，于是被试的出价又大幅减少。由此可见，**能让物品那么值钱的原因在于，人们认为物品上会有偶像的残留物**。这个结论与另一个项研究的结论不谋而合，那个实验也认为人们更愿意购买偶像亲手触碰过的商品。

在实验中，我们还问了被试如果穿上这件偶像的毛衣会不会很满足。结果显示，不准再转卖或不准告诉其他人拥有这件物品的规定丝毫不会减少被试穿上毛衣的满足感。而且如我们所料，得知毛衣已经被彻底消毒清洗则会大大减少满足感。

❁ ❁ ❁

迄今为止，我们讨论的都是物品给人带来的积极影响。与此相对应的是，如果某个物品被讨厌的人接触过，那么这个就会大掉身价。

> 心理学家布鲁斯·胡德（Bruce Hood）在他的《超感》（*Super Sense*）一书中提到了英国格洛斯特市的市议会一致决定拆毁弗雷德·韦斯特（Fred West）和他妻子的住处。这对夫妇在这栋房子里强奸、折磨并杀害了好几个女孩子，还把尸体藏在地下室地板下面，或是埋在花园里。市议会要求拆除房子的每一块砖，把废料碾成粉末，运到某个秘密的填埋场填埋。无独有偶，同性恋杀人魔杰弗里·达默（Jeffrey Dahmer）的房子也被拆除了，改建成了公园的停车场。美国有些地方还提出了专门的信息披露法，要求房屋中介说明是否在交易“被玷污的房子”。心理学家保罗·罗津和他的同事们做了一个实验，其结果也与上述情况类似：被试都不愿意穿希特勒所穿过的衣服。

有意思的是，还真的有人对这种被视为能带来负面影响的物品感兴趣，有人热衷于住杰弗里·达默住过的公寓，有人喜欢穿希特勒穿过的衣服，还有人想要收藏由韦斯特夫妇住所拆下来的砖瓦。杀人魔查尔斯·曼森（Charles Manson）的头发、杀人小丑约翰·韦恩·凯西（John Wayne Gacy）画的画以及萨达姆的个人物品在某些“特殊”拍卖会上都大受欢迎，甚至会卖到数万美元。

当然了，上述的怪品味只是少数中的少数。我们对那个偶像物品实验做了点儿改动，将偶像换成被试鄙视的人，并询问被试会出多少钱买自己鄙视的人穿过的毛衣。很多人都说根本不会买，也不会在穿上这件毛衣之后感到满足。有些会出钱买的人则根本不在乎在拿到毛衣前经过彻底消毒清洗，随后，我们告诉这些出钱买的被试，他们一旦买下就不能转卖，这样一来，他们的出价就大幅减少了。这说明，这些愿意出钱的人之所以会买下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考虑到其他人会从他们手里再买走，而不是为了自身获得满足感。

人们为什么会对物品的历史着迷

儿童会根据物品的历史来给其定价吗？要是他们能这样做，就得懂得将物品视为独立存在的物。这可不是件易事，比认识物品的属性难多了。自然选择可以轻易地让一只飞蛾对光非常敏感，可以让狗对特殊的气味做出特定反应，也可以让婴儿在美丽与丑陋的人之间选择美丽的那个人。每一个简单的神经网络都能进行归纳，对相似的刺激给出相似的反应。这种反应简单到不需要用脑，即使是人体内的抗体也都是一个个分类检测仪，对特定的抗原非常敏感。

有些学者认为，人的大脑就是一台归纳整理的机器，人们就是通过认识物体的属性来认识世界的。哲学家乔治·伯克利（George Berkeley）在对这一观点进行了总结，他指出："如果否定樱桃没有柔软、湿润、红色和酸味这些属性，那么就不是樱桃了。由于物体不可能与其属性分离而存在，因此物体其实就是各种属性的综合体。"

很可惜，伯克利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不仅认识到了樱桃的属性，还能将之视为独立存在的物。想象一下，盒子里有两颗樱桃，即使每一颗都柔软、湿润、红艳艳、带着酸味，它们也仍然是两颗而不是一颗，我们还是能分辨出它们到底是两颗小樱桃还是一大一小。即使物体的属性不太稳定、常发生变化，我们也能认出来，例如在毛虫变成蝴蝶的时候或是青蛙变成王子的时候。如果有人把樱桃涂成绿色，用盐腌渍，然后冻成固态，那么樱桃就失去了所有伯克利所说的属性，但是这颗樱桃并没有因此消失，它仍然作为一个独立的物，即使其固有属性改变了也还是存在着。

回到一开始的问题，我认为，**即使是婴儿也能将物体视为独立的个体，而不是某些属性的总和。**心理学家卡伦·温（Karen Wynn）通过研

究6个月大的婴儿证明了我的观点。

> 研究人员先给婴儿们看一个空荡荡的大舞台，然后用帘子遮住舞台。接下来，他们拿出一个米老鼠玩具给婴儿们看，再当着他们的面放到帘子后面，并拿出一个一模一样的玩具，也放到帘子后面。随后，研究人员拉开帘子，如果这时出现了一个或三个玩具，而不是婴儿们预期当中的两个，婴儿们就会露出惊讶的表情。

这个实验通常被用来证明婴儿也懂得基本的数学，他们知道1+1=2，同时这个实验也告诉了我们，**婴儿能将物体视为独立的个体。**

一岁左右的幼儿的语言已经显示出其分辨物体的能力。幼儿最早掌握的几个单词就包括了“这个”和“那个”，他们使用这两个词语来指代身边的某个具体物品。这一现象不仅是在英语中，就连在在汉语、丹麦语、芬兰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希伯来语、盖丘亚语、萨摩亚语和瑞典语中也存在。而且，有些孩子还会自己创造独特的发音来指代身边的物品。

> 我的儿子马克斯大约在一岁时就会指着某个东西用升调说：“嘟哈？”他当然并不是要我们拿那个东西，他只是要把这个物品指出来给我们看而已。

✲ ✲ ✲

懂得分辨物体对认识物体的本质非常重要，但是还远远不够。尽管儿童能够将此物与彼物区分开，也能够将具有相同属性的两个物体视为互相独立的个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懂得物体的本质究竟为何，也不意味着他们能认识到物体的历史能影响其价值。

为了证明上述观点，我和布鲁斯·胡德一起做了一项实验。在实验中，我们需要一台能创造出跟现实世界里的物体一模一样的复制机器。

如果有人能造出这样一台机器，那么他一定会发财，因为他能随心所欲地造出金子、钻石、翡翠、手表或笔记本电脑之类的值钱东西。然而，**并不是任何复制品都能和原物一样值钱**。如果用这台机器复制一叠钞票，然后拿去花掉，就很可能会因伪造假钞而被判入狱，因为即使外观一样，钞票这种物品从制版到印刷再到流通的过程还是决定了其合法性。如果把毕加索的画、结婚戒指或约翰·列侬的签名放进这台机器，那么虽然能得到很多一模一样的复制品，但是我猜你肯定会将复制品与原件分开存放以免混淆，因为这些复制品可能不会像原件那样值钱。要是复制你的宠物仓鼠、宠物狗或亲生孩子，就可能会带来一系列道德与情感的困境。

我和胡德做这个实验的目的其实就是想搞明白儿童是否也跟大人们一样，认为名人的物品更有价值。鉴于目的如此复杂，我们将儿童的年龄提高到6岁。然而，当我们开始实验的时候却发现，即使是这个年纪的儿童也还是不太知道哪些人是名人。幸好后来伊丽莎白二世女王造访了英国西南部港口布里斯托尔，我们的实验又恰好是在布里斯托尔，因此我们将女王作为参照物，对孩子们进行了测试。

上文提到的那个复制机器当然不可能存在，不过这也问题不大，因为胡德堪称业余魔术师，他将两个盒子放在一块帘子前面，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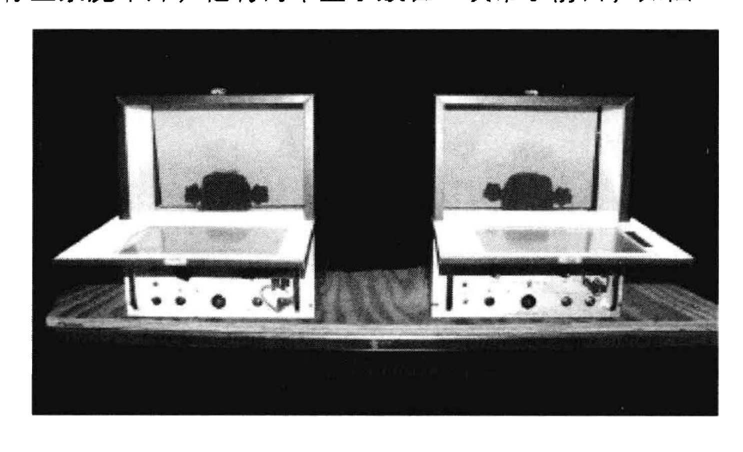


图4—1　复制机器

为了让盒子看起来更像是复制机器，这两个盒子一开始都是打开的。有一个盒子中放了一块绿色的木块，然后把两个盒子上的门都关上。研究人员装模作样地操作了一番控制器，然后装有绿色木块的盒子发出蜂鸣声。几秒钟后，第二个盒子也发出了蜂鸣声，实验人员打开了两个盒子的门，每个盒子中都有一块绿色的木块（其实之前没有木块的盒子里的木块，是由藏在帘子后面的研究人员由盒子后面的门放进去的）。

当我们给孩子们看这整个过程时，他们都认为这是真的，而不是一个把戏。这一点与另一个实验的结论一致，即儿童对奇奇怪怪的机器都很感兴趣。其实孩子们不怀疑机器的真假也不足为奇，毕竟他们生活在一个天上飞着巨大的铁罐头、镭射线能切开金属、电脑会讲话的环境中，而且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了基本的二维复制机器，你可以把迈克尔·乔丹的签名拿去复印，只要把它放在复印机上，按下复印键，一阵光扫过，你就能拿到一张一模一样的签名复制品。孩子们会觉得三维的复制机器与二维的相比有什么不同吗？在我们的实验中，孩子们认为三维复制机器也没什么奇怪之处。当我们问孩子们在纸盒实验中看到了什么时，他们都说看到了一台复制机器复制了那个绿色木块。

在实验中，我们分给每个孩子 10 个筹码，让他们在两个一组的对比测试中使用，以此训练他们评估物体价值的能力。举例来说，研究人员给孩子们看一个很吸引人的玩具和一块石头，一旦孩子们认为玩具比较值钱，他们就会把更多的筹码花在玩具上而不是石头上。

随后，研究人员把一个金属酒杯或一把金属勺子放进盒子中，告诉孩子们放进去的东西很特别，因为它们曾经属于伊丽莎白女王所有。接下来，研究人员关上了盒子上的门，并装作操作盒子的样子，蜂鸣声响过之后，两个盒子里都有一个一模一样的酒杯或勺子。过了一会儿，研究人员要求孩子们对这些东西估价。我们做的另一个实验与此类似，只是没有说酒杯或勺子是属于女王的，而是说这些东西是银器，很值钱。

正如我们所料，孩子们认为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曾拥有过的物品比其复制品更值钱，他们明白女王曾经接触过的物品会升值，而没有被女王接触过的复制品就没有那么值钱。然而，在那个将女王使用过的东西替换成银器的实验中则得出了不同结论，孩子们认为两个盒子中的东西都是银器，价值一样。**历史不能被复制，但物体的属性是可复制的。**

人的价值在于人是独立存在的个体

人类是高度本质化的动物。没有必要区分这一块石头跟那一块外表相似的石头到底有何不同，但是对人的区分却很重要。婴儿对自己的妈妈很在意，他们会从几个长相相似的女性中选出自己的妈妈，同样，妈妈们也会在意到底哪个才是自己的孩子。就像我们在上一章里提到的一样，我们对到底哪个人是自己的伴侣或爱人也很在意。

儿童是否对人的特殊性也特别敏感？这个问题同样可以用我和胡德做的那个复制机器实验来解释。我们挑选了 4 ~ 6 岁的两组儿童作为被试，正如我们在女王物品实验里所做的一样，研究人员把一只仓鼠放到一个盒子中，关上盒子，一道光扫过，蜂鸣声响起，复制完成了，每只盒子里都放着一只仓鼠。这两只仓鼠是同一窝出生的，肉眼根本分辨不出有什么差别。

我们还在继续做着类似的实验来积累数据，但是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发现儿童通常不把复制品当做复制品看待了。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虽然已经成功复制出一只仓鼠了，但是原来那只仓鼠的心理状态却没有被复制到复制品上，而且复制品也不会知道原来那只仓鼠喜欢什么东西或掌握了什么技巧。儿童将复制机器视为身体复制机，而不是思维复制机，他们认为复制出来的仓鼠与原来的那只仓鼠是截然独立的两个个体。

再极端一点儿怎么样？如果我们造一台更大的复制机器，用大柜子代

替盒子，让一个人走进柜子，然后走出来另一个人（其实这两个人是利用柜子后面的门玩调包把戏的），那么孩子们会怎么看待这个走出来的人？如果让孩子的母亲走进柜子，再走出来，看起来就像是走出来了一个母亲的复制品，这时孩子们会怎么办？他们会害怕吗？会感到焦虑不安吗？会哭闹着要自己的妈妈回来吗？

基于伦理学与实际操作层面的原因，我们没有做这个复制母亲的实验。不过，作家亚当·戈普尼克（Adam Gopnik）对她5岁大的女儿奥利维亚做了一个类似的实验，只不过更温和一点儿。

奥菲利亚养的鱼布鲁依死了，趁着她不在家的时候，戈普尼克和他妻子想要买一条跟布鲁依很像的鱼蒙混过关。不过，他们最终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觉得不应该欺骗女儿，于是他们编了一个故事，说布鲁依去宠物医院了，这条新的鱼是布鲁依的亲兄弟，在布鲁依不在的这段时间暂时陪他们的女儿。然而，看着这条跟布鲁依一模一样的鱼，奥利维亚却很不高兴。

“我讨厌这条鱼，”她说，“我讨厌它，我要我的布鲁依。”

戈普尼克夫妇想要安慰她，但是没用，他们说：“这条鱼跟布鲁依长得一模一样啊。”

“虽然它看起来很像布鲁依，”奥利维亚说，“但是它不是布鲁依啊！我又不认识它，它也不认识我，它不是那个常常和我聊天的朋友。”

人类天生就有将事物拟人化的癖好

在本章前面，我们讨论了物品由于被名人或我们深爱的人接触过而显得与众不同，也讨论了人类、动物的价值就在于他们是独立存在的个体。

在下一章中，我们将会讨论第三种让物品彰显价值的方式，即通过人类的高超技艺也能使之价值连城，我们将会涉及艺术领域。

一般来说，能够被定价的物品都有一个有意思的特性——它们都没有生命、不是人类，但是在评估它们的价值时却往往被视为有生命的个体。这也不足为奇，将物拟人化由来已久，人们会给周遭物品赋予一定的人格特质。1757 年，大卫・休谟（David Hume）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人类天生就有将事物拟人化的癖好，因此我们能从月亮中看到人脸，也能从云中看到天兵天将。如果没有后天的阅历与审慎思考，我们就会将万事万物都与人的喜怒哀乐挂钩，让这种拟人化左右我们对事物的看法。"

上述观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孩子们会对某些东西情有独钟，例如，泰迪熊玩具、安全毯、毛绒玩具以及大人们的日常用品。儿科专家、心理分析师唐纳德・温尼科特（Donald Winnicott）认为，儿童会将这类物品当做母亲的替代物，或者说，当做母亲乳房的替代物。他将这些物品称为“过渡性物品”，因为这些物品反映了儿童从依赖母亲逐渐变得独立自主的过程。他的这一解释为我们揭开了很多谜团，例如，为什么儿童会对这些物品如此依赖，为什么这些物品都很柔软、抱起来很舒服，就像抱住自己的母亲一样。这甚至也能用来解释文化差异：日本儿童与美国儿童相比，对“过渡性物品”的依赖程度要低一点儿，很可能是由于日本儿童通常是与母亲一起睡的，因此他们对替代物的需求不如独自入睡的美国儿童那样强烈。

如果这些物品被视为某个人的替代物，那么儿童与这些替代物的关系就应该是独一无二的，他们将这些物品视为独立存在的个体，不允许别人随便替换。有些父母的确常常说他们的孩子对这些物品很在乎，即使坏了也不准大人随便修补，更不允许大人们拿其他相似的东西来替换它们。

我跟布鲁斯·胡德曾经用上文提到过的那个复制机器来解释这一现象，我们设计了一个实验，通过“复制”3～6岁的孩子们的“过渡性物品”来观测他们的反应。为此，我们需要寻找一些固定跟某些物品一起入睡的孩子们参加实验，他们拥有这一物品的时间长度要占到他们人生的1/3以上。实验的时候，父母带着孩子们与“过渡性物品”来到实验室，与此同时，我们也找了一些没有固定“过渡性物品”的孩子们作为比对组，并要求这些父母从孩子们的玩具中随便挑一样他们喜欢的玩具一起带来。

实验其实很简单，孩子们一来到实验室我们就给他们看复制机器，告诉他们机器工作之后能复制出一模一样的东西。然后，工作人员让孩子们将带来的物品放入机器中进行复制。如果孩子们同意复制，工作人员就把东西放入盒子中进行“复制”，然后问孩子们是愿意将原来那个带回家还是愿意将复制品带回家。

那些没有固定“过渡性物品”的孩子们通常会选择带复制品回家，因为他们觉得这样很酷，毕竟这个复制品是由一台他们从未见过的复制机器制造出来的。当工作人员最终告诉他们其实这个复制机器根本不是真的，而且也没有所谓的复制品时，他们会很失望。

有“过渡性物品”的孩子们则表现得很不同，有一些孩子甚至根本不愿意将自己的东西放进机器中进行复制，就算有的孩子同意复制了，他们也会选择将原来的物品带回家，不要复制品。

在这个实验被一份畅销报纸报道后，布鲁斯收到了一封特别的读者来信，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亲爱的胡德博士，

我的母亲已经86岁了，她每晚都与她的小枕头一起睡，这个枕头从她还是襁褓中的婴儿时就跟她一起睡了。在她86年的

人生岁月里，只有一次与这个枕头分开睡，那是在一次空袭来临时，匆忙中她忘了把枕头带进防空洞了。她还要求我们，在她死后一定要将她与枕头埋在一起。这个枕头甚至还有自己的名字，叫做比利。

我觉得她是不会同意将自己的枕头换成一个复制品的……”

当然了，绝大多数日常物品都不是比利，我们会欣然同意将自己大多数的所有物都拿去换成复制品。然而，**我们生活中的物品都或多或少地与人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即使是最常见的物品也有着自己的历史，而这个历史就是它们的本质。**对有些物品来说，例如上文提到的枕头比利、宠物鱼布鲁依、肯尼迪的卷尺、乔治·克鲁尼的外套或者孩子们穿过的小鞋子，它们带给人们的快感就来源于它们的本质——它们的历史。



第5章

艺术的快感

- 把小便池命名为《泉》，就可以作为艺术品展览
- 雌猴的美臀照会让雄猴放弃最爱的果汁

2007年1月12日清晨，有位年轻人穿着牛仔裤和长袖T恤，戴着顶棒球帽在华盛顿地铁站拉小提琴。他把小提琴盒子打开放在身体前，盒子里有几美元纸钞和一些硬币。他独自演奏了43分钟，一共6首古典乐，期间有一千多名行人匆匆地从他身边路过。

乍一看，这不过是一个极其常见的街头表演，但事实上，这个年轻人叫乔舒亚·贝尔，是世界顶尖的小提琴演奏家之一，他拉的那把琴价值350万美金，是由意大利制琴大师安东尼奥·史特拉第瓦里于1713年手工制造的。几天前，贝尔还在波士顿交响乐大厅演奏，现在他却坐在地铁站，在来来往往行色匆匆的人群中演奏。

其实，这一切都是《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吉恩·温加滕策划的一个实验，他想要“对大众的品味做一个真实测评”：如果没有专家点评，普罗大众能不能在柴米油盐的琐碎生活中鉴别出高雅艺术？

测试结果很让人失望，贝尔身前的那个琴盒中只有32美元。虽然这不算太少，可是对于贝尔高超的技巧而言，这点儿钱就显得很寒酸了。行人

们匆匆赶路，根本无心留意自己听到的是什么。

美国国家美术馆的馆长马克·莱特豪瑟提到了另一个类似的例子。

> 如果将我们美术馆中的一幅价值500万美元的作品拿出来——例如埃尔斯沃斯·凯利的作品吧，然后把这幅画的画框拆掉，再从金碧辉煌的国家美术馆放到随便哪个小饭馆里去，跟那些艺术学院的学生画的画放在一起出售，标价150美元，那么我猜，应该不会有人特意去关注这幅画。也许有个懂行的来吃饭，抬头看到了这画后可能会说："啊，这画看起来有点儿像埃尔斯沃斯·凯利的风格啊！请帮我把盐递过来，谢谢。"

如果将这个例子放在温加滕的实验中，那就是乔舒亚·贝尔被除掉了"画框"，从音乐厅来到了街头。

> 其实，当贝尔演奏几乎快结束的时候，有个叫斯泰茜的女人恰好经过，由于她在几个星期前去看了贝尔的音乐会，因此她才站在不远处困惑地打量这个街头艺人。在贝尔演奏结束后，她走上前寒暄了几句，给了他20美元。温加滕认为，斯泰茜不能算做是因为音乐而驻足聆听，因为她认出了贝尔本人。她之所以会给贝尔20美元，也完全是因为她知道贝尔是顶尖的演奏家，而不是因为他的音乐。

温加滕的实验说明了包装与专家点评在艺术鉴赏领域的重要性。乔舒亚·贝尔站在音乐厅里拉小提琴是一回事，戴着棒球帽在地铁站里拉小提琴却是另外一回事。

听起来有点儿像在诡辩，可事实上一点儿都不奇怪。我们都知道，如果一幅画出自名家之手，那么价格肯定不菲。如果它只是一幅赝品，就会变得一文不值了。例如，如果伦勃朗的名作《夜巡》（*The Night Watch*）

在有一天被证实是赝品，那么在一夜之间，它就会从价值连城变得一文不值。**是不是真迹关乎画的价值。**

然而，这实在是有点儿不太理性。如果真的是喜欢《夜巡》这幅画本身，那么是伦勃朗画的还是张三李四画的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真的喜欢约夏·贝尔的演奏，那是在音乐厅听到还是在地铁站听到又有什么不同呢？画是这样，音乐也是这样。要是真的喜欢，就不会在乎那些包装与专家点评，**而温加滕的实验则击中了人类的软肋——人们往往趋炎附势、人云亦云、缺乏独立的见解。**

为何人人都是真迹控

阿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在他的《创造行为》（*The Act of Creation*）一书中讲了一个类似的故事，故事的主角是他的朋友凯瑟琳。

有一次，凯瑟琳收到了一幅毕加索的画，是真迹的复制品，她很喜欢这幅画，将它挂在楼梯口。后来，凯瑟琳拿着这幅画去做鉴定，结果出乎她的意料，它居然是毕加索的真迹！她欣喜若狂，马上把画挂到更显眼的地方。她告诉凯斯特勒，现在觉得这幅画越看越顺眼，跟一开始简直判若两“画”。

凯斯特勒很烦她这一套，他写道：“跟她说几次都没用，如果她真的是从纯粹的美学标准出发，那么这幅画是不是真迹以及是否罕有并不影响画的本质，也不会影响她对这幅画的鉴赏。”他认为凯瑟琳仅仅是对“毕加索”这三个字感兴趣，而最让他受不了的是凯瑟琳一再对他强调，自从她知道这是真迹之后，她觉得这幅画变得更美了。

对凯斯特勒来说，凯瑟琳这样的人就是一个势利小人。“势利小人”这个词指的是某些不按照常理做事、总是趋炎附势的人。“社交势利小人”指的就是那些根据权势地位而不是根据个人秉性来结交朋友的人。

> 凯斯特勒在他的书中还提到了一个爱情领域的势利小人。只要作家的书卖到两万本以上，她就愿意跟这个作家共度春宵。凯斯特勒觉得这实在太荒唐了，他写道：“她脑子都是畅销书作家名单。”凯瑟琳就是艺术领域的势利小人，她并不是从艺术品本身获得快感，而仅仅是在乎艺术品的作者到底是谁。

还记得荷兰仿造大师汉·凡·米格伦的事例吗？他的事例在某个程度上说跟凯斯特勒的观点不谋而合。米格伦不喜欢现代艺术，他的艺术生涯就是从模仿伦勃朗风格起步的。可惜，他时运不济，评论家们对他的作品不屑一顾，有个评论家很有先见之明地说过，“米格伦的画除了没有原创性之外，其他地方都不错。”

> 一部分是出于报复，一部分是出于赚钱糊口，米格伦索性开始了伪造维米尔的画。维米尔的名作《伊茂斯的晚餐》是荷兰国宝级的珍藏，米格伦就伪造了这幅画，评论界对《伊茂斯的晚餐》赞不绝口，首屈一指的评论家也为它倾倒：“我不得不说，维米尔是大师中的大师。”米格伦这人有点儿自大狂，他甚至亲自去布尼根博物馆看这幅画的展出，然后在众人看画时大声地说展出的画是假的，于是人们反唇相讥地说，只有维米尔这样的大师才能画出这样的杰作。然而，米格伦就是为了听到这句褒奖才这么做的。
>
> 他伪造名画从未失手，却因为将一幅维米尔的画卖给纳粹头子赫尔曼·戈林而被捕，并因叛国罪被推上法庭，差一点儿还被判死刑。被捕后，他才承认这幅卖给戈林的画其实是赝品，是他众多伪造品中的一幅而已。

我在本书一开始就提到了这个故事，但是当时是从戈林的角度来谈的，现在我们站在评论家的角度来看。想想吧，如果那些自视甚高的评论家知道了他们为之倾倒的所谓“真迹”不过是米格伦众多伪造品中的一幅，那么他们会尴尬羞愧到什么程度啊！其实，有些评论家在当时就产生了一些怀疑，但更多的评论家们则难以置信这样一幅赝品居然蒙混了整个评论界。在不知道作者之前，评论界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画是维米尔的真迹，因此毫不吝啬各种溢美之词，但是一旦知道了作者是米格伦，他们就马上改变了态度。有人这样写道：“在米格伦的事被曝光之后，他的那些作品显然就变成了异常丑陋、令人不快的作品，跟维米尔的真迹有着天壤之别。”

> 在前几年的一次拍卖中，苏富比拍卖公司以3 200万美元的天价卖出了维米尔的《坐在小键琴边的女子》，但是这幅画的作者到底是谁一直存有争议。专家们认为这是维米尔的真迹，所以就在当时拍出了3 200万美元的高价。然而，这幅画一旦在日后被证实是假的，那么这3 200万美元就都打了水漂，而那些专家们也会因此无地自容。几乎可以想象，一旦知道画是假的，就肯定会有人出来说“这画画得这么差，一看就不像真迹”之类的话。

如果日后《坐在小键琴边的女子》被证实是赝品，那么我猜它可能会被运到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布鲁斯博物馆。那座博物馆中还有米格伦伪造的《伊茂斯的晚餐》，被放在赝品与伪造品展馆里。虽然这个布鲁斯博物馆不大，却很有意思。我曾不止一次地想，如果在1945年米格伦事件曝光前，我能从博物馆里把画偷出来，那么我就是名噪一时的艺术品大盗了。可惜，如果现在我这么做，那就真是一个大笑话了，报纸上新闻的头条将会是“精神错乱的教授偷了一幅一文不值的赝品”。

到底是什么变了？为什么我们无法从赝品身上体会到跟真迹一样的快感？我们将在这一章着重讨论这个问题。我将从画与音乐入手，然后涉及其他艺术形式与体育运动。这一章将会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我们对艺术品背景与历史的着迷，就像上面提到的乔舒亚·贝尔实验、凯瑟琳的故事、米格伦事件一样，并不是势利的或病态的。**人们从艺术中获得的快感大部分都根植于其反映出来的人类历史，而这些背后的历史才是艺术的本质所在。**

耳朵的盛宴

本书前几章讨论了人类的多种快感，例如，食色的快感、拥有物质的快感，接下来要讨论的是音乐与画带来的快感。不得不承认，这两个快感不像前几章讨论的那样，它们并没有那么深刻，也没有那么有内涵。**有时候，喜欢某支曲子仅仅就是因为听起来顺耳，喜欢某幅画仅仅就是因为看起来顺眼，跟本质主义、曲子或画背后的历史与背景的关系都不大。**

事实上，我们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喜欢这首曲子或这幅画。1896年，达尔文将人们对音乐的热爱归为人类最费解的特征之一。时至今日，依然如此。人类会想要食物、水、性、温暖、休息、安全感以及爱，这一点儿都不奇怪，因为这些东西有助于人类生存下来，也有助于人类繁衍生息，将这些与快感相联结是为了激励人类的祖先去主动寻求它们。然而，人类为什么会喜欢音乐呢？世界各地的人们为什么要花费这么多时间与精力去唱歌跳舞呢？亚马孙雨林中的土著们每天辛劳勉强度日，却花几小时唱歌！这看起来像是一种巨大的浪费，他们的行为让人不得不重新思考物竞天择的进化论，然后转而去重新评估神造世人的理论，因为按照进化论，在他们这样的原始状态里，时间应该全部都花在如何生

存下去这件事上，而不是花在唱歌这种无助于生存与繁衍的事上。

音乐是人类独有的快感来源。音乐可以抚慰人心，但是仅仅是对人类而已，对老鼠、猫、狗，甚至是对猩猩都不管用。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说他的家里的猫会陶醉在吉他声里，要真这样说我也没法反驳，难不成我要去跟猫争论吗？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实验结果证明非人类的动物也会欣赏音乐，有一个实验可以检测动物到底是否会欣赏音乐，实验是这样的：

> 将动物放入迷宫中，每一个分岔路口都与不同的声音相联系，通过观察动物们往哪个方向走来得出动物们喜欢的声音类型。实验结果表明，灵长类动物更偏爱寂静无声，它们对音乐是否流畅或者是否杂乱无章根本没有感觉，猴子们一点儿都不在乎它们听到的到底是摇滚乐还是指甲刮黑板的声音。

相对地，人类则普遍热爱音乐。要想检测婴儿对音乐是否有感觉比检测猴子更难，因为你不可能把婴儿放到迷宫里，让他们听着不同声音爬向不同的方向，只能通过其他方法来检测。有一种方法是让婴儿在听到喜欢的声音时抬头，以此来观察他们喜欢什么样的声音。**实验结果表明，婴儿喜欢流畅的声音，不喜欢杂乱无章的声音，而且他们很喜欢摇篮曲的调子。**婴儿对音乐的喜爱会伴随他一生，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偏爱的音乐类型也会发生很大变化，只有大脑受损的人才会对音乐无动于衷。

心理学家史蒂芬·平克认为，**热爱音乐是人类的共性，而这一点恰好说明了音乐是进化的一个意外。**在他看来，音乐是“听觉的芝士蛋糕”，就像芝士蛋糕能满足人类的口腹之欲一样，音乐能给大脑带来快感。他解释说：“这块芝士蛋糕能为人类带来的快感不同于其他任何自然存在的物能带来的快感，它是人类为了触动自身快感按钮而调制的一剂功能超强的快感灵药。”平克认为，除了小说之外，所有的艺术形式基本上都是如此。

那么，音乐到底击中了人类进化中的哪个快感按钮呢？平克列举了几种可能性，包括语言。语言跟音乐一样都有独特的规则，都会按照一定规律重复出现，也都只有少数有限的组成单位（对语言来说是词语与构词法，对音乐来说是音符），却能将之组合成各种各样不同的句子与曲子。语言跟音乐也有不同，语言是用来表达特定含义的观点的，就像你现在看这行字后会明白我要说的话一样。音乐是用来传递感情的（例如电影《大白鲨》的主题曲就传递出一种紧张感），更像是一种交流系统，就连一个最简单的观点也无法传递出来。**音乐通过声音带给人快感，语言则不是如此，人们之所以能从语言中获得快感并不是基于这句话怎么说，而是这句话表达了什么。此外，唱歌也能带给人快感，这种快感结合了语言与音乐两种形式。**

也有学者认为，音乐是进化的产物，这个观点并不否认音乐带来的快感是由大脑某些部分产生的。从生物学角度来看，新的东西都来自已有的东西，但是，“音乐是进化的产物”这一观点似乎给出了一个新论断：音乐之所以会存在是因为它为人类提供了生殖优势，那些精通音律的人比音痴乐盲更具遗传优势。

心理学家丹尼尔·列维汀（Daniel Levitin）是这一观点最主流的捍卫者。他认为，唱歌跳舞是社会进化的产物，音乐可以协调敌对双方，也可以让协作性的工作更易完成，还可以在人与人之间建立情感的纽带。如果他的观点是对的，那么音乐的进化史就成了联系人与人之间纽带的历史，与人类的群体归属感、相互依赖感以及对异族的不信任感如出一辙。

就算音乐真的具有社交优势，要得出“音乐是进化的产物”这一结论还是需要更多的证据来证明，音乐的存在就是因为它有助于社交。这样一来，列维汀等支持这一结论的学者们就需要证明，那些不谙音律的人类祖先与精通音律的同伴们相比，被社会认可比较差，获得异性青睐的概率也比较低。进一步地讲，这些学者需要解释音乐的那些具体特质

是如何一步步进化而来的。换句话来说，要是音乐的流畅性很重要，那么为什么人类不按照一定的规律嘟哝、大叫或怒吼来替代音乐呢？为什么人类会对音乐的复杂性如此着迷呢？为什么人类会对音乐的曲调以及和弦等感兴趣呢？

先不论列维汀等学者的观点是否正确，他们还是为我们提供了常常被其他学者忽视的某些更深层次的思考角度——律动的重要性。在绝大多数语言系统中，唱歌与跳舞都可以用一个字或词来概括。在人们听到音乐时，即使身体保持静止不动，大脑内的掌管身体运动的部分也是非常活跃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会跟着音乐摇摆的原因。对儿童来说，随音乐摇摆是一件他们无法抵抗的事。要是不顾音乐律动而单独研究音乐是有失偏颇的，就好像研究性的时候只研究电话性爱，研究饮食偏好时将没有嗅觉的人作为研究对象一样。

确实有研究表明，如果你跟其他人一起随着音乐跳舞，你就会更喜欢这些共舞的人，也会感觉你们之间联系得更紧密了，而且对他们而言，你也是很容易相处的人。唱歌与跳舞是相互联系、结伴出现的。人们会在犹太婚礼上手拉着手唱歌跳舞，也会在酒吧里和烂醉的朋友们群魔乱舞。当然，还可以通过观看其他人唱歌跳舞来获得间接体验。音乐的这种作用也许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宗教总是有很多歌唱、吟诵和舞蹈，因为宗教就是借助音乐的这种作用来巩固教徒的虔诚信仰的。

有些学者认为，音乐有助于增进群体凝聚力，因此音乐是进化而来的。其实这一观点不但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音乐是进化而来的，反倒是将问题复杂化了。按照他们的逻辑，我们也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会对一起唱歌跳舞的人感觉亲近呢？说实话，这个问题没人能回答。撇开进化的观点，我在想，会不会是因为这样：如果我跟其他人一起跳舞，而且他们的动作跟我的一样，就会渐渐地将我跟他们之间的界限消除了。我会觉得我跟他们是一伙的，他们也会有这样的感觉，因此

我们就都会感觉很亲近。

迄今为止，尽管收效甚微，但我们还是从宏观上讨论了音乐带来的快感。从微观来看，**一个人喜欢听什么类型的音乐，取决于他生活的环境中充斥着什么样的音乐**。在印度流行的歌曲跟在美国流行的肯定很不一样，而且就算是在同一个国家，个人的喜好也不尽相同。拿我家为例说好了，大家对音乐的品味各不相同，有喜欢乡村风格的，有喜欢摇滚乐的，还有喜欢歌剧的，每次开车长途旅行时我们都要对放什么音乐争论不休。

其实，一个人喜欢什么样的音乐早在胎儿时期就已经形成了。曾经有个实验，让孕妇们给肚子里的孩子们听某种固定类型的音乐，然后在孩子们出生后到一岁的这段时间不再播放这一音乐。等到孩子们长到一岁时再播放不同音乐，观察他们喜欢哪一种。研究人员发现，这些婴儿们更喜欢他们在妈妈肚子里时听到的音乐。

人类在醒着时花费大量时间去听音乐。**有一种理论认为，一个人最喜欢的音乐是他反复听到的那一种**。这可以用我们在讨论性与食物时提到的“曝光效应”来解释。**然而，过于频繁的反复接触反而会带来厌烦感**。快感有一个规律，它从发生到发展、再到消失可以用一个倒写的“U”来表示（即∩）。在第一次接触到某样东西时，你会觉得很难掌控、没有快感可言，随着接触的次数增多，慢慢地就能体会到其中的乐趣了，等到接触变得十分频繁，厌烦感就会随之而来了。举个例子来说，在刚吃某种新的食物时，我们会小心翼翼，随着吃到这种食物的次数增加，我们也能慢慢地体会到其中的美味。然而，没有人会日复一日地只吃这一样食物，否则肯定会很倒胃口的。对音乐来说也是这样，快感∩型图的峰值可以持续一段时间，那是最能体会到快感的时间段，随后会随着听到这首歌的次数不断增多，快感也会走下坡。要是继续反复听，就会感到厌烦。音乐的复杂性决定了快感∩型图的具体形状，也决定了峰值能延续多久。一首歌越复杂，需要

听众反复聆听的时间也越长，它的快感∩型图的周期也相对较长，而像儿歌这种简单的歌曲周期通常就非常短了。

☼ ☼ ☼

还有一个因素也左右着人们的音乐品味，影响着人们是否喜欢某一首歌，那就是听众在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时的年龄。

1988 年，神经学家罗伯特·萨波尔斯基（Robert Sapolsky）进行了一次调查。他联系各大音乐广播电台，问他们哪些歌播放最多，这些歌第一次播放是在什么时候，以及当时的听众的平均年龄是多大。结果他发现，**绝大多数听众在 20 岁左右甚至更小的时候就接触到了他们最喜欢的音乐，然后在其一生中都反复听这一类型的音乐。**如果一个人在 25 岁以后听到了某种新的音乐形式，那么他热爱这种新音乐形式的概率就会很低。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可以从神经病理学的角度解释。年轻时，人类的大脑是灵活的、松弛的，随着年龄增长，就会慢慢地变得固执。萨波尔斯基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会在某个时期失去接受新感官经验的能力，而是说明人们对音乐的品味在不同时期会有所不同。

我们回过头去看列维汀的观点，还是能得到一点儿启发的。**根据列维汀的观点，音乐是社会化的产物，一个人一旦固定了自己的音乐品味，就意味着他已经在社会中寻找到了自身的定位，也已经决定自己要扮演什么样的社会角色了，他成了某个固定社会族群的一份子。**近现代西方社会的青少年在十几岁或二十出头的时候，就已经在通过寻找自己的音乐偏好而逐渐融入某个社会族群里，扮演着他们希望自己扮演的社会角色了。当然，这个观点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青少年会喜欢最新的音乐。这是因为他们希望自己能与时代接轨、能与同龄人混在一起，就像经济学家泰勒·考恩（Tyler Cowen）说的那样："音乐会过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对青少年来说，这些过时的音乐是他们的父母喜欢的音乐，而不是

他们这个时代的音乐。”

赏心悦目

跟音乐一样，很多视觉快感也是表面的，图像的颜色与构图往往是抓住人眼球的关键。很多父母喜欢给自己孩子的房间画上规则的图案，或是涂上鲜艳的色彩，这样做并不是父母的一厢情愿，孩子们也喜欢这种视觉冲击，这与所谓的本质主义无关，孩子们仅仅是被表象吸引而已。

研究这一现象的领域被称为“实验美学”。在实验中，心理学家用电脑给被试展示各种不同的多边形，通过不断改变多边形的各种参数以调整出不同的典型性与对称性，然后让被试挑选出最喜欢的一个形状。**结果表明，人们最喜欢的形状是最容易被大脑处理也是最容易被记住的形状**。这一结果有力地支撑了“快感∩型图”理论，也印证了上一章中提到的婴儿最喜欢的脸型的那个实验。

然而，这个实验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在实验中给被试看的那些几何图形未必都是他们喜爱的图形，所谓的挑选结果不过是“矬子里面拔将军”罢了。这么说并不是要贬低这个实验，如果放在其他情况下，那么这个实验还是很有意思的，能说明人们对几何图形的偏爱及原因，只不过让被试盯着电脑屏幕看上面的黑白几何图形这件事本身就没有快感可言。

那么，什么才是人人都喜爱的视觉图像呢？最新的研究表明，**人们最喜爱的图像是真实的静态图像**，例如，鲜花、食物、优美的风景以及人物（诸如所爱的人与所崇拜的人）等。我敢打赌，在你家里或者办公室里都有这样的人造图像，你的电脑桌面很可能是森林或沙滩，你的桌子上很可能摆放着爱人与家人的照片。然而还有很多艺术形式不是这样的，稍后我将会讨论这一点——**仅仅追求图像与实物相似并不能带来快感。**

从进化学角度来看，人类的大脑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在乎所看到的东西

到底是实物还是实物的逼真写照。因此，**实物的逼真写照也能像实物本身一样引发人类的快感。**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色情图片。基于人类的动物性，人们总是喜欢看帅哥美女的裸体，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并不是想看就能看到的。因此，人们发明了色情图片来替代真实的裸体，而且在看到色情图片时所感受到的快感跟看到实物时的一模一样。其实，人们在这时看到的并不是作为艺术形式的图片，而是通过图片上的内容联想到了真实世界中的裸体。

喜欢看色情图片可不是人类的专利，近来有实验表明，动物也会热衷于此。在那个实验中，研究者们让雄性恒河猴在美味的果汁与看图片之间选择，结果，只有两种图片是猴子们愿意放弃果汁去看的，一种是雌性猴子的臀部照片，另一种是地位较高的雄性猴子的照片。**可见，好色与偶像崇拜不仅仅是人类独有的，猴子亦然。**

❂ ❂ ❂

以前有种观点认为，懂得欣赏很逼真的图片需要后天的学习与训练，甚至还有传言说原始部落中的人无法对某些图片做出反应，因为他们没有见过图片上的那样东西的实物。

> 1962年，一项心理学实验颠覆了这个观点。两位心理学家找来一个婴儿，亲自抚养他到19个月，在这个过程中，没有给他看过任何图片（尽管他们在论文里没有说明，但是这个孩子是他们的亲生骨肉）。然后，他们给孩子看日常物品的简笔画图片，并让孩子指出这些图片上的东西是什么。这个孩子不费吹灰之力就叫出了图片上的物体的名字。
>
> 近来也有研究表明，婴儿能将实物与图片联系起来。在实验中，研究人员先让一个5个月大的婴儿玩一个洋娃娃，然后将洋娃娃拿走，给他看两幅图片。一幅图片上是被拿走的那个洋娃

娃，另一幅图片上是一个截然不同的洋娃娃。他仔细地看了一会儿那幅截然不同的画，然后挑出那幅被拿走的洋娃娃的图片来。

儿童对图片非常着迷，他们在很多时候会将图片视为实物本身。善于观察的父母一定会发现，他们的孩子试图去穿一双画在图片上的鞋子，或是伸手去抓图片中的东西。儿童的确能够分辨图片与实物的不同，但是很多时候，太过逼真的图片往往会让儿童很难做出正确的判断。

对成人来说也是如此。**有时候，成人会不由自主地将逼真的图片与模型当做实物。**

心理学家保罗·罗津和他的同事们做的一系列实验就能说明这一点。在实验中，研究者让被试吃橡胶做成的呕吐物模型与狗大便形状的软糖。这对大部分人来说都是很困难的事，因为人们会一直想，这个是呕吐物，那个是狗大便。

我跟我的同事们也做了一系列实验，我们将被试最珍贵的私人物品，例如他们的结婚戒指，拍成照片然后让被试撕掉照片。他们照做了，但是皮肤电传导数据显示，被试在撕照片的时候处于轻度焦虑状态中，就好像他们撕掉的是物品本身一样。如果让被试朝着婴儿的图片扔飞镖，命中的概率也会非常低。

艺术是一种自我展示

下面我将列出一些能让一幅画变得值钱的条件。

1. **很容易吸引人，画风非常悦目。**
2. **画的内容非常吸引人，例如，画的是鲜花或美人。**
3. **很常见。**

根据“曝光效应”可知，在某种程度上，越是画常见的内容就越能

带给人快感。然而，“曝光效应”真的能应用于美术领域吗？心理学家詹姆斯·卡廷（James Cutting）一直希望弄明白，为什么法国印象派画家会置“曝光效应”于不顾，专门画不被大众理解的画。他通过一项实验发现，成年人更偏爱那些20世纪频繁印刷出版的画，而不喜欢印象画派的画。

当然了，这可能跟画常见不常见、能不能轻易被人理解无关。也许还有另一种解释：那些频繁印刷出版的画从质量上来说要优于冷门的画，成年人之所以偏爱这些频繁印刷出版的画也许不是因为这些画经常出现在他们的视野中，而是这些画与其他的画相比更优秀。

卡廷做了第二个实验，他在给研究生上视知觉课时用幻灯片播放了抽象画派的画，并与其他画放在一起，每隔几秒播放一幅，而且在播放过程中不加任何讲解。在快下课的时候，他问学生们最喜欢哪一幅画，结果学生们纷纷表示喜欢抽象画派的画，而不是那些家喻户晓的画。“曝光效应”在这里发挥了作用，随着抽象画在课堂上一次次出现，学生们对它们的好感也在慢慢增加。**经常看到某幅画，就会让你更喜欢它。**

4. 能引起积极的回忆。

照片往往能起到这个作用，它会让人回忆起愉快的旧时光，例如结婚典礼、毕业典礼或者登顶珠穆朗玛峰。

5. 能与挂画的房间相辅相成。

毕竟，一幅画的形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幅画的价格。

6. 能彰显画主人的身份，让看到画的人印象深刻。

在家中挂一幅耶稣受难图或安息日表能让人知道主人信仰虔诚；挂一幅现代主义的画则意味着主人对艺术十分精通；挂一幅略带挑衅意味的画能显示主人在信仰或情爱方面有着缜密的思维；挂一幅名家的真迹能轻易地体现出主人的富有而不显得炫富，这自然能给画主人带来无限的快感。

7. 被名人收藏过。

就像我们在上一章中讨论过的那样，被名人或伟人接触过的东西会身价百倍，画也是如此。

❂ ❂ ❂

以上这些条件还少了至关重要的一环，即画到底是被如何画出来的。我们能从画的创造过程中解读出画的本质，并从中获得快感。

哲学家丹尼斯・达顿（Denis Dutton）在他的《艺术本能》（*The Art Instinct*）一书中提到了这一观点。他将艺术创作过程视为"达尔文式的择偶测试"。达尔文是最早提出雌雄淘汰理论的人，而后哲学家杰弗里・米勒（Geoffrey Miller）将之进一步发展与延伸，而达顿则试图利用雌雄淘汰理论来解释艺术的起源。根据这一理论，艺术就是雄性孔雀漂亮的尾羽，它已经逐步进化为一种择偶的信号了。

米勒用澳洲鸟作为研究人类艺术形式的类比物。这种鸟生长于新几内亚与澳大利亚，雄鸟是天生的艺术家，它们四处寻找色彩鲜艳的物体，例如，浆果、贝壳以及鲜花等，然后将这些物体带回来，排列成对称的复杂图案。雌鸟则是眼光不俗又很挑剔的评论家，它们对这些图案一一审视，挑选最有创造力的雄鸟。一只成功的雄鸟能和10只雌鸟交配，而拼凑图案失败的雄鸟则只能保持单身。交配后，雌鸟独自飞去产卵孵蛋，雄鸟就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妻子了。一只成功的雄鸟无异于是鸟界的毕加索。

澳洲鸟的雌雄淘汰过程跟艺术创造有很大关系。雌鸟对雄鸟拼出的图案很敏感，它们希望通过观察雄鸟创造的图案来寻找某些特质，例如，智慧、有技巧以及有纪律等，这些特质都是它们希望自己的后代能拥有的。米勒和达顿认为，人类的艺术创造欲望与此类似。优秀的艺术作品是很难完成的，一个好的艺术家一定是一个勤学好问的人，也是一个善于制定计划的人，他通常是机智而富有创造力，能克服生活中的燃眉之

急（例如，食物或住所等）来从事艺术创作。女人跟雌性澳洲鸟一样，在看到某个男性艺术家展现出以上的这些特质之后就会倾心于他。**印象派巨匠雷诺阿（Renoir）曾说过："我是在用我的性欲作画。"**

达尔文在探讨音乐时有着与此类似的观点，他认为，音乐的起源部分是"为了吸引异性的注意"。擅长唱歌跳舞的人总是让人印象深刻的，随着音乐长时间翩翩起舞能传达给别人很多信息，例如，这个舞者很聪明、有创造力、耐力很好以及肢体非常协调，这些特质都是择偶时的有力"武器"。在现代社会中，根本用不着做什么实证研究就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技艺高超、功成名就的音乐家们根本不愁找不到伴侣。**具有音乐才华是一件很吸引人的事，用雌雄淘汰理论来解释音乐的起源也许也未尝不可。**

然而，如果我同意米勒和达顿的关于"艺术是一种择偶展示"的观点，那么就意味着艺术创造也好、人类从艺术创造中获得的快感也罢，都在某种程度上被雌雄淘汰理论左右着，于是问题就来了——为什么人们会喜欢艺术呢?

有一个事实非常明显，是雄性孔雀拥有漂亮的尾羽而不是雌性孔雀，是雄性澳洲鸟创造出了复杂的图案而不是雌性澳洲鸟。这也是雌雄淘汰理论的题中之义。**与雄性相比，雌性的性成本更高**（因为对于大多数动物来说，雌性负责孕育与抚养后代，而雄性则只是贡献了精子与一点点交配的时间而已），**因此雌雄淘汰总是单方向的，雄性想方设法地引起雌性注意，而雌性则是从求偶者中挑选出满意的雄性。**

然而对人类来说，情况并不是如此。米勒认为，男人比女人更有艺术创造的激情，女人则更适合评价艺术品。这个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说也许是成立的，但是在一个人人都有均等机会参与艺术创造的社会中，女诗人、女作家、女画家以及女歌手也层出不穷。

也许应该这样说，人类不是孔雀，人类遵守着相对的一夫一妻制，**对**

人类来说雌雄淘汰是双向的，无论男女都要尽力展示自己，也都要对异性展示出来的特质进行评价。不过，一开始提到的那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释，人们会喜欢艺术通常是跟择偶无关的。一个男人喜欢毕加索的画，并不意味着他是同性恋，或是喜欢毕加索这个人；还没有进入青春期的儿童对艺术的热爱异常强烈；过了生育年纪的老人们，包括绝经多年的老妇人，也会从艺术创作与艺术鉴赏中获得快乐。

雌雄淘汰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艺术家很迷人，但是没法解释为什么艺术品也很迷人。例如，这一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毕加索在择偶时一帆风顺，因为他的画展现了女人们梦寐以求的特质，但是没法解释为什么在毕加索去世这么多年之后，人们还是会如此喜欢毕加索的画。

☼ ☼ ☼

接下来，让我们从两个方面来对达顿的理论进行修正。

第一，我们之所以会对一个人在艺术创造中展现出来的才智、纪律性、力量以及速度等感兴趣，是因为我们通过这些特质能更好地了解这个人。

难道这不正是米勒和达顿试图说明的吗？部分是，部分不是。男人当然会通过自我展示来吸引女性的注意，而女人则会对男性的自我展示进行评估以挑选出携带最优基因的那一个。**然而这不是全部，因为自我展示并不全是为了性。人们还会通过评估某个人的自我展示而将他视为朋友、同盟或是领袖等。**尽管很冷血，但是人们还是常常要对自己的孩子进行评估，看看哪个孩子具有生存下去、繁衍后代的特质。

> 在小说《苏菲的选择》（*Sophie's Choice*）中，主人公就面临着这样的选择。她要在自己的小女儿伊娃和金发碧眼的儿子吉安之间做一个选择——谁活下来，谁被送去毒气室。最终她选择了儿子吉安，因为在奥斯维辛集中营，吉安显然比伊娃更容易活下来。

即使在物资充裕的当今社会中，这样的选择仍然继续，只不过是以更温和的形式出现罢了。父母通常肩负着为自己的孩子们分配资源的重任，但是并不是每一次都能平均分配的，**因此对孩子们来说，通过展示自己的能力来吸引父母更多的关注是他们的头等大事。**

我想强调一下，展示与评价只能说明艺术是如何演变的以及人们为什么会创造艺术、喜欢艺术，但是它并不能说明艺术创造的心理动机——无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的动机。当一个小女孩很自豪地给她父亲看自己画的画时，她不会认为“我的画会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他会给我比弟弟多得多的食物”。当你对一幅画赞叹不已时，你绝对不会想“这幅画精湛的技巧显示出画家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我想跟他谈恋爱或做朋友”。**进化与心理动机无关。**威廉·詹姆斯在很早以前就通过食物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他认为就算是在10亿人中也找不到一个人会在吃饭的时候想到吃饭的功用，他说：“一个人会吃某样东西就是因为食物很可口，他想要多吃点儿。如果你问他为什么会想要多吃点儿，那么他不会因为这个问题尊敬你为哲学家，而是会笑你是傻瓜。”

第二，人们懂得欣赏大师的作品，从中获得快感。

这就促使人们去寻找能让眼前一亮的作品，也会激发人们自己创造，甚至会让人们喜欢艺术家本人，因为这些艺术家创造的作品带给人们极大的快乐，而人们总是会喜欢带给自己快乐的人。

如果说美术作品与其他静态艺术形式是艺术家的自我展示，那么人们对这些艺术品创造过程的看法就会影响人们对艺术品的评价。艺术品历史的重要性被很多学者反复强调，达顿也强调过这一点。

> 跟表演一样，艺术创作展示了艺术家独特的处理问题、克服困难以及巧用素材的方式。艺术品最终的作用是要引人深思，这种思考也许仅仅与艺术品本身有关，而与其他艺术品以及艺术家

> 本人无关。然而，这种思考不应该让我们忽视这样一个事实：艺术品可以用来回溯人类的起源。

在达顿看来，所有的艺术都是表演。

包括艺术在内的某些自我展示，为人们提供了关于他人的十分有价值的信息，人们可以从这种自我展示中获得快感。也可以将此视为本质主义的另一个示例，**正是由于艺术品有着隐性的内在本质才使它成为艺术品**。对一块肉而言，它的本质是物质的，而对艺术品来说，它的本质就是艺术家在创造艺术品的过程中的自我展示。

人们真的会认为艺术品有着根植于其历史的隐性本质吗？我想，即使是儿童也会持肯定态度的。

> 10年前，我第一次对艺术领域的心理学问题感兴趣，当时我那个才两岁的儿子在卡片上涂涂画画之后，很骄傲地告诉我那是他画的“飞机”。作为一名发展心理学家，我在听到这话之后惊呆了。因为在心理学领域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儿童对物体的命名与物体的外观有关，也就是说，对一个孩子而言，“飞机”这个词应该指向某个看起来像飞机的东西。然而，我儿子画的画却一点儿都不像飞机，只不过是一块彩色的色块而已。

后来的研究表明，**儿童会在自己创造图像后根据自己的意愿命名，而且在很多时候还会出现命名与图像风马牛不相及的情况。**

在我的研究生的帮助下，我发现儿童为物体命名并不是基于它们看起来像什么，而是基于图像的历史。我儿子之所以会称那个色块为“飞机”，并不是因为它像飞机，而是我儿子希望它是飞机。有一系列实验表明，三岁的孩子就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来为所画的图像命名了。而且，**儿童在看他人作画时也能根据创作者的意图为图像命名**。如果一个三岁的儿童看到某个人盯着一把叉子看，然后这个儿童却画出了一团涂鸦，那

么他还是会给这团涂鸦命名为“叉子”。相反，如果一个人盯着一把勺子看，却画出一团与盯着叉子看时差不多的涂鸦，那么这个三岁的孩子就会给这团涂鸦命名为“勺子”。最近我通过实验发现，即使是两岁大的幼儿在给物体命名时也会考虑到画图时的情况。

人们为什么偏爱原作

我们刚刚讨论了即使是儿童也会关注艺术品的历史，接下来我们将以此解释为什么人们偏爱原作。

20世纪，哲学家们对新兴的复制技术争论不休，他们认为这种新兴的技术会很快打破人们偏爱原作的迷思。沃尔特·本杰明（Walter Benjamin）认为：“复制技术的兴起与发展将极大地解放艺术品，从此之后，艺术领域再也不会纠结于原作这个问题了。这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还是第一次。”再进一步地说，其实博物馆也没什么必要存在了。比尔·盖茨的位于西雅图的豪宅中有一面巨幅播放屏，上面不断播放着各种名画的照片。试想一下，如果每个家庭都能有这么一个可以显示任何一幅你喜欢的世界名画的播放屏，那么还要博物馆干什么？

当然了，严格说起来，原作只有一个，具有唯一性，这个唯一性让人们想方设法地一睹原作的真面目，甚至会刺激人们花大价钱去买原作。而且，原作是由艺术家亲自创造的，正如前面讨论过的那样，原作会带给人一种复制品所没有的快感。**最重要的是原作有其独特的历史，**它被艺术家创造出来的过程与廉价易得的复制技术比起来要珍贵得多，也让人向往得多。正是由于人们对原作历史着迷，才使得人们对原作情有独钟。

☼ ☼ ☼

接下来将要谈谈艺术领域中存在分歧的这个现象。杰克逊·波洛克(Jackson Pollock)是一位伟大的抽象派画家，但是很多人对他的画评价不高，因为他的画乍一看并没有表现出特别明显的技巧。很多人会觉得这样画画未免太容易了，他们会说“我的小孩也能画啊”。艺术教育工作者菲利普·叶那瓦恩（Philip Yenawine）对这种评价很反感，在他介绍波洛克的名作《一》(*One*) 时特意强调了画作的巨大，有5米宽、2.7米高，他认为在这样一块巨大的画布上作画足以显示波洛克天才的技巧与想象力，也需要克服诸多困难，这幅画看起来也许很容易，但是真的去试着画一笔就知道其中的难度了。

对波洛克作品的否定其实也是对其创作过程的否定。如果叶那瓦恩能说服批评者关注创作过程中的困难，那么批评者就可能会对波洛克的画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同样，如果有一天叶那瓦恩发现随便一个6岁的儿童都能在10分钟内在巨幅画布上画出《一》，那么我敢打赌，他以后再也不会对波洛克的作品那么推崇了。

人们在评估艺术品时到底是以什么为依据的呢？**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肯定是依据之一。**心理学家们设计了一个非常直观的实验来证明这一观点。

> 他们给被试看诗歌、画，甚至是一组盔甲，然后告诉被试创作这些艺术品所用的时间。例如，他们给被试看一幅黛博拉·克莱文（Deborah Kleven）的抽象画，然后告诉一组被试这幅画花了4个小时就画完了，而告诉另一组的则是26个小时。结果正如他们预期的一样，被告知26小时的这一组对这幅画的质量、价值以及喜欢程度的评价显然高于另一组。

我还发现，画的尺寸也会影响画的价位。对同一位艺术家来说，画的

尺寸越大就越值钱。这大概是因为人们凭直觉认为尺寸越大的画越需要创作者付出辛勤劳动，而创作者付出的努力越多，看画或买画的人能从画中得到的快感就越多，画自然就越值钱了。

此外，创作过程中付出的努力也影响着创作者的自我评价。20 世纪 50 年代，刚有蛋糕粉时卖得并不好，后来制造商改变了蛋糕粉的配方，在制作蛋糕时需要家庭主妇们自己加入鸡蛋，而不是事先在蛋糕粉中配好鸡蛋。这样一来，蛋糕粉就卖得好多了，因为加个鸡蛋这样的小事能体现出制作者的努力，尽管这种努力用心理学家迈克尔·诺顿（Michael Norton）和他同事的话说完全是一种“宜家效应”。

宜家是一个很受欢迎的瑞典家具品牌。在宜家的店里，顾客需要自己挑选不同的家具，组合成一套，这能让顾客很有成就感。后来，诺顿他们通过实验证明了这个效应，即**与别人制作好的成品相比，人们对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评价更高，即使这个创造出来的东西非常简单粗糙。**

不过话又说回来，创造过程中付出的努力仅仅是人们评估艺术品的一个因素而已，而且并不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与米格伦伪造的画相比，人们对维米尔的真迹显然更青睐，这并不是因为人们在评估时认为维米尔的创作过程耗时更久、工作量更大，**而是因为作品所反映出来的创造力与智慧才是人们评估的重要标准。**

玛勒·奥姆斯泰德（Marla Olmstead）的故事最能说明这一点。玛勒以画抽象画闻名全美国，她的画动辄卖到几万美元一幅。她的画卖得这么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是个小女孩，在 4 岁就开了个人画展，被人们称为“小波洛克”。从心理学角度来看，她的画与其他抽象画派画家的作品没有什么本质不同，但是由于玛勒年纪很小，而且根本没有经受过专业绘画训练，也没有

接触过艺术圈，因此她的画就闪现出一种天才式的无师自通，也正是这一点让她蜚声全美国。后来，有家电视台为她制作了一个专题节目，节目中有一系列镜头记录了其实是玛勒的父亲指导她如何作画。这个发现大大改变了人们对玛勒的评价，她的画也因此大掉价。

小便池也可以是艺术品

前面讨论的观点能帮你分得清艺术与非艺术的界限吗？恐怕不能。**因为在艺术与非艺术之间并没有一条清晰的分界线。**就像达顿说的，艺术通常具有多方面的特质，当我们仅仅看到其中某些特质时，还远远不能下论断。同时，艺术又是一个非常奇特的自我意识盛行的领域，一旦某个标准盛行，就会有很多艺术家站出来反对它。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马塞尔·杜尚（Marcel Duchamp）用小便池当作品送去参赛，取名为《泉》（*Fountain*）①，杜尚这样做是为了嘲讽当时主流艺术理论认为“艺术都应该是美丽的”这一观点。

如果说艺术是一种自我展示，那么它需要符合如下两个条件：

1. 艺术创作是有意而为之的；
2. 艺术品需要有观众。

先来看第一个条件，有意而为之。留在沙滩上的脚印、揉碎了扔在废

① 1917年，杜尚将一个从商店买来的男用小便池起名为《泉》，匿名送到美国独立艺术家展览要求作为艺术品展出，成为当代艺术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杜尚之所以把小便池命名为《泉》，除了它确实有水淋淋的外表之外，还因为这是对艺术大师们所画的泉的讽刺。——译者注

纸篓里的废纸以及没有整理的床铺，这些都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艺术品。然而如果有意而为之，这些就可以成为艺术，现在博物馆里就收藏着类似的艺术品。例如，特雷西·逸敏（Tracey Emin）的作品《我的床》（*My Bed*）就是她自己未经整理的床铺，上面铺满了各种物品，现在这个作品被泰德美术馆收藏着。**一个相同的物体能不能成为艺术品取决于创造者在创造时的心理状态。**

> 我与心理学家苏珊·吉尔曼共同做了一个实验来研究这个现象。我们让一群三岁的孩子看不同的东西，并告诉他们这些东西背后发生的一些故事。例如，我们给他们看一张画，上面是一大块涂鸦，然后告诉一组孩子说这是某个小孩不小心涂上去的，并告诉另一组孩子说这是一个小孩精心画出来的。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孩子们的反应很不一样：如果告诉他们这是不小心画的，他们就会说这是一幅“涂鸦”；如果告诉他们这是精心画的，他们会说这是一幅“画”。

这就将我们带回到一开始的那个问题——动物们是否也会艺术创造，例如，大象或猩猩画的画能不能算是一幅“画”而不是“涂鸦”。我认为，尽管动物作画很有趣，但是它们画出来的东西不能被算做是艺术，**因为动物们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从事艺术创作。**如果我把仓鼠的脚上染上颜色，然后让它在画布上跑一圈，那么这看起来也许像是一幅不错的画，但是事实上并不能算做是艺术品，大象与猩猩作画也是这样。在动物们进行所谓的“创作”时，既不会事先构思，也不会在做完之后欣赏，它们需要借助于人类的帮助，递给它们各种作画工具，告诉它们什么时候可以停笔。如果没人打断它们，它们就会一直在画布上画下去，最终画出一团连颜色都看不清楚的色块。**动物的作画跟儿童的作画有着本质不同，儿童在作画时带着创作的目的，会自己停笔，在画完后会欣赏自己**

的作品，也会拿给其他人看，希望得到肯定。

接下来我们来看第二个条件，**艺术创造要成为一种自我展示，需要有观众**。这就是艺术区别于跑步、冲咖啡、梳头发以及看电子邮件等其他有意识的活动的地方，也是杜尚的《泉》区别于真的小便池、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的《布利洛肥皂盒》（*Brills Box*）[①] 区别于真的肥皂盒、约翰·凯奇（John Cage）的《4 分 33 秒》（*4' 33"*）[②] 区别于随便哪个人因为一阵恶心而待在钢琴前 4 分 33 秒不弹任何音符所造成的静默而成为艺术品的原因。

当然，也有一些与此相反的例子。有些东西在被创造出来的过程中，创造者并未试图将之作为一种自我展示（例如罗丹的手稿），但是这些作品毫无疑问都是艺术品。也有些东西是创造者面向大众而创造的，但是这个东西不能被称为是艺术品。本书就是个例子，我在写的时候只是希望大众能看到它，但是这本书无论如何都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艺术品。

以上我们探讨的是能让艺术成为自我展示的两个条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艺术本身。人们总是仅凭直觉判定艺术是艺术家的自我展示，这种直觉判断不仅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某些超越其时代背景的前卫艺术，还能帮助我们理解人们在看到当代艺术时出现的种种反应。

再来举两个当代艺术的例子。

> 第一个例子是一个耶鲁大学大四的女生，她的毕业设计就包括了让自己流产这样匪夷所思的内容。据她自己透露，她在经期

---

① 1962 年，安迪·沃霍尔将布利洛牌肥皂的盒子送到美术馆去参展，从此一夜成名。——译者注

② 1952 年，约翰·凯奇创作了他最为石破天惊的音乐作品《4 分 33 秒》，该作品共三个乐章，总长度 4 分 33 秒。乐谱上没有任何音符，唯一标明的要求就是“Tacet”（沉默）。作品的含义是请观众认真聆听静默，这一作品也体现了他的观点：对音乐而言，重要的不是演奏而是聆听。——译者注

前将志愿者捐赠的精子放入体内进行受孕。然后在经期过后的第28天吞下避孕药，紧接着就是流产过程，她腹部绞痛、血流不止。她把流出来的血跟记录怀孕流产全过程的录像带放在一起当做艺术品展出，此举一经电视台报道就立刻引发了广泛的争论，很多人纷纷猜测，她是否真的做了这一系列匪夷所思的事，而耶鲁大学官方声明则坚称此事是一个骗局。

还有一个例子是皮耶罗·曼佐尼（Piero Manzoni）的90罐排泄物。他将自己的排泄物装进90个罐头里，然后当做艺术品展出。这些罐头卖得非常好，2002年，泰德美术馆花了61 000美元才买下了其中的一个。不得不说，曼佐尼的这个想法非常有意思，很有本质主义的味道，可以跟前文提到的名人效应联系在一起，即人们之所以会从特定物品中获得快感，是因为坚信这些物品保存了创造者或使用者的某些特质。对此，曼佐尼自己是这样解释的："如果收藏者想要收藏与艺术家真正亲密接触的东西或是艺术家真正私人的物品，那么没有什么比艺术家的排泄物更合适的了。"这件事还有个喜剧结尾，由于曼佐尼没有妥善热压处理这些罐头，这些被博物馆与私人收藏者争抢的粪便罐头在最后都炸开了。

人们对这些太过前卫的当代艺术反应不一。大部分人认为这些艺术都太骇人听闻、太荒诞可笑了，还有些人觉得这很酷，能从中获得很大的乐趣。我并不是想要赞成或批判某一种反应，只是想指出即使是最严苛的批评家也没法否认这些当代艺术都极具创意，人们能从艺术家的创作中明白他们想要通过流产和做粪便罐头来表达某种观点。

人们对艺术品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看待艺术品的方式。如果你觉得某个艺术品反射出创作者才华平平，你就会觉得这是个失败的艺术

品，除了冷嘲热讽，你无法从中获得任何其他快感。一般人在看待伦勃朗的画与曼佐尼的粪便罐头时都会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尽管一场在泰德美术馆官网的讨论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要把粪便装进罐头里是一件出乎人意料之外的大难事。因此，**只有当你赞赏创作者隐藏在作品中的想法与观点时，你才会赞赏这个作品。**

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一般人对现代艺术与后现代艺术那么反感，这是因为这些现代与后现代的艺术品都不强调所谓的技巧。评论家路易斯·梅南（Louis Menand）认为，现代艺术关心的不再是“什么是艺术”，而是“如何表现艺术”。传统艺术都是对现实世界的写照，而现代艺术则更强调表现艺术创作的过程。这就使得鉴赏现代艺术需要一定的专业水准，任何一个人都能看出伦勃朗画作的伟大，但是只有少数有专业眼光的精英才能看懂现代艺术，也只有这些看懂了的少数人才能从中获得快感。

> 有一次，曼佐尼把一个陈列物品用的基座颠倒着放在地上，然后宣称，现在整个地球就是一件陈列在这个基座上的艺术品了。当我听到这件事时觉得非常有趣，但是对我来说，这不过是一个10岁的小屁孩会开的玩笑罢了。然而对精通现代艺术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天才的向伽利略致敬的行为。

法国喜剧《艺术》（*Art*）讲述的就是外行人与专家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

> 剧中的主角之一塞尔吉花大价钱买了一幅几乎是白板的油画，然后拿给他的朋友马克看，马克很不解地问他：“你花了两万法郎就买了这么一张白板？”后来，塞尔吉跟他另一个朋友抱怨道：“我也不怪马克看不懂这幅画，毕竟他没有受过专门的艺术训练，要看懂这幅画，他还得好好修炼修炼……”马克后来

说，塞吉尔是企图在这幅什么都没有的画中寻找根本不存在的所谓“艺术”。

其实所谓的专家也会犯错误，大卫·亨塞尔（David Hensel）的一个关于雕塑的例子很有意思。

有一次，亨塞尔将自己的一个雕塑作品拿去参加英国皇家艺术学院的当代艺术展览，作品塑造的是一个大笑着的脑袋，取名《离天堂近一点儿》（*One Day Closer to Paradise*）。他把雕塑与支撑雕塑的底座都打包寄去了，结果，展览的评审们认为雕塑与底座是两件独立的参赛作品，就把雕塑退了回去了，将那个底座留下来参展。由此可见，所谓“专家”的眼光也不是次次都准的。

体育运动

本章的前面探讨了音乐、画作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艺术品，深入分析了艺术所能带给人的快感来自何处。人们围绕着“艺术是一种自我展示”这个观点，得出了“艺术所带来的快感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人们对艺术创作过程的看法”这一结论。

在接下来的内容中，将要运用这一结论来探讨体育运动。古希腊人曾经将运动与艺术归到一个门类中，当然，这种分类法如今已经不存在了。在现代社会，很少有人像研究艺术一样去研究体育运动，有研究巴洛克风格音乐的专家，也有研究波普艺术的专家，但就是没有研究撑竿跳高或足球的专家。

诚然，艺术与体育有很多不同。**艺术是非功利性的，不具有对抗性。体育运动是具有现实基础的，从体育运动中获得的快感有一部分是来自反复练习技巧（例如跑步与格斗），然后在比赛或切磋中一展身手。此**

外，体育运动与艺术不同，它不是一种自我展示，不需要观众的存在。例如，如果你跟你的朋友一起打壁球，那么即使没有任何人围观，你们也还是会乐此不疲地打球。

然而，艺术与体育之间也有很多相似之处。**首先，艺术和体育都是人类本质的表现形式，人们对它们的评价都会受到时空的影响。**要是我在杜尚之前就把小便池寄去参展，那么我就出名了，可惜杜尚在1917年就这么做过了。有位艺术鉴赏家这样写道：“要创造出全新的东西是非常大的挑战，爱因斯坦是第一个写出 $E = MC^2$ 的人，在他之后，就算有人装扮成爱因斯坦的样子在黑板上写下这个公式，他也成不了爱因斯坦。”

对体育运动来说，优先顺序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顺序在先的原创性往往更大，这一点跟在艺术领域一样，但是在体育领域，显然还有其他原因存在。1954年，罗杰·班尼斯特（Roger Bannister）以3分59秒4的成绩打破了1 500米的世界纪录——4分钟，他这个破纪录的行为既不是一项原创行为，也没有突破人们想象力的极限，那么它到底独特在哪里呢？我们先来回顾一下达顿的观点，他认为艺术家独特的处理问题、克服困难以及巧用素材的方式影响着人们对艺术的评价，将他的这个观点放到体育领域同样适用。班尼斯特不是一个职业运动员，他没有教练，所做的日常训练无非就是跟朋友们在午餐后跑跑步罢了。然而，任何一个试图打破纪录的运动员都有自己的医生、教练、营养师和按摩师，也必须是全心投入，绝不可能仅仅把训练当做副业。我们之所以那么崇拜班尼斯特，不仅是因为他打破纪录，还因为他的这个纪录得来不易。

其次，艺术和体育都存在作弊的空间。作弊其实是对创作过程的扭曲。在艺术领域，最典型的作弊方式就是造假，例如，当我们为唱片中的演奏家高超的技巧而折服时，却发现一切不过是录音工程师创造出来的假象。又如，当我们为精彩的演唱会欢呼时，却发现原来歌手从头到尾

都在假唱。在体育领域中，造假也屡见不鲜，例如1980年，罗西·鲁伊斯（Rosie Ruiz）在纽约城马拉松赛上以不超过2小时32分的成绩夺冠，事后发现她在比赛过程中坐了地铁。又如，一个拳击手会通过偷偷地在手套里加入熟石膏以增加打击力度。

为了人为地提高成绩，体育领域还存在着道德败坏的作弊行为，例如服用类固醇或其他药物。作家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Malcolm Gladwell）认为，类固醇亵渎了比赛的诚实性，运动员一旦服用了类固醇，就失去了比赛的资格。到底是什么让类固醇不同于维生素、减肥机或昂贵泳衣等被允许的附加物，而成为违禁品呢？我的一个研究生就此做了一个调查，他向美国各地的人们询问服用类固醇到底是不是道德的，结果发现，接受调查的人们普遍认为这种行为非常不道德，但是他们却说不出得出这种结论的理由。有些人认为，服用类固醇可能会不利于健康，但是当研究人员问他们如果有些类固醇对身体绝对无害，那么服用这样的类固醇是否道德时，他们仍然坚称是不道德的。在他们看来，服用类固醇就应该视为作弊。

当然，正如格拉德威尔所说的那样，为了提高成绩，人们有可能会让比赛中的某一方获得不公平的优势地位。不过话又说回来，这种人为的不公平优势再怎么明显也不会比先天优势明显，有些人天生就有着强壮的体格，天生就处于优势地位。这要怎么解释呢？其实人们也看到了这种先天的不平等，但是**由于人类对天赋的偏好，就在评价时总是肯定天生的而否认人为的**。这种现象在前一章讨论美貌的时候就涉及了，人们偏爱天然的美丽，而否定后天的整容与植发。人类的这种偏好能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人类的动物性，却很难克服。

丑陋的自我展示

艺术与体育都是很有价值的自我展示方式，在现实社会中，它们有着

各种各样的新奇的支撑物——艺术学校、体育训练营、《滚石》(*Rolling Stone*)杂志、《体育画报》(*Sports Illustrated*)、卢浮宫、扬基棒球队球场以及报纸的艺术版与体育版等，然而，观看或从事艺术与体育运动的快感却是笼统的、原始的。

发展心理学家发现，儿童天生就会将身边有趣的事物指出来并与人分享。这看起来似乎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但却只有人类独有，其他动物都不具备这种能力。**据说，正是这种分享的欲望让人成为人，因为想要分享，所以人类发明了语言和文化，渐渐地与动物区别开来。**

同时，儿童也具有想要展示某种特定技巧的欲望。一个蹒跚学步的幼儿会独自走动、跨过障碍物而不跌倒，他这么做有时候是希望得到父母的赞赏，有时候仅仅只是想要展示而已，即使没有人围观，他也能从中获得乐趣。

时至今日，很多自我展示的方式都带有一定的竞争性质了。例如，到处都存在着赛跑与摔跤，甚至任何能被拿来竞争的事物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竞争的性质：一个小孩打嗝了，其他小孩也想打嗝；一个小孩讲了一个故事，其他小孩就想讲一个更好的故事超越他（小说就是这么来的）；青少年们围坐成一个圈，依次讲笑话，比着谁能把大家都逗笑（戏剧表演就是这么来的）。还有一种竞争是自己跟自己比赛，例如，每个跑步的运动员都想超越自己前一次跑出来的成绩，还会挑战自己做字谜或数独。

人类是不拘泥于常规、非常有创造性的物种，因此对人类来说，自我展示的形式是无穷无尽的。

> **当我8岁大的时候，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成为世界上跑得最快的人，但是我对单脚跳弹簧很在行，我练了好几个月，就是为了打破单脚跳弹簧的世界纪录，当然了，最后还是以失败告终了。**

我曾有一本《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里面记载着各种各样的自我展示方式,让我叹为观止。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自我展示方式都是平等适用于每个人的。**成为一个数独专家与具有丰富的国际象棋经验是两件事,获得世界吃烤奶酪比赛冠军与成为迈克尔·乔丹也是两件事。擅于拼写是好事,但是获得全国拼写冠军未必就能被挑中成为保送研究生,在电子游戏中过五关斩六能给人带来快感,但是这种快感很快就会被“玩游戏浪费生命”这样的感悟扑灭。

有些自我展示有点儿矛盾。在艺术领域中,描绘丑陋的惯例由来已久,怪诞派画家希罗宁姆斯·博希(Hieronymus Bosch)总是画丑陋的东西,还有前面提过的杜尚的小便池以及曼佐尼的粪便罐头等,甚至还有当代艺术家用体液与动物器官来做素材,爱德·金霍尔茨(Ed Kienholz)的作品就是因为观众每次看到都想呕吐而被移出了路易斯安那博物馆的当代艺术展厅。**促使艺术家们以丑陋为核心创造艺术品的一部分原因是,他们想要借此推翻“艺术必须是美丽的”这一观点,在他们看来,“美丽”太平庸、太简单、太易取得、太中产阶级了,大胆而富有创造力的艺术必须远离美丽的这些缺陷。**有很多艺术家并不希望别人在评价他们的作品时用到“使人开心”或“令人振奋”这样的词,还有的艺术家喜欢畸形展览,畸形对他们似乎有着一种独特的吸引力,我想这也许是源于人性中残忍、虐待与嘲讽的一面吧。

有时候,丑陋也可以很好玩。在英国农村有个“扮鬼脸大赛”,参赛者都要尽力将自己的脸弄扭曲。比赛的规则很简单,参赛者把头放在一个马项圈里,然后各自发挥做出最吓人或最傻的鬼脸。比赛中,有人会故意戴上假牙,或是把原本戴着的假牙取出来,甚至是颠倒着戴上假牙。

人类在艺术、音乐、体育和游戏等自我展示的方式中消耗了大量的精力，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那样，这些自我展示都与繁殖有关，人们借此传达出智慧、创造力、力量以及风趣等优秀品质。通过这些方式，具有天赋的人将得以向众人展示自己，而普罗大众则可以从欣赏他们的自我展示中获得快感。当然，人类是十分聪明的动物，懂得偶尔撇开繁殖，可以仅仅从欣赏的角度出发，从丑陋之中获得快感。这可真是聪明的平均主义，既兼顾繁殖的需求，又能更广泛地获得快感。最后，我很遗憾做鬼脸还不是奥运会的比赛项目，希望有一天，它能成为正式比赛项目之一。



想象的快感

- 人们最爱做的事，不是吃吃喝喝，不是玩暧昧，而是做白日梦
- 就像糖精比白糖更甜一样，虚拟的故事比真实的事件更触动人心

美国人是如何打发空闲时间的呢？答案肯定吓你一跳。美国人最常做的事既不是吃吃喝喝，也不是“嗑药”；既不是跟好友们混在一起，也不是做运动，更不用说跟家人们待在一起了。有些时候人们会说，他们最爱做的事就是“床上运动”，但是有调查显示，每个美国成年人每天花在这件事上的平均时间是4分钟，几乎和他们花在填报税表格上的时间一样。

其实，美国人闲暇时最爱做的事就是发发呆、沉浸在虚幻的世界中，他们会乐此不疲地看小说、看电影、玩网络游戏、看电视（平均每个美国人一天要看4小时电视），或者，干脆沉浸在自己的白日梦和幻想中。不光是美国人，有研究表明，欧洲人也热衷于沉浸在虚幻世界中。

这可真是一种奇怪的生活模式。有太多的事都比做白日梦有意义多了，例如，吃东西、玩暧昧、交朋友、造房子或是教育孩子等，人们却将大把的时间花在虚幻的世界里：两岁大的孩子整天扮狮子玩，年轻人看小说、看电影、玩网络游戏，很多成年男子整天泡色情网站却不愿意与一个真实的女孩交往。有位心理学家在她的博客中这样写道：“人类真是很有趣，宁愿在家看《老友记》也不愿意花点儿时间去交个真实的朋友。”

有种理论认为，想象的快感确实存在，因为人类的神经系统将想象的快感与真实的快感联系到了一起。人们之所以会乐此不疲地沉浸于幻想中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根本分不清现实与虚幻。这个理论真是太“给力”了，我个人觉得它基本上是对的，我将在接下来的一章中详细解释，并从中引申出一些更让人吃惊的观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个理论就是完全正确的，我也会提到一些例外，例如恐怖电影和受虐倾向的幻想，这些例外需要用本质主义的观点解释，就像前几章所用的方法一样。

角色扮演游戏

任何地方的儿童都喜欢玩过家家，扮演自己喜欢的角色，只不过由于文化差异，孩子们玩的类型会有所不同。一个在纽约长大的孩子可能会想要扮成一架飞机，但是在一个原始部落长大的孩子则根本连想都不会这么想。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儿童最喜欢扮成牛仔与印第安人，但是现在这样玩的孩子就很少了。在有些文化中，这些扮演与玩乐是被鼓励的，但是在有些文化中，孩子们却只能偷偷玩。不过无论如何，过家家与角色扮演永远都是孩子们很热衷的游戏。如果一个孩子不喜欢这样玩，那么就可能是患自闭症的预兆。

发展心理学家一直对儿童辨别真实与虚幻的能力很感兴趣，一个4周岁的儿童已经对此有了一定的认识。当研究人员让他们辨别两者时，他们往往会做出正确的选择。

那么，4岁以下的儿童能不能分辨真实与虚幻呢？一个两岁大的孩子会在玩乐中扮成动物或飞机，当其他人扮演时，他们也能明白其他人是在扮演。例如，当一个小女孩看到自己的爸爸像狮子一样咆哮、手脚并用爬向她时，她可能会躲开，但是她不会被吓到，因为她知道爸爸不是

狮子，他只是扮成了狮子而已。**儿童从扮演游戏中获得的快感是建立在对真实与虚幻的清楚认知上的。**

儿童的这种认知是在何时出现的？对这个问题众说纷纭，也有很多学者希望通过实验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我认为，即使是婴儿对此也具有一定的分辨能力，从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得知。

> 当成人跟一个一岁的婴儿待在一起的时候，都会跟他玩一个游戏：把脸凑到他面前，让他触碰，一旦他碰到了眼镜、鼻子或头发，就立刻把头缩回来，然后假装被他打到，哀嚎一声。当成人第一次把头缩回来时，只要注意观察，就会发现婴儿也许会有一点儿吃惊，甚至是有一点儿害怕，但是当成人再次把脸凑过去的时候，婴儿还是会伸手去碰触，这时，如果大人假装哀嚎一声，婴儿就会觉得这很好玩。在这个游戏中，婴儿其实是完全明白成人根本没有生气、也没有被打疼的，也就是说，婴儿知道大人的那声哀嚎是装出来的。

当然了，婴儿不可能事事都分得那么清楚。有时候即使是大人也未必能分得清到底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更不要说婴儿了。

> 达尔文记录了他大儿子的趣事："当他4个月大的时候，我在他身边发出各种奇怪的声音，还朝他扮鬼脸，希望吓吓他，但是，只有在我的声音非常响或者鬼脸做得很过分的时候才会吓到他，否则他都认为是我在逗他玩，我想可能是我在做鬼脸前或做鬼脸时笑了的缘故。"然而有一次，这孩子却被他的保姆骗了："在他6个月大的时候，他的保姆有一次假装哭了，我看到他的脸刹那间露出了愁容，嘴角也下垂了。"

只有人类才会开玩笑、玩扮演游戏吗？动物也会吗？狗跟狼在与同伴

互动时也有类似的举动，看上去像是彼此攻击，其实是在闹着玩，它们在打闹时心里都明白不是真的要攻击对方。它们会屈起前肢，后肢保持站立，低下头，这个姿势就表示“我想跟你玩”或“我们是闹着玩的”。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也可以算做是一种扮演游戏吧。当然，这种玩闹更多的是动物的本能，以此来练习日后捕猎的技巧。然而，动物却无法意识到玩闹其实是真实捕猎的“虚拟版”。

有时候，人类也会像动物一样无法意识到真实与虚幻的关系，但是**人类的想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把真实的东西想成虚拟的**。例如，先当着儿童的面把一张纸对半剪开，然后用手指做出一副要剪的样子，如果动作到位，孩子们就会明白，你要剪一张纸。这个动作可能很简单，但是我想除了人类之外，其他动物是不会明白其中的含义的。

天知地知我知，只有你不知

人类有一项特殊的能力：**即使知道某个观点并非事实，也能将之记在脑中，分析它，对它做出回应**。这种能力就是元表征能力，即将已有表征再现出来。

为了理解这个概念，来看一个最简单的例子。

> 假设你知道雨伞在衣柜里，那么这个观点就会影响你的行为。如果下雨，你又不想淋湿，你就会去衣柜里找雨伞，而你之所以去衣柜找，就是因为基于那个认知。也就是说，你的行为受到了“雨伞在衣柜里”这个观念的影响。其他动物也类似，例如，老鼠会对“食物在角落里”这样的观点做出反应。

现在来看难一点儿的例子。

> 玛丽说她不想淋雨，想找把雨伞出来，于是她走向了衣柜。

在你看到玛丽的这个行为后，你会很自然地总结出：玛丽认为雨伞在衣柜里。

其实在这样情况下，完全有理由得出“雨伞在衣柜里”的结论，当然，也可能存在“雨伞不在衣柜里，而是在客厅”的可能性，人类思维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即使你认为玛丽错了，雨伞可能不在衣柜里，也不妨碍你总结出“玛丽认为雨伞在衣柜里”的结论。

人类能推断出他人的错误，这种能力非常重要。它为教育提供了空间，老师能时刻记得学生知道的比自己少，能纠正学生的错误。它还会影响到说谎与虚构，例如，当我说我没有收到你的电子邮件，而事实上已经收到了时，我就会试图给你一个错误的观念，而你需要对其进行判断。尽管近来有研究表明，如果错误非常明显，那么即使一岁大的婴儿也能看出端倪，不过总地来说，儿童在推断错误观念这方面还是比较吃力的。

☼ ☼ ☼

元表征是想象所带来的快感的核心。在看戏剧时，观众都知道其实伊俄卡斯忒就是俄狄浦斯的亲生母亲，但是剧中角色并不知道，也正是由于这种不知道使得戏剧很有张力。

认知学家丽莎·詹赛恩（Lisa Zunshine）模仿《老友记》写了个剧本。在她的剧本中，菲比发现莫妮卡和钱德勒好上了，她想开开玩笑，就去跟钱德勒打情骂俏。莫妮卡发现了菲比的小伎俩，于是她告诉钱德勒接受菲比的示好，这样菲比就会自讨没趣了。然而，菲比很快又得知了莫妮卡的小算盘，于是她告诉朋友们：“莫妮卡和钱德勒想要耍我们，怎么可能呢？他们不知道，其实我们早就看清他们那点儿小算盘了。”

丽莎·詹赛恩还举了个例子，是《纽约客》（*New Yorker*）杂志上的

漫画，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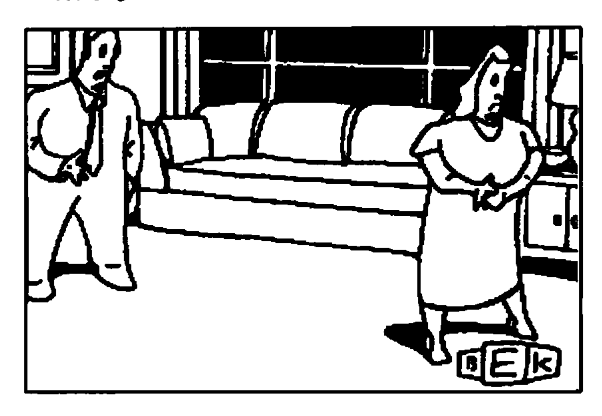


图 6—1 《纽约客》杂志上的漫画

“我当然在乎你对‘我以为你明白了我想传达给你的感觉’这事是怎么想的。”

人类的元表征能力从何而来？我觉得有两个看似可信、相互兼容的来源。

第一个来源已经在上述例子中反映出来了。**人类的行为并不是受“事物究竟如何”的驱使，而是受“认为事物如何”的驱使，通过分析人类的行为，就可以推断出某个观点是否正确。**元表征能力首先是建立在分析人类思维的基础的。

第二个来源则是，**人类希望通过想象虚拟的情境为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做准备**。当然，这些反复思量的事最终也可能根本不会发生。评论家努塔（A. D. Nuttall）这样说道："我想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说过的最明智的论断就是，人类会利用假设来趋吉避凶。人类已经找到了一个好方法来对抗与削弱死亡带来的威胁，那就是，在做事前三思而后行，对各种可能性进行评估。"

举个例子来说吧，假设你要策划一次旅行，目的地设在泰国的沙美岛。在出发前，你会利用自己对沙美岛的认识反复策划。例如，你会了解到这个地方靠海，那么你在旅行中就可以去沙滩上玩，听起来不错。要

是你也想去伦敦，你就会对这两个地方进行比较。在伦敦，你可以步行去世界一流的博物馆参观，但是没有沙滩与海风了。比较之后得出的结论通常是内容迥异的：

如果去沙美岛，我可以去沙滩。

如果去伦敦，我可以去博物馆。

在你得出这些结论时，根本不会管结论背后隐含的意思，而仅仅只关注：

我可以去沙滩。

我可以去博物馆。

这种对未来的假设是人类独有的，因为只有人类才具有想象力，才会去设想事物发展的不同可能性，而这种能力通常是下意识的、在一瞬间就能得出结论。例如，在别人给你倒第二杯酒时，你拒绝了，因为此时你的大脑中想到的是今天要工作到很晚，不能喝醉，你会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出推断：

如果我喝了第二杯，我就会醉的。

当然，这种假设也可以建立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就像第 3 章中提到的达尔文纠结于是否要结婚一样。他最终是把婚后或单身的两种生活都考虑了一遍，然后才选择的结婚。

综上，这两种元表征能力的来源都带有适应论的色彩。尽管人类在具有元表征能力的同时，也会将想象力花在那些毫无用处的事上，例如，做白日梦、看看电影或是翻翻闲书。

元表征能力在扮演游戏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心理学家艾伦·莱斯利（Alan Leslie）以一组两岁的儿童为对象，让他们假装给一个空杯子倒满

水，然后将水泼到玩具熊身上。他发现，儿童们清楚地知道在现实世界中，玩具熊是干的，但是在虚拟的世界中，玩具熊已经被泼湿了，因为他们肯定了一开始那个“倒水”的虚拟行为。我发现，我三岁大的侄女也能在扮演游戏中分清现实与虚幻。例如，她会把手指对着我，然后说“砰”。要是我在这时应声倒地，伸出舌头，装作被打死了，她就会玩得很开心，因为她知道，我并不是真的死了。

故事带来的快感

想象带来的快感并不都是如上述游戏当中那样简单直接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快感是复杂的、有具体起承转合的，最常见的形式就是故事带来的快感。

故事跟语言非常相似，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在表现某些普遍性的主题时所用的方法不同。**对语言来说，需要用到特定词句的特定含义；对故事而言，需要有情节。**

其实，在前面几中，我已经涉及了这一点。我们探讨过“上错床、睡错人”这个桥段的悠久历史，从古印度的经文到希伯来语圣经、再到现在的电视剧《吸血鬼猎人巴菲》（*Buffy the Vampire Slayer*）都出现了这个主题。好的故事能吸引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以及不同阶层的人。虽然电视剧《黑道家族》（*The Sopranos*）不太可能在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国家翻拍，但是其中涉及的主题却具有普适性，例如，对子女的担忧、与朋友发生冲突以及背叛等。

小说家伊恩·麦克尤恩（Ian Mc Ewan）认为，故事主题的普适性程度更高，他甚至指出，19 世纪英文小说里所涉及的所有主题都可以从《决战猩球》（*Bonobos*）电影中找到：“联盟分分合合、个人命运起伏不定、阴谋、报复、感激、荣誉受损、求爱成功或失败以及丧亲之痛”。

这种普适性通常不被人关注。麦克尤恩指出，每个时代的评论家与艺术家都坚称自己做了前无古人的事，毕竟，**一旦我们停止像哲学家或科学家那样追根问底，就会发现最关键的是差异，而不是普适性。**如果我在韩国首尔街头问路，韩国人听不懂我的语言，这就说明，即使英语和韩语都是世界性的语言，但是从语言学角度来看，两者是不同的。如果我去书店买书，即使满书店的书都是关于一个主题的，也丝毫不影响我看书的乐趣。威廉·詹姆士曾引用过一个没有学问的木匠的话："人跟人之间的差异其实很小，但就是这小小的差异决定了人的品行与人生。"

语言跟故事的类比可以到此打住了。对语言学家来说，一种语言之所以会变得普遍通用，是因为基于构成这种语言的模块。然而对故事而言，可没有什么构成故事的模块。不同的故事之所以会反复表现某些类似主题，是因为作为听众的人类具有共性。例如，最受欢迎的故事是关于爱情、家庭以及背叛的，这不是因为人类的想象力对此有什么特异功能，而是在现实生活中，人类就纠缠于爱情、家庭以及背叛当中。

来自虚拟世界的快感

接下来，就来解释为什么人们会享受故事带来的快感。明知道故事中的情节与角色都是虚构的，还会被感动，这是不是很怪呢？例如，人们为什么会被安娜·卡列尼娜的命运触动呢？

被小说触动是司空见惯的事。例如，19 世纪 40 年代，在人们读到查尔斯·狄更斯笔下的小耐尔①死去后会纷纷落泪。我相信，如今人们在看到罗琳写的《哈利·波特》系列中自己心爱的角色死去也会潸然泪下

① 狄更斯小说《老古玩店》中的小女孩，最后因为劳累过度而悲惨死去。——译者注

(在《哈利·波特7》出版后，罗琳在一个电视采访中透露，她在写作期间接到过很多的读者来信，请她千万不要把某个角色写“死”，例如，海格、赫敏、罗恩以及哈利·波特。写这些信的读者不仅有小孩子，还有不少成年人)。再如，我有一个朋友跟我说，他最恨的人不是现实生活中的人，而是电影《猜火车》中的一个角色。有人会因为小说情节能让他神经紧绷而不敢看某一类小说，有人则会因为喜剧的笑点太让人尴尬而不喜欢看喜剧。我之所以不喜欢看太过写实地描述主角悲惨遭遇的电影，就是因为这种电影会让我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虚拟体验带来的感受自然无法与现实中的感受一样强烈，例如，亲眼目睹鲨鱼吃人比看一部讲鲨鱼吃人的电影要紧张刺激多了，**但是无论是从生理角度还是从神经系统和心理角度来看，那种紧张刺激的情绪都是真实存在的。**

心理学家往往会利用这一点，通过虚拟体验研究人类的真实情绪反应。如果一位实验心理学家想要搞清楚悲伤的情绪到底是是否有利于人类的逻辑推理，就需要让被试进入一种悲伤的情绪中。要营造这种悲伤的情绪并不需要真实的打击或伤害，只要给被试看电影就好了，例如，在电影《母女情深》(*Terms of Endearment*)中，母亲临死前躺在医院的床上见了孩子们最后一眼，这个片段就足够催泪了。如果一位患者想让临床心理学家帮助自己治疗对蛇的恐惧，那么心理学家肯定不会去找一条真的蛇并扔到患者面前。心理学家通常会让患者想象蛇的样子，然后再慢慢过渡到真的蛇。当然，只有当患者面对虚拟的蛇与真实的蛇都感觉恐惧时，这种疗法才奏效。

既然虚拟体验带来的情绪反应是真实的，那是不是意味着，人们会将虚拟体验本身也视为真实的？人们会不会认为虚拟的角色确有其人，虚拟的故事情节也真的发生过？有时候，人们也会被虚拟的东西弄糊涂，

例如，家长会告诉孩子们这世界上真的有圣诞老人、牙仙[1]以及复活节兔子[2]，孩子们会信以为真。有的成年人甚至也会犯糊涂，在看电影时可能会将故事片当做纪录片，或者将纪录片误以为是故事片。更有意思的是，有些时候即使知道某个东西是虚拟的，人们的内心深处也还是会固执地将之当真。

要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完全分清楚是异常困难的。很多研究显示，当一个事实出现在一个故事中时，人们即使知道整个故事都是虚构的，也会倾向于相信这个事实是正确的。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故事中出现的细节与事实大部分都是正确的。例如，一本以20世纪80年代末的伦敦为背景的小说，其中涉及的当时伦敦人的饮食起居、说话口音以及穿衣打扮等大体上都应该是准确的，因为稍微有点儿敬业精神的作家都会在这些事实与细节上下功夫，从而使整个故事显得真实可信。大多数人对律师事务所、急诊室、警察局、监狱、潜水艇以及黑帮斗殴的认识都不是从现实经历或调研报告中得来的，而是从小说或电视剧中获得的。通过看警匪片，人们可以了解警察是怎么办案的（例如，大家都耳熟能详“你有权保持沉默……”），通过《十二宫杀手》（*Zodiac*）这样的写实类电影可以学到很多知识。有很多人会特意挑选某类小说（例如历史小说），并希望通过阅读小说了解现实世界。

有时候，人们会混淆现实与幻想。《达·芬奇密码》出版后大大刺激了苏格兰的旅游业，因为读者都相信正如小说里所说的那样，圣杯就藏在苏格兰。甚至，连演员本人也会被人们混淆成他所扮演的角色。

演员伦纳德·尼莫伊（Leonard Nimoy）出生于波士顿，他的

[1] 牙仙是美国的一个民间传说，孩子们把换下来的乳牙放在枕头底下，牙仙就会趁着他们睡着把牙齿拿走，留下孩子们希望得到的礼物。——译者注

[2] 复活节兔子在西方有很悠久的历史，在美国，孩子们相信，最乖的孩子会在复活节得到复活节兔子送来的彩蛋和糖果。——译者注

父母是从俄罗斯移民到美国的母语为意第绪语的犹太人，他在电影《星际旅行》中扮演了半瓦肯人半人类的斯波克，从此以后人们就将他本人与斯波克混淆了。他对此非常无奈，出了本自传就叫做《我不是斯波克》（*I am not Spock*）然而，20 年之后，他又出了第二本自传——《我就是斯波克》（*I am Spock*）。

演员罗伯特·杨（Robert Young）在医疗类电视剧开山鼻祖《Welby 医生》（*Marcus Welby M. D.*）中走红后，收到了成千上万封请他看病的信。他后来干脆将计就计，穿上他的医生行头（一身白大褂）为阿司匹林和无咖啡因咖啡做广告。

那些为安娜·卡列尼娜的故事流泪的人，其实非常清楚她不过是小说中的人物罢了，为《哈利·波特》里的家养小精灵多比牺牲而悲伤不已的人，其实也知道多比根本不存在。就像我在本章前面讲的那样，就连儿童也能清楚地分辨现实与虚拟，当他们被问到某样东西或某件事是真实的还是虚拟时，他们总是能做出正确判断。

那么，人类为什么会被虚拟的故事感动呢？

虚拟与现实之间

大卫·休谟讲过一个故事，有个人被装在铁笼子里挂在高塔外面，他知道自己非常安全，可是还是“无法克制地颤抖”。蒙塔古（Montague）也讲了个类似的例子：“如果让圣人站在悬崖边上，那么他也会像孩子一样发抖的。”我的同事，哲学家塔马·亨德勒提到了大峡谷空中走廊，这个走廊由玻璃制成，离地 1 200 米、从大峡谷的边缘向空中伸出 21 米，走在上面相当惊险刺激。很多人开车来到空中走廊想一探究竟，却由于太害怕而不敢走上去。以上的这几个例子有这样一个共性：**人们在明知**

自己安全的情况下，还是会忍不住恐惧发抖。

亨德勒在一份重要的学术报告中论述了这种现象，她新造了一个词来解释这个精神状态——alief。alief 不是对事物实际情况的看法，而是对事物表象的看法。在上述提到的几个例子中，人们都明白事实上他们是安全的，但是从表面上看，似乎存在着危险。前几章中提到过保罗·罗津的实验，他发现人们不愿意拿崭新的便盆盛汤，不愿意吃粪便形状的软糖，也不愿意将没有子弹的空枪对准自己的脑袋后扣动扳机。亨德勒认为，尽管人们知道便盆是崭新的、软糖不是粪便、枪里没有子弹，但是 alief 却不断对人们大吼："便盆真脏！枪支危险！靠后！"

人们的大脑不太关心到底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看起来真实的，哪些是虚拟的，这就将快感从现实世界延伸到了虚拟世界中。如果一个偷窥狂在看到真人床上秀时会兴奋不已，那么他在看色情电影时也会有同样的快感。如果一个人喜欢在现实生活中结交智力非凡的人，那么他也会对电视节目中出现的天才类角色很有好感。想象是现实生活的精简版，当从现实生活中获得快感需要冒巨大风险、付出极大努力或者获得快感的概率极低的时候，人们就会转而求助于想象。

人们利用这一点创造出很多虚拟体验来替代现实经历。例如，利用虚拟的故事或模拟游戏获得现实中无法获得的快感（孩子们在荡秋千时往往会体会到"飞"的快感）。又如，观众通过演员的表演对想象构成一种视觉刺激，从而缩小现实经历与虚拟体验的差异。甚至连做白日梦也能给人快感，如果你想赢得世界扑克牌大赛，或是在城市周围飞一圈，抑或是与心仪的对象缠绵一番，那么你只要闭上眼睛，尽情想象，就能体会到非常真实的快感。

做白日梦似乎有点儿怪怪的，我想其他动物应该不会做白日梦吧。狗会做梦，但是它们会做白日梦吗？我的狗在我写下这行字的时候就在我身边，它就是安安静静地待着，两眼放空。人们在独处时会规划未来、做

做白日梦、东想西想，可是我不知道狗是否也这样，我也不知道在它们发呆时脑中是否会一片空白。同样，这个问题也可以放在猴子身上，毕竟它们是在进化程度上离人类最近的，猴子们会像人一样有性幻想吗？还是说像林语堂说的那样，“人类与猴子的差别就在于，猴子仅仅是无聊的，人类也很无聊，但是人类还有猴子没有的想象力。”

在幻想时，我们往往会把自己当做虚拟经历的主角，就是我们在想象时“穿越”了。这也正是白日梦与想象的运作方式：你是想象自己得奖了，而不是看着自己得奖。有些电子游戏利用这个原理进行角色设计：在游戏中，是你自己跑来跑去打怪兽，也是你自己做了一个高技巧的滑板动作，通过这些设计，你会有种身临其境的快感。有研究显示，在读小说时，读者会感觉自己在经历着书中的情节，就好像读者栖身于主角的大脑中一样。

看电影时，观众往往会比剧中角色掌握更多的信息。哲学家诺埃尔·卡罗尔（Noel Carroll）分析了电影《大白鲨》的开头一幕，观众无法完全跟剧中角色一样思考，因为她在快乐地游泳，不知道鲨鱼就在附近，但是观众知道。观众掌握了角色自身不了解的信息，听到了主角不可能听到的预示鲨鱼出现的紧张配乐。观众知道主角身处一部鲨鱼吃人的电影中，而对主角来说，她就是在过自己的日子。

观众看到主角在快乐地游泳时鲨鱼突然出现，此时，主角感受到的恐惧与不安观众感同身受。也就是说，**观众是从主角与自己、现实与虚拟，这样的双重视角来获得快感的。**

毫无用处

身临其境的快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人们那么喜欢听故事、讲故事。故事永远都是描写人的，而人们对人以及人的行为都很感兴趣。有一种观点认为，语言是人类交流社会信息的工具，而推动语言进化发展的动力就

在于，人类需要借助语言相互交流，尤其需要语言来拉家常、聊八卦。

当然了，并不是所有的故事都与人有关，有本书就叫做《没有我们的世界》（*The World Without Us*），探讨的是如果地球上没有人类会怎么样。这种纯粹与人无关的世界的确是一种例外，大多数书籍或纪录片即使是以科学为主题的，也或多或少地会涉及科学家本身以及科学家的个人经历、相互间的关系等。丽莎·詹赛恩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她发现小说中很少会纯粹只描写自然而不涉及人，即使在以描写自然环境而出名的小说中，也或多或少地涉及了人的描写。

这种对“人”的兴趣激发了很多诡异的快感。纵观人类历史，重要人物的一举一动都会牵动人心。这些重要人物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我们会想尽一切办法打探他们的消息、讨他们欢心、尽力不让他们厌恶我们。即使地球上的人口数量与日俱增，从几万上升到了几十亿，这种对重要人物的狂热也不会退烧。例如，戴安娜王妃的去世触动了全世界，布拉德·皮特和詹妮弗·安妮斯顿的分手事件也吸引了全球的关注。人类对小说的热爱也折射了这种诡异的快感。一般人都乐于听听八卦、聊聊是非、看看小说，因为这些行为都能极大地满足了人们的好奇心，即使故事的主角与人们一点儿关系都没有，甚至根本不存在，也不会影响人们从中获得快感，这种诡异的快感就如同在快要饿死时还拼命吃无热量的糖一样。

事实真是如此吗？小说带来的快感难道真的只是一个偶然因素吗？如果根本不知道也不关心故事的真假或主人公存在与否，那么这种快感还会发生吗？

很多学者为小说带来的快感寻找到了进化依据。詹赛恩认为，人类之所以喜欢看小说，是因为小说可以帮助人们提高社会生存能力。读者在看小说时，其实是站在主角的角度思考问题，这就很好地训练了换位思考的能力。有心理学家认为，小说的作用是训练人们的社交技能。丹尼

斯·达顿和史蒂芬·平克认为，小说有助于训练人们应对现实生活里的困境，平克说："生活确实是在模仿艺术，因为有一些艺术确实提供了现实生活所需。"

我不仅对这些学者的看法完全同意，而且赞同哲学家马萨·诺斯鲍姆（Martha Nussbaum）所说的，小说还能给读者灌输某些道德标准，改变读者的固有观念。我认为小说能让社会变得更好，能将诸如"奴隶制是万恶的"这样的正确导向放在故事中并传达给读者，最终让全社会都因此改变。小说还有助于人们交朋友、谈恋爱，因为一个讲故事能手总是能在社交上无往不利的。在本章接下来的内容中，我会探讨小说的另一项重要功能——**训练人们为各种困境窘境做好充足的心理准备。**

尽管小说有这么多好处，但是这些都不是小说存在的理由。从进化角度来看，这些好处都是多余的。虽然小说能训练人们应对现实生活，可是它无法训练人们将虚拟与现实完全分开，更不用说培养想象力了。我认为，**从小说中获得快感的能力是进化的意外，而非必然。**

伤感与震撼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在他的《莎士比亚全集序》（*Introduction to Shakespeare*）中写道："人们在读悲剧时之所以会产生快感是因为读者清楚地知道所读的故事是虚构的，如果读者将书中的谋杀与阴谋当做是真实存在的，那么他们就体会不到读悲剧的快感了。"

塞缪尔·约翰逊毫无疑问是伟大的作家，但是恐怕他不知道辛普森案[1]，否则他就能知道人类也能从真实的惨剧中获得快感。莎士比亚笔下

① 辛普森是美国前橄榄球明星，黑人，1994年被控杀害前妻及前妻的男友，手段非常残忍，一时成为美国要案，对他的审判被称为"世纪大审判"。——译者注

的悲剧都是当今社会的热点事件，包含了紧张复杂的社会关系，内容涵盖了爱情、家庭、财富以及地位等，人们会守在电视机前津津乐道。

与小说比起来，人们对现实生活中的惨剧和负面事件往往更感兴趣。如果一本名人回忆录被证实是虚构的，那么销量就将会直线下降。近几年来，一旦有惨剧发生，例如苏珊·史密斯杀子案①、华盛顿街头出现的连环杀人狙击手，马上就会有人以这个惨剧作为题材拍摄一部电影出来赚钱。也就是说，**故事中的真实性会增加人们的快感。**

我在本章的前面提到过，人们不太关心带来快感的故事到底是虚拟的还是真实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对真实事件无动于衷。**真实的故事之所以更能触动人，一部分原因是真实的故事会让人感同身受**（虚拟故事中的狙击手不会射杀你爱的人，但是真实故事中的狙击手就会让你为爱人的出行担忧），**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真实的故事能引发人们的反思。**在虚拟的故事中，一旦电影放完或演出结束，演员的工作就完成了。如果在看完表演后还对哈姆雷特的朋友们将会如何应对他的死讯而耿耿于怀，就会显得有点儿奇怪了，因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哈姆雷特的朋友们"，这些角色都是虚拟的。如果一定要深究，那就是观众自己在写故事的续集了。真实的故事就不是这样的，每一个真实的事件都有其前因后果，而这正是其触动人心的地方，当我们听到辛普森案时，会很自然地为死者家属难过。

当然，就像人工制造的糖精比天然的糖更甜一样，虚拟的故事有的时候也可能比真实的事件更能触动人心。我认为有三个理由可以解释这一点。

第一，虚拟的角色可能会比我们身边的家人和朋友更机智更智慧，所

① 苏珊·史密斯是美国一个23岁的母亲。她在1994年10月25日报案说自己两个儿子被人杀害了，大儿子3岁，小儿子只有14个月。后来警方侦查发现，原来是她自己亲手杀害了两个儿子，这宗案件使得美国举国震惊。——译者注

以他们的冒险故事会更有趣。拿我自己来说吧，我接触的人都是教授、学生以及邻居等普通人，我的生活圈也只是人类社会的很小的一部分，接触不到那些有趣的人和事。在我的社交圈中没有脾气暴躁、负过伤的警察只身抓住了连环杀人魔，没有身陷风尘却心地善良的娼妓，没有幽默风趣的吸血鬼，也没有像俄狄浦斯一样杀父娶母的人。我只能在虚拟世界中看到这些奇人怪事。

第二，很多时候，现实生活都是很无聊的，也很平淡无奇。就算是发生了辛普森案这样的大案，枯燥乏味的审判过程也持续了好几个月。虚拟的故事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就像评论家克莱夫·詹姆士（Clive James）说的那样："所谓'小说'就是把生活里枯燥乏味的部分都去掉之后的精简版。"这也就是为什么《老友记》中的角色比你身边的朋友们看起来有趣的原因。

第三，虚拟故事所用的表现手法能给人带来在现实世界中无法得到的乐趣。小说可以将主角从出生到死亡的过程都呈现出来，也可以展现现实生活中根本无法遇到的奇遇。在现实生活中，你不可能确切地知道其他人在想什么，而在小说中，你可以读到主角每一次的心理活动。

这种技巧并不是小说独有的，在其他艺术形式中也存在类似的表现手法。例如：戏剧演员会在上台后先来一段声情并茂的独白，告诉观众此时此刻剧中角色的心理状态如何；在音乐剧中，角色的心理活动被表演者唱出来；在电视或电影中，则是通过旁白告诉观众。这样的表现手法非常常见，我总是想搞明白，第一次应用这种表现手法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儿童在第一次接触这种表现手法时又会有什么感触。我想，儿童在第一次听到其他人的内心活动通过语言表达出来时，一定会觉得非常好玩吧。

电视与电影中的特写镜头也能带给观众类似的快感。纵观电影史，"偷窥"这一主题历久不衰，经典作品如《后窗》（*Rear Window*），电影

本身的技术特性能很好地满足人类的偷窥欲。在看电影的时候，你可以肆无忌惮地盯着片中的角色看，不用担心会被角色瞪一眼。哲学家科林·麦金（Colin McGinn）认为："有偷窥癖的人会对进入别人的卧室或盥洗室很感兴趣，而电影不仅能展现剧中角色的卧室和盥洗室，还能带观众去看更私密的东西——角色的灵魂。"

真实事件很容易触动人心，发生在小说、戏剧、电视电影当中的虚拟故事也有其自身独特的魅力。所幸人类可以两者兼得，从真实发生的事件中汲取灵感，创造更有趣、更有吸引力、更能引发人们无限遐想的故事，让观众从虚拟的故事中体会在现实生活中体会不到的快感。火爆一时的电视"真人秀"就是最好的例子，它兼顾了虚拟和真实，给观众带来了极大的快感。



第7章

“变态”的快感

- 《猫和老鼠》中充满了暴力和伤害，但它依然让我们开怀大笑
- 恐怖片之所以会大行其道，可能是因为发泄的需要

如果有一部给小女孩做开颅手术的片子，片子一开始医生就把这个小女孩的整张脸的皮肤都从颅骨上撕下来，那么你会喜欢看这样的片子吗?我猜不会吧。

当心理学家乔纳森·海特和他的同事们将这部片子放给大学生看的时候，他们觉得这部片子既让人不安又让人恶心，只有极少数看到了片尾。一部关于吃猴脑的片子也同样不受待见，片子中的人把猴子打晕，然后把猴脑用勺子挖出来，放到盘子里给客人吃。

第 6 章讨论了想象如何带来快感的基本理论：我们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不太关心所得到的体验是否真实存在，只要有快感就够了。如果你看别人发生性关系的时候会有冲动，那么你看色情片也会有性冲动。如果你对爱情与背叛感兴趣，那么你对一本描写爱情与背叛的小说也会感兴趣的。**想象所带来的快感源自现实中的快感。**

当然，这个理论还不完备。有时，现实中可怕的、无聊的或是压抑的事却能在想象中引起强烈的快感。人们对那些让自己泪流满面、噩梦不断以及恶心作呕的小说情有独钟，在幻想的世界中做那些在现实中不敢做的事。可惜，人们的白日梦也不全是美梦，即使是最快乐的人也会在梦中被他们内心深处的恐惧纠缠。我来说一下为什么会如此吧。

最棒的故事

在一定程度上，故事就是现实的写照，出色的故事让人们分不清是现实还是虚幻，这也是很多作家梦寐以求的境界。

与阅读比起来，看电影更容易让人产生共鸣，因为阅读需要读者自己专心看，进而投入其中。电影院中常有观众缩在椅子里看恐怖片，他们用手捂着脸，从手指缝瞄屏幕。据说，早期的观众会在屏幕里的枪对着观众席“开火”的时候尖叫着四处躲避。电影是最接近现实的虚拟世界，正如哲学家科林·麦金强调的那样，“最好的观影体验来自大屏幕放映”。如果你是在小小的电视机屏幕上看，或者更糟糕的，在一边发电子邮件一边上网的时候开着一个小窗口看，效果就会大打折扣了。

科技也许最终会发展到分不清真实与虚拟的境界，那时，唯一能区分二者的就是人们一开始就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虚拟的。也许有一天，连人们自己都不想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虚拟的，人们也许会付钱买一场梦，获得一个以假乱真的虚拟体验——没准你现在就在梦里呢！笛卡尔一直都害怕他自己会不会是被一个恶魔骗了，从而一直活在一个虚拟的世界中。也许我们是一堆被泡在大缸里的脑子，或者，我们是活在《黑客帝国》（*the Matrix*）中的“母体”里。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把这种忧虑转化成了一项能带来快感的技术，试想一下，假设有一台“虚拟—现实转换机”，这台机器可以给你无穷的快感，同时还会让你忘记自己其实是身处在机器中的虚拟世界里（你现在感到快乐吗？也许你就身在诺齐克的奇妙机器里呢）。

如果你的朋友们雇了一大群演员来演一个他们设计好的故事，这个故事也许是惊险故事，也许是浪漫喜剧故事，而你就身在其中，这可不就是“虚拟—现实转换机”的低级版本吗？你是故事的主角，可惜，你身

在故事中却不自知。当故事结束的时候，你肯定会感到失望，可是当你身处故事中的时候，你会感到身临其境、精彩异常。

❂ ❂ ❂

我们从电影和书籍等这些媒介中获得的快感，需要我们能够鉴识出提供快感的那个想象出来的世界是别人有意识地创造出来的。

> 我们以艺术品为例。试想一下，你现在正在走进一座空房子中，你来到客厅，从窗户看出去，外面的草坪上有一个包着尿布的婴儿躺在毯子上午睡。你被这个情景吸引，想要走近窗户细细打量，却发现根本没有窗户，那只是一幅异常逼真的画而已，就像错视画派的作品一样。刹那间，情况就变了。当你仔细去研究这幅画的时候，一种鉴赏带来的快感油然而生，虽然画里的小婴儿长得可爱极了，但是你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欣赏这幅以假乱真的画上面了，你已经转移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更有力量的欣赏角度。
>
> 再来看一个例子。试想一下，你现在坐在飞机机舱里，偷听到后座一对夫妻在小声说话，这个对话也许很有意思。例如，“你是不是试图要去吻她?”“没有啊，但是我确实想过。”“你这个混蛋。”或者，就像一般的日常对话一样平淡无奇。例如，“你下午买新灯泡回来了吗?”“厨房的柜子里不是有灯泡嘛。”“没有啊，哪有。”“肯定是有的。”

不管怎样，这个对话都不是特意为你或为任何人而刻意出现的，而是真实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它之所以吸引人，完全是基于这个对话本身。

可是，如果这个对话是出现在街头表演中，而且这对夫妻谈论的事跟你有关，那么会怎样呢？情况就会变了，你会从新的角度重新看这个对话。现在这个对话有了重点，而你会被它影响，你可能被它的机智与想

象力折服，也可能对它的毫无新意与粗俗不堪而失望透顶。这个反应完全不同于当你认为它是真实存在的时候所给出的反应。

小说是表现形式的一种，我们从小说中获得的快感来自作者的精湛技巧与巧妙构思。**当我们被比我们聪明的作者掌控，在小说中被他说服、被他迷住、被他误导时，我们就体会到了被控制的快感。**

最能印证这一点的就是幽默。笑往往是由社交活动引发的，物质世界极少存在有趣的素材。如果你看到一个人独自走着，自顾自地大笑起来，那么他要么是在讲电话，要么是想起了一件好笑的事，要么是有精神分裂症。令人发笑的情况常常出现，因为人们会自己去设计好笑的桥段——如最经典的桥段，一个人踩在香蕉皮上摔倒了。这个桥段的标准版本是这样的：

> 有个人边走边剥香蕉皮，随手一扔，扔在了自己身边，他不小心踩了一脚，摔了个四脚朝天。

如果你没有看这个桥段看到腻，或者，这个演员实在是演技好到不行，充分表现出了他摔倒时的震惊，那么这个桥段也还算是好笑的吧。可是，要是把这个桥段放到现实生活中就没那么好笑了。我定居在蒙特利尔，常会看到人们在结了冰的街上摔倒，而看到的人要么迟疑不前，要么跑去帮助他们，要么跑开了，没有人会大笑。如果这桥段是虚拟的就好笑了，可是发生在现实中就未必如此了。

我补充一点：也许人们看到有人在踩到香蕉皮摔倒后也会笑，可是，这仅仅是因为大家本能地把这种情况视做了一个无意识的低级喜剧桥段而已。

查理·卓别林曾经提出过一个香蕉皮桥段的改进版本，这个版本是这样的：

> 有个人边走边剥香蕉皮，随手一扔，扔在了自己身边，在他

快要踩到的时候跨了过去，于是高兴地往前继续走，没想到掉进井里去了。

我也看过一个这样的版本：

那个扔香蕉皮的人也是跨过去了，可是立刻被卡车撞了。

不管怎样，这两个版本之所以那么好笑，除了有一小部分原因是基于虚拟的意外死亡情节（这个我们稍后再讨论）外，大部分原因是由于人们被桥段的设计者忽悠住了，而笑声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设计者忽悠技巧的褒奖。在恐怖片中也常用到这种忽悠技巧，经典的桥段就是镜头给主角一个特写，他正要打开一扇紧闭的门，此时恐怖的背景音乐响起，紧张感徒增，他伸手打开门，一声巨响，镜头一闪而过，然后定格在一只猫身上——原来，只是一只猫而已啊！看到这里，观众也会会心一笑，因为他们感受到了导演和编剧竭尽全力想要营造的氛围，连观众自己也被这种氛围忽悠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情况不会发生。

毫无疑问，人们有时会忘记所看到的情节都是导演或作者有意编造出来的，从而投入到电影或小说中去。人们会抛弃现实，沉迷于虚拟的故事情节中，忘掉作者和导演的存在。其实，**作者和导演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当演员造型不对或是台词太虚假等情况发生时，就需要他们出来“拨乱反正”。**

虽然观众有时会过于沉迷于剧情而忘记虚拟与现实的界限，但是，有一点观众始终是了然于心的，那就是导演或编剧到底要通过他们的作品表达什么内容。观众会根据自己的喜好对创作者的意图做出不同的反应，例如，罐头笑声①曾经被大量应用于肥皂剧中，导演希望通过罐头笑声引

① 又称“背景笑声”，是指在“观众应该笑”的片段插入事先录好的笑。由于这种录好的笑声插出来都是千篇一律的，就像罐头食品吃起来总是同一味道一样，所以那样的笑声就被称为“罐头笑声”（canned laughter）。——编者注

导观众发现剧中的笑点所在，但是观众渐渐不买账了，他们会觉得罐头笑声太过廉价、太过刻意了。显然，这并不是意味着观众的笑点转移了，而是观众对罐头笑声的这种手法厌倦了，就像近百年来，西方世界对人物肖像画的口味不断改变，但是对真人的审美标准却没有因此改变一样。

在19世纪的法国，剧院会雇"戏托"混入人群中，引导观众大哭大笑或是叫"安可"。如今的电视剧也可以加入"罐头哭声"，当观众看到一个垒球手脑门上插着球拍碎片被抬进急诊室时，背景音乐可以变为一声低声呜咽，然后渐渐转变为一阵哭泣声。当然，观众在一开始可能会觉得这种"罐头哭声"有点儿怪怪的，会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但是一旦普及开来，观众就会渐渐习惯了。久而久之，可能反倒会认为没有"罐头哭声"的电视剧不好看。

作家史蒂文·约翰逊（Steven Johnson）在他的《坏事变好事》（*Everything Bad is Good for You*）一书中，从宏观上描述了人类偏好的变化。他指出，现在的人去看二三十年前的电视剧一定会觉得很无趣，因为当时的电视剧普遍节奏缓慢、剧情简单而又拖沓，时不时还会冒出来很刺耳的罐头笑声。如今，人们喜欢的电视剧是非线性叙事结构的，有多条线索交织缠绕在一起，台词既具有现实性又能引人思考，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时下热门的剧集《24小时》了。约翰逊认为，电视观众的这种口味变化体现了人类智力的不断提升。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变化与智力无关，只是人们对电视剧的品味提高了而已，而**一个人的专业知识水平会影响到他的品味。**

如果人们觉得一本小说好看，就是对作者的认可，认为从作品中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智慧、渊博和风趣。就像前几章中提到的音乐、美术和体育等自我表现形式一样，小说也是一种自我表现形式，也能提供快感。

此外，**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感也会影响观众或读者获得快感**。例如，一个小孩喜欢听他妈妈讲故事，并不是因为他有多喜欢这个故事的内容，

而是他享受与妈妈待在一起的亲密感。

文学家约瑟夫·卡罗尔（Joseph Carroll）用了一个虚拟的案例来说明读者与作者的亲密关系会如何影响读者对作品的看法。他假设，如果有一天，狄更斯小说中的大卫·科波菲尔发现了一叠已故父亲留下的书籍，那么科波菲尔会有什么感受呢？卡罗尔认为会是这样的：“科波菲尔从这些书籍里获得的不仅仅是精神上的安慰，也不仅仅是如愿以偿的幸福感，而是他能透过这些书籍进一步了解自己的父亲，感受父亲的人生。”

安全感

亲身经历某件事与透过电影或电视等媒介了解某件事是完全不同的，它们带来的快感也不一样。一旦你知道自己并不是亲身经历某事，而是通过一定的媒介获得间接体验，你悬着的心就会放下来，就会觉得这样的体验是安全的——至少比亲身去经历一次要安全得多。

这里的“安全”指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第一层意思肯定是字面上的意思，观众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在现实生活中，围观别人打群架可能会被殃及，偷听别人讲话可能会被发现，然后彼此很尴尬，但是将这些体验放到电影或书中就不用担心了。我在第7章结尾处提到了偷窥狂，确实，在虚拟体验中根本不用担心被抓住，可以正大光明地偷窥。看电影时可以肆无忌惮地看主角的脸与身体，而不用像在现实中那样担心被看的人生气。也只有在虚拟体验中，你可以盯着别人的眼睛看，而不会被那个人瞪一眼。

第二层意思：演员与其他观众也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在虚拟体验中，人们会将虚拟的东西当真，所以当观众看到不幸即将发生在主角身上时

会烦躁不安。然而，这种不安会立刻被理智冲淡，因为观众心知肚明并没有真实的人会受到伤害，这也大大降低了身临其境的可能性。

第三层意思：情节安排都有迹可循。除非你相信上帝的旨意无处不在、事事都有意义，否则，现实生活有很多时候都是没有道理可循的。例如，你一大早被电话铃声吵醒了，却发现是打错了，你会觉得自己运气真差，仅此而已。又如，就算你看到一把枪在你的身边，那把枪也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朝你开火。然而，电影跟小说是不存在这种没有意义的事的。在电影中，如果一阵电话铃声在半夜把主角吵醒了，那么它不可能仅仅是打错了，肯定有什么后续故事。例如，主角之后就睡不着了，起身去厕所，她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忽然感悟到原来自己的爱人从来没有爱过她。吃喝拉撒睡、收邮件、看电视等这种现实生活中的日常琐事通常不会被照搬到电影中，因为这些琐事对表达导演的意图毫无帮助（有些拍实验电影的先锋电影人可能会喜欢拍这些无聊的琐事，他们认为这就是生活的一部分，但是这也仅仅是他们的选择罢了，大多数人恐怕不会喜欢这样的电影）。因此，**观众在看电影或小说时养成了一个默契，他们将所有出现的细节都视为有目的性的安排，正是这种默契影响了观众的偏好。**

可惜，这种默契也剥夺了一部分看电影的乐趣，使观影变成了太过安全的一件事。

> 詹姆斯·邦德在阿尔巴尼亚贫民窟追踪一个美艳的丹麦女刺客时，他在屋顶与屋顶间急速奔跑、跳跃。这当然很好看，但是有点儿让人提不起劲，因为任何一个看过“007系列”电影的人都知道，邦德绝对不会失足从屋顶上掉下来，他是万能的，这一切都在预料之中。如果改成邦德在屋顶奔跑的时候不小心踩到了香蕉皮，然后惨叫着摔到地上，那么一定会让观众大开眼界。

然而，观众都非常清楚，这样的改编一定不会出现在电影中，因此就

大大减少了观影的刺激与兴奋感。所以说，**儿童比大人更能体会到电影的快感，因为小孩子对情节的设定还没有烂熟于心。**

儿童不宜

儿童在大人们的教导下渐渐学会了分辨虚拟与真实，例如：他们知道蝙蝠侠其实根本不存在；故事书中的那些疯狂的事情不会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现实中的饼干是可以吃的，而故事里的饼干是没法吃的；鬼怪与巫婆都是杜撰出来的，而狗、马以及熊等都是真实存在的。

我与其他心理学家做了一系列实验来检测儿童分辨虚拟与真实的能力。我们发现，儿童的分辨力跟成年人不相上下，他们也能理解虚拟世界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做这些实验的动机来源于成年人对虚拟世界的认知，即现实与虚拟都具有非常复杂的多重性，除了现实世界之外，还有很多虚拟世界，而且彼此独立，例如，蝙蝠侠及其助手罗宾、哈姆雷特以及剧集《黑道家族》所展现的黑道世家就处于彼此独立的虚拟世界中。当然，这些虚拟世界也会发生交叉，例如《黑道家族》中的人物跟蝙蝠侠可能会同时出现，但是这种交叉并不是实质上的，蝙蝠侠仍然是作为一种虚拟形象出现在《黑道家族》的世界中，例如其中的某个角色恰好喜欢看《蝙蝠侠》电影。

通过实验我们发现，4 岁左右的儿童就已经能理解这种多重性了。他们理解蝙蝠侠与海绵宝宝都是虚构的角色，对蝙蝠侠来说，罗宾是真实存在的（因为他们处于同一个虚拟世界中），而海绵宝宝是虚构的（因为他们处于不同的虚拟世界中）。

儿童比成年人更有想象力，但是他们也因此更容易受到刺激。究其原因，还是人们的大脑在作怪，就像我反复强调的，**人类的大脑对虚拟与真实不太在乎**，即使大家都知道小说中发生的枪战并不会波及看小说的

读者，但是人们还是会焦虑不安。第6章探讨了虚拟体验的让人产生身临其境感的作用，现在我们来做个小实验。

> 实验的对象是你爱的人，实验前先跟他解释一下，你在接下来要做的事都是为了实验，都不是真的。如果他不相信，请把这一页拿给他看。然后，你对着他大喊："我恨你，你去死！"我想，无论是你还是你爱的人，都会感到很不舒服，即使你们明知道这只是一个实验而已。

这也是为什么演员们很容易假戏真做的原因，戏里是情侣，戏外也发展出了真实恋情。有些治疗师会让抑郁症患者想象自己其实是很快乐、很幸福的，然后让这种心情缓解病症。对着镜子微笑，也能让自己心情变好。这些都是身临其境感的功劳。

对儿童来说，身临其境感更明显。如果上述实验的对象换成一个5岁的儿童，那么即使你事先反复跟他说明白一切都是假的，然后你冲他大喊，他还是会觉得受伤害了。**儿童可以理解虚拟体验，但是他们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虚拟体验的影响，在儿童身上，虚拟的伤害会变成真实的精神伤害。**

> 有些心理学家做了一个相对温和的实验，用以佐证上述结论。心理学家们给儿童看一个空箱子，并告诉他们假设这个空箱子里藏着一个怪物。随后，当被问到谁愿意把手伸进这个箱子里时，孩子们都拒绝了。这并不是说他们真的以为箱子里有怪物，而是想象力的作用实在太强烈了，以至于他们不敢把手伸进去。儿童比成年人更容易被想象力左右，所以家长们才不让孩子们看恐怖片，因为那一定会让孩子们做噩梦的。

在想象力方面，儿童与成年人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异，本质上却是相同

的。我敢打赌，如果让成年人做那个怪物箱子的实验，在他们把手放到箱子里之前也一定会犹豫片刻。同样，成年人也不会吃形状像排泄物的软糖，不会用新便池盛水喝，不会喝贴着“氰化物”标签的矿泉水。

此外，**儿童对故事情节的发展也还没有固定的认识**，这可以从我与三位心理学家一起做的实验中得到印证。我们给一群学龄前儿童讲一个故事的开头，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想法接下去，这个开头有时是很现实的——例如有个小男孩正骑着自行车，有时是带有幻想色彩的——例如有个小男孩有隐身的特异功能。我们原以为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儿童会跟成年人一样，为现实版开头续上一个现实结尾，为幻想版开头接一个天马行空的结尾；另一种是，由于儿童想象力非凡，他们会给两个版本都接上天马行空的结尾。然而出乎我们意料的是，孩子们表现出对幻想的抗拒感，为两个版本都续上了现实的结尾。

当然，这有一个好处，就是在他们看电影或读小说时会比成年人有更多的惊喜感。

> 几年前，我跟家人一起看《威鲸闯天关2》（*Free Willie* 2），我儿子扎迦利那时只有5岁。当剧情发展到主角被困在一艘不断下沉的木筏上时，他变得焦虑不安，小声嘟囔着说主角会被淹死的。我说不可能，他问我怎么知道的，我说因为我知道按照这类合家欢电影的叙事套路是不可能让可爱的主角半途死掉的。

事实证明确实如此，而他在长大后也慢慢知道了这个套路。

> 也是在那一年，我们一起去家附近的小河划船，不小心船翻了。扎迦利惊恐地大喊大叫，说我们会被淹死的。我们当然没有被淹死，因为那条河不足一米深，而且我们都穿着救生衣。然而在那种情境下，他说的话有可能成真，除非我们深信神迹，否则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能像合家欢电影一样的。

生活并不是一部以大团圆为结局的电影，在现实中，可爱的主角还真的会被淹死。

恐惧与残忍

安全感是如何影响虚拟体验的呢？

首先，它帮助观众从角色的痛苦与死亡中找到快感。看到喜剧片中的主角走着走着不小心掉到井里了，观众会哈哈大笑，因为观众不用担心他会不会死掉，会不会摔成残疾，也不用担心他的妻儿以后的生活，观众都明白，这个角色是虚拟的，根本不存在。

这种情况在电子游戏中更普遍。电子游戏通常都会为玩家提供一个仿真的环境，让玩家从中得到快感，最典型的就是飞行或飞车游戏，让玩家体会到现实中体会不到的极速快感。在玩电子游戏时，玩家会进入一个充满刺激的虚拟世界中，在这个世界中无论做什么都会让人血脉贲张，而且不必负任何责任。打怪游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玩家在游戏中为了保护世界而大开杀戒，杀外星人、纳粹以及僵尸等。如果现实世界跟电子游戏一样，允许他们不负责任地大开杀戒，那么玩家们也一定会乐意在现实中尝试一下的。

电子游戏满足了人类内心黑暗的一面，给了玩家在现实中无法得到的黑暗的快感。在玩游戏时，绝大多数玩家都经历过开枪杀死队友、开车撞死路人，甚至用飞机撞倒一幢摩天楼。

在我跟孩子们一起玩《模拟人生》（The Sims）游戏时俘虏了一个人，我们虐待他，不给他吃饭喝水，也不让他睡觉。几天后，我们眼睁睁地看着他尖叫崩溃、哭着求饶。当他终于死去的时候，我们都欢呼不已。

还有更黑暗的。在《侠盗猎车》（*Grand Theft Auto*）游戏中，玩家可以随便杀害妓女。在日本《电车之狼R》（*Rape Lay*）游戏中，游戏的终极目标就是完成各种猥亵行为。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会有人喜欢玩这些游戏，我认为主要是因为这些游戏提供了一种安全感。在游戏中，玩家不会受伤，不用负法律责任，也不用担心对真人造成伤害，这些给玩家提供了一个现实生活中无法获得的机会，体验那些人性中的黑暗的快感。

❂ ❂ ❂

其次，安全感能帮助人们解决存在于虚拟快感方面的、长久以来无法弄清楚的谜团。然而，大卫·休谟在1757年就已经提到这个谜团了：

> 观众在欣赏一部精彩的悲剧时，能从中感受到悲伤、恐惧、焦虑以及其他负面情绪，而让人无法理解的是，观众居然能从中获得快感。越是被看到的情节触动，越能很容易地从中获得快感，这种快感与被触动的程度成正比。当他们因为剧情而流泪、啜泣、悲伤难过、豁然开朗或满怀同情时，他们获得的快感就达到了最高值。

休谟显然对观众能从悲剧中获得快感迷惑不解，因为从悲剧中获得的负面情绪——例如悲伤、恐惧以及焦虑之类，都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人避免的情绪，而观众的快感居然与这些情绪成正比。

哲学家诺埃尔·卡罗尔（Noël Carroll）提出了一个理论来解释这个谜团，叫做“恐惧悖论”。与悲剧有点儿不一样，恐怖片通常没有救赎的情节，也没有什么引人深思的内涵，但是人们就是喜欢看恐怖片。一旦有恐怖片上映，电影院外面总是会排着长长的队伍，而观众排队等候的目的就是去看僵尸、挥舞着斧头乱砍的精神病人、穷凶极恶的外星人吃人、杀人以及虐待人。近十年来又发展出主要表现残忍虐待情节的恐怖片，

例如《人皮客栈》(*Hostel*)和《电锯惊魂》(*Saw*)系列。然而，有些恐怖片没有非常明确的定位，在一部恐怖片中可能会有离婚妇女重拾真爱的情节，也可能会有滑稽可笑的搞笑桥段。

我们要探讨的不是人们克服恐怖片中的死亡与痛苦等负面情绪的能力，而是为什么人们能从中获得快感。《黑色星期五》(*Friday the 13th*)中的主角杰森如果是拿棒球球棒而不是利刃到处袭击人，那么我怀疑这部电影就不会卖座了。同样，如果哈姆雷特没有那么纠结痛苦的经历而是幸福快乐地过一辈子，那么这出悲剧就根本不会流传至今。**人们之所以会喜欢恐怖片，就是因为它们够恐怖。**近几年的恐怖片都不断超越恐怖的极限，这也说明了恐怖片的供需关系，越是恐怖，观众越是喜欢看。如果休谟活到今天，他就会说：负面情绪不是可有可无、小打小闹的点缀，而是造就了一个电影类型。

对恐怖片感兴趣并不意味着品位低下。2008年，《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刊文讨论了戏剧《摧毁》(*Blasted*)，这部戏剧在演出时场场爆满，好评如潮。文章提到了剧中的一场戏，一个男人强奸了另一个男人，并把他的眼珠吸出来吃掉了。去看这部剧的观众大多是年龄偏大、久经世故、生活富裕的人。在现实生活中，他们根本不会像剧中角色一样对年轻男孩施虐，但是如果因此减少剧中强奸与施虐的情节，那么这部剧估计就不会这么受欢迎了。观众买票进去，就是为了看这些情节。

可以用弗洛伊德的一个理论解释这种现象，这个理论最早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后来被弗洛伊德完善，那就是“精神发泄”理论。**“精神发泄”理论认为，某些特定的事件能提供一个心理净化过程，通过这个过程，能让恐惧、焦虑以及悲伤等情绪得到释放，使内心变得更平和、冷静和纯粹。按照这个理论，人们之所以能愿意接受恐怖片等让人不快的体验，就是为了让情绪得到释放。**

我认为，“释放”这种说法有时可能会发生。例如，有些人声称在大

哭一场之后心情会变得平静，但是这个所谓的“精神发泄”理论却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经历负面情绪并不能起到发泄的作用，有研究认为，看恐怖电影并不能让人们心情平和，反倒会激发人们强烈的心理活动，观众不会在看完恐怖片后感觉有安全感，也不会在看完悲剧后感觉头晕眼花。在接触负面情绪后通常只会让心情变得更糟，而不是更好，恐怖片与悲剧的快感肯定不能被解释为观影之后发自内心的幸福感。

为最糟糕的事做好准备

我们暂时先把恐怖片放一放，来探讨另一个谜团：为什么所有的动物——包括人类，在幼年时都热衷于打打闹闹呢？为什么儿童会乐此不疲地相互扭打、推搡和碰撞呢？这肯定不是为了练肌肉，如果要练肌肉，那么俯卧撑和仰卧起坐应该更有效。这肯定也不是因为生性残忍或有虐待倾向，打打闹闹的乐趣绝不在于互相伤害。

这种打闹是为了训练生存技能。格斗是非常有效的生存技能，而打闹能帮助年幼的动物训练这种技能，越是勤加练习，越能熟能生巧。然而，一旦在格斗中输了，就会付出很大代价——或是残疾或是被杀，即使在格斗中获胜了，也有可能浑身伤痕累累。为了既安全又有效地掌握这种技能，于是就出现了打闹，在同胞与伙伴之间练习各种格斗的技巧，而不至于彼此伤害。

总地来说，游戏是一种安全的训练方式。为了熟能生巧，就必须不断练习，但是在现实社会练习某一种技能也许会付出很大代价，于是人们就想出了用游戏来替代，从而训练自己在生理、社交以及情绪等方面的技能。例如，体育是用来训练生理技能的，智力游戏是用来训练思维能力的，故事与白日梦是用来训练社会生存能力的，在这些替代性的游戏中，人们可以安全有效地应对各种情况。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去看之前提到的谜团。打闹其实仿真了现实中的血腥格斗，同样，虚拟体验中也包含了很多现实中的负面情绪，有些情绪是人们在现实中避之不及的。就像恐惧小说作家斯蒂芬·金（Stephen King）所说，人们编造恐怖小说是为了帮助自己处理现实中的恐惧，这是“处理困境的艰难的心理建设”。

人们借助虚拟体验，为现实中的困境与不幸做好心理准备，而虚拟体验的具体细节则往往无关紧要。例如，人们之所以喜欢看僵尸片，并不是为了应对现实中可能会出现的僵尸，喜欢看俄狄浦斯的故事，也不是因为现实中出现了杀父娶母之类的事。**人们之所以愿意经历这些虚拟体验，是因为它们能帮助人们在生活一团糟时渡过难关。**从这个角度来说，人们喜欢看僵尸片并不是为了对付僵尸，而是僵尸这个题材能很好地隐射现实中可能会出现的攻击或背叛。通过看电影，人们可以为日后可能出现的被陌生人攻击或被爱人背叛做好心理准备。

当然，恐怖片仅仅只是一种训练方法。有些人不喜欢看恐怖片，就像有些人小时候从来没有跟同伴打打闹闹过一样。其实还有其他的训练方式，只不过每个人按照偏好各取所需罢了。例如，有些人可能不喜欢《电锯杀手3》（*Chainsaw Killers III*），却喜欢看《母女情深》（*Terms of Endearment*）或《莫失莫忘》（*The Sweet Hereafter*），通过片中母亲因癌症去世或孩子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的情节来为生活中的生离死别做心理准备。

再如，有人也许会在交通事故现场驻足，呆呆地看着所发生的事故。柏拉图在《理想国》（*Republic*）中提到了类似的例子。

> 莱昂提乌斯在雅典看到一排尸体，是一群刚刚被处决的人。他很想停下来看一下，但想了想还是走开了。他内心非常挣扎，最终还是走回来仔细看了看，他对自己的眼睛说：“看看你自己，你真是邪恶的卑鄙小人，居然会想看这些尸体！”

虽然这些尸体都是真实存在的，但是从一定的距离看上一眼还是很“安全”的。**看尸体的冲动其实就是人们为流血与死亡所做的心理准备。**

保罗·罗津还举了一些“良性受虐”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人们会自愿去经历一定程度的痛苦。例如，人们会从吃辣椒以及喝黑咖啡中获得快感，也会选择去洗一个水温很高的热水澡或是坐过山车，甚至还会自我施加一定的生理痛苦，例如用舌头抵住发炎的牙齿或者稍稍用力地按扭伤的脚踝。

这种“良性自虐”也是一种安全的训练方式吗？不太可能，吃辣椒或洗温度过高的热水澡好像没法提供某种心理准备，罗津的这些例子也许可以从更实用的角度来解释。有个笑话讲的是一个傻子一直用头撞墙，人家问他为什么这么做，他回答说“因为一旦我停下来不撞墙，那么那种感觉就太好了”。也许在罗津举的例子中，人们就是为了追求这种效果，**一开始的痛苦都是为了之后的更大的快感。**人们之所以喜欢洗温度过度的热水澡，就是因为在人体适应热水后的那种惬意远远超过了一开始接触热水的灼热感。

受虐狂

接下来我们来讨论受虐狂，他们喜欢被别人鞭打、折磨和羞辱。这可不是普普通通的事，恐怖片粉丝或辣椒达人跟他们比起来可谓小巫见大巫了。

关于受虐狂的成因有很多种解释。一种观点认为，受虐狂受够了生活的平淡无奇，只有由恐惧与痛苦导致的肾上腺素激升才能带给他们快感。也有人认为，自残行为是向身边的人传达的一个信号，告诉他们自己内心极度的痛苦绝望。还有人猜测，新的痛苦会让人暂时忘记旧的痛苦，就像吸鸦片一样，时间一长，就能从中获得快感。这有点儿像是上文提

到的热水澡理论的极端版本。

我觉得，受虐也许是一种自我惩罚。“惩罚”是人类在孩童期就有的一个概念，而且是普遍存在的。我最近跟两位心理学家一起做了个实验，结果发现，儿童在两岁左右就懂得惩罚了，他们会拿走偷玩具熊的孩子的点心。无论是在实验室还是在现实生活中，都有很多证据证明成年人会实施“利他惩罚”，人们会不惜付出个人成本，例如自掏腰包，惩罚某个为非作歹的人。弗洛伊德认为，自虐是一种指向自己的虐待，这个观点也可以套用在这里：**严重自虐也许就是一种指向自己的自我惩罚。**

> 最典型的例子应该是《哈利·波特》中的家养小精灵多比了，每次他做错事后都会实施自我惩罚：“哦，不，不，先生，不……多比下次来看您时会对自己实施更严厉的惩罚。多比会把他的耳朵夹在微波炉的门上。”

这可不仅仅是虚拟的情节，在现实中也是如此。在一项实验中，研究人员让大学生电击自己，结果发现，当这些大学生们在想到自己曾做过的错事时会增加电击的强度。

受虐狂与“良性受虐”有一个共性，就是两者都需要当事人自己控制痛苦的强度。爱吃辣椒的人会根据自己的接受度来选择辣椒的品种，恐怖电影迷们会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片子，在看不下去的时候可以闭上眼或转开头。这种意愿表达有时被非常形象地称为“安全信号”。

法国哲学家吉勒斯·德勒兹（Gilles Deleuze）认为，受虐行为并不是痛苦与羞辱的，而是有悬念的、带有幻想色彩的。我觉得他的观点部分是正确的，部分值得商榷。**受虐的快感之所以与一般的快感不同，就在于其中的可控制性。**

> 作家丹尼尔·伯格纳提到一个故事，有个叫埃尔维斯的马贩子喜欢全身涂满蜂蜜和生姜，被绑在一根金属棍子上，把自己放

到火上烤三个半小时。

这一定很痛苦吧。不过我觉得，如果埃尔维斯在某一天早上起床时踢到了脚趾，那么他应该不喜欢这种痛苦感，因为这不是他要的那种痛苦。

有篇文章提到一个女人很喜欢性虐待，但是很讨厌去看牙医。她男朋友就想把去看牙医作为性虐待的方式，最后没成功。

对这个女人来说，看牙医确实是很受虐的一件事，可惜不是她想要的那种受虐。

白日梦

思维总是在游荡。当人们失神时，总是会东想西想，也许会回味过去，也许会策划一下旅行，也许会幻想自己正虚心接受奖励，也许会想着自己赢了辩论，也许会幻想跟心爱的人缠绵一番，也许会幻想着去拯救世界。很难精确地统计人的一生中到底有多少时间花在做白日梦上。大概在30年前，心理学家们做了一系列的实验来测试这件事。他们随机地在被试的日常生活中抽查，然后询问被试抽查的当下在干什么。据统计，**在人们醒着时，大概有一半的时间都是在做白日梦。**

最近有一项实验更进一步，通过反复检测被试的大脑活动来观察做白日梦的机理。结果发现，当被试表明在做白日梦时，他们的大脑有一个区域特别活跃，研究人员称之为“白日梦控制区域”，而这个区域是默认运作的。也就是说，**只有当人们从事必须专心致志的工作时，“白日梦控制区域”才会停止工作，否则它就一直都是工作着的。**

创造虚拟世界是做白日梦的重要内容。你可以想象自己身处丛林，也可以是在海边漫步，甚至是在天空翱翔。你可以是虚拟世界的建造师，也可以通过创造虚拟人物来成为导演或编剧。在虚拟世界中，这些虚拟

的人物可以跟你交流、合作和相处。最极端的例子就是精神分裂症，患者会不由自主地创造虚拟人物，并且相信这些虚拟人物都是真实存在的。他们会声称听到了魔鬼的声音，接收到了外星人的信号，或是与中央情报局的特工打过交道。对正常人来说，这些虚拟人物是可以控制的，他们也明确地知道这些虚拟人物是自己假想出来的，例如有些演讲很棒的人会对着想象出来的人物进行演练。

这些想象出来的虚拟人物有时会从临时存在变为长期存在，这一现象在儿童身上比较常见，心理学家将这些长期存在的虚拟人物称为“虚拟伙伴”或“虚拟朋友”。心理学家马乔尔·泰勒（Marjorie Taylor）是这一课题最权威的专家，她认为，人们往往会认为这样的儿童在心理上不太健康，但事实上，这样的儿童比一般的孩子更擅长社交。而且，这些儿童还非常清楚虚拟伙伴仅存在于他们的想象世界中，他们没有被想象力迷惑。

这种现象在成年人身上并不常见，但并不是绝对没有。泰勒发现，作家在创作时会认为，贯穿小说始终的角色有其特殊的性格，这些角色能代替作家，左右自己的命运。

☼ ☼ ☼

做白日梦能带来很多快感。由于人类自身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因此白日梦成了演练场，人们可以在想象的世界里为现实中可能会经历的痛苦做好心理准备，这一点在上文中已经提过了。很多白日梦的内容是带有自虐性质的，人们会幻想失败、羞辱以及爱人死亡等。还有些白日梦模拟现实生活中的幸福快乐，通过想象这些美好时光来获得快感。在做白日梦的时候，人们其实是在脑中放一部只有自己看得到的小电影，在这部电影里，人们自己就是主角，而且这样的电影没有预算限制，可以自由选角，在细节上精致无比，还不用送审。

不过，既然白日梦有这么多好处，那么为什么人们还要活在现实中

呢？为什么人们会想要从白日梦之外的想象形式中获得快感呢？为什么人们会追求真实的快感呢？

首先，白日梦仅仅存在于人类的大脑中，与外来的感官刺激比起来不够生动形象。例如，你可以先想象一下不小心咬掉了自己的舌头，记住你想象出来的画面，然后将这幅画面与电影中类似的情节比较一下，肯定是电影比较有震撼力。屏幕上出现的影像更能激起人类的欲望、恐惧感或反胃感，因为外来的刺激比大脑中生成的想象更强烈。

其次，做白日梦时，你自己就是导演与编剧，这可不是什么好事情，因为论能力，一般人肯定比不过专业人士。斯蒂芬·斯皮尔伯格与佩德罗·阿莫多瓦肯定比你更擅长导戏，科恩兄弟肯定比你更擅长编剧本，莎士比亚肯定比你擅长写戏剧。这些专业人士往往比你更有创作能力，能想出你想不出来好点子。

第三，人们做白日梦时往往随心所欲，白日梦所带来的快感因其缺乏节制而被削弱了。那些带着自虐色彩的白日梦永远都不可能真的吓到你自己，而那些模拟现实的白日梦也不会带来如现实中那样的快感。因为在现实中，快感总是出乎人的意料之外，也总是存在失控的风险，但是在做白日梦时，人们可以操控那些快感往某一个方向发展。在白日梦中，你是万能的，无往不利，只有当你选择失手时你才会失败，这样不受节制的成功所带来的快感太廉价了。

> 在电视剧《阴阳魔界》（*Twilight Zone*）中，一个作恶多端的暴徒死后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地方，在这里所有的愿望都能成真，他想自己肯定是到了天堂。一开始，他过得非常幸福，可是时间一长他就开始厌烦与沮丧了。一个月后，他跟引导他来的使者说：“你看，我根本就不是上天堂的料，我还是去地狱吧！”使者回答说：“谁告诉你这是天堂的？这就是地狱啊！”

做白日梦跟做梦根本不是一回事。在梦中，人们是无法控制梦境的。也就是说，**做梦比做白日梦更能带给人快感，做噩梦也肯定比做自虐色彩的白日梦更吓人。**

下面我就给大家提供两个改良白日梦、提高快感的方法。

第一，可以跟朋友一起做白日梦。多了一个朋友之后，你就无法随心所欲了，你必须顾虑到朋友的兴趣与偏好，这就大大增加了不可控性，也增加了快感。同时，你的朋友也能想出一些你没有想到的好点子，同样能提高快感。

第二，玩游戏也是改良版的做白日梦。无论是玩模拟现实的极速赛车或飞行游戏，还是玩完全虚拟的《魔兽世界》，玩家都彻底脱离了现实世界，进入到设定好的虚拟世界中。在游戏中，有各种各样的规则与限制，玩家不可能随心所欲，也不可能无往不利。而且，在游戏世界中，还会有许多玩家根本想不到的任务或事件，这种不确定性也增加了快感。

现在玩电子游戏的人越来越多，虚拟的游戏世界也越来越广阔，有些甚至比现实世界里的国家还要复杂。有些人沉迷于游戏，把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上面。随着科技越来越发达，这样的人肯定会越来越多。一位心理学家让她的助手去研究电子游戏，观察这些虚拟的世界到底是如何运作的，以及玩家在虚拟世界里又是如何表现的。可惜，在这个助手一头扎入游戏世界之后，就再也没出来了。

✪ ✪ ✪

想象力改变了人们的现实生活，人们利用想象力制定计划、理解他人、获得快感。在想象的世界中，人们可以经历现实中无法经历的事，可以构筑自己心仪的虚拟世界，也可以为现实中可能会经历的各种不快提前做好心理准备。

未来，想象力将发挥更大的作用。虚拟世界将会不断扩展，几个朋友一起做白日梦会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科技的进步会逐渐模糊真实与虚

幻的界限，总有一天，性高潮诱导器和高科技电视机将会出现在现实生活中。

不过，想象力并不是万能的。人类的野心与欲望不仅超出了现实体验，也超越了想象力的作用范围。例如，马拉松选手不可能用想象替代实战训练，同样，真实的飞行体验优于模拟飞行，真实的性爱经历优于性幻想，真实的交谈也优于看电视中的角色们侃侃而谈。**想象力带来的快感并不是生活的全部，而仅仅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罢了。**



第8章

人类失去快感，世界将会怎样

- 快感是一种自我满足，对快感，需理智
- 没有快感就没有宗教，没有艺术，甚至没有科学

人类历史的大多数时间都是处于没有电视、网络以及书籍的状态中，人类的祖先们也不知道麦当劳、避孕药、伟哥、整形手术、核武器、闹钟、荧光灯、亲子鉴定以及法律条文，那时的人口总量也没有几十亿这么骇人听闻。

我们的心理状态还停留在石器时代，可是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早已经现代化了，这种错位给我们带来了诸多不幸。拿发胖这事来说吧，在人类历史中的绝大多数时候，食物都是紧缺的，即使是在几百年前的欧洲，食物的支出仍旧占到了普通家庭支出的一半以上。可就算如此，所得到的食物也是有限的，一个18世纪的法国人的日常热量摄入量与现在营养不良的非洲难民的摄入量是一样的。因此，在过去食物紧缺的时候，比较明智的做法就是在有食物的时候尽量吃，将脂肪储存起来，有机会吃到甜甜的水果或者新鲜的肉类却不饱餐一顿，这种行为在过去无异于自杀。现代人不必如此，因为现在食物价格低廉、数量充足、制作精良、口味上佳，要是不让我们大快朵颐实在是强人所难。

还有个例子也能说明这种错位，就是如何应对陌生人的侮辱与挑衅。对高速公路上的粗鲁行为或者网上的猥琐评论，最好是视而不见，否则就会得不偿失。可惜，我们的思想没有进化到这个程度，我们还是会在

乎别人是怎么看我们的，也还是会纠结于那些恶意中伤会不会对我们的名誉产生不利影响，尽管事实上这真是一点儿都没必要。这也许就是我们会驾车横冲直撞，会打“口水仗”的原因吧。

人类是从一个有着飞禽走兽、树木植被、崇山峻岭的环境中进化而来的，大自然给了人类快乐与满足，可惜现代人却错过了这些，终日生活在钢筋水泥的世界中。生物学家威尔森（E. O. Wilson）认为，远离大自然对人的灵魂是有害的，**“如果我们远离大自然，那我们也在远离天堂”**。多项研究表明，即使是稍稍接近大自然，例如站在窗边远眺一会儿，也有益于人体健康。多接触大自然，病人会更快痊愈，囚犯会少生病，多跟宠物接触还会让自闭症儿童跟老年痴呆症患者活得更好。

这些错位既有意思又很重要，也是进化心理学领域里很多研究与推论的核心。可惜很多学者忘了一点：我们并不是事不关己的旁观者，也不是被扔进心理学家所造的迷宫里的老鼠，更不是马戏团里的大象。是我们造就了这个反常的世界，是我们创造出了巨无霸、奶油蛋糕、高速公路、因特网、摩天大楼、政府、宗教以及法律。

迄今为止，本书探讨了人们到底喜欢什么以及人们为什么喜欢这些东西。在这简短的最后一章中，我想再谈谈快感的内在本质以及它对人们身处的这个世界的影响。

“本质”的荒唐

亚瑟·科伊斯特（Arthur Koester）提到过一个12岁小姑娘的故事，这小姑娘是他一个朋友的女儿。

> 在她参观伦敦的格林威治博物馆后，有人问她里面最美丽的东西是什么，她说“是海军上将纳尔逊将军的衬衫”，因为“那

件上面带血的衬衫很好看。想象一下，那可是真的血，真的衬衫，而且属于一个真实存在的历史人物啊”。

科伊斯特感叹道：“就算我们能逃脱地心引力，也没法逃脱人们心里的‘魔法’。”**这里的“魔法”另有所指，暗示着人们心里的非理性。**这也无可厚非，因为这和人们因为某把椅子特别舒服而喜欢这把椅子，或者因为某幅画特别漂亮而喜欢这幅画是一样的道理，都有其合理性。然而，如果我们喜欢一样东西，例如说上文说的那件衬衫，既不是出于这样东西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出于这样东西的财产价值，而仅仅是出于那样东西的历史和它的内在本质，那么这会不会显得很怪异呢？要知道，这个所谓的“本质”根本就不存在啊！在谈论了人类在对待食物和性等方面的愚不可及之后，难道本书不就是一本人类的愚蠢史吗？快感是否被那些根本不存在的因素影响，不正是一个长久争论的话题吗？

有些心理学家会认为上述例子很怪异，我的合作者布鲁斯·胡德就与科伊斯特的观点相似。他认为，喜欢一件带血的衬衫这样的反常爱慕行为应该跟害怕黑猫与鬼屋归到同一类去，都是一些极其荒唐的事。他在关于正品与赝品的论述中写道：“当艺评家和画廊老板在讨论一件艺术品的本质时，他们真的是在讲彻头彻尾的胡话。”胡德和他的同事们做了一个实验，通过对比注重实用价值的“理性的经济决策”与完全凭感性衡量物品价值的“明显的非理性判断”，研究人们对日常物品的偏好。

证明人类非理性的论断其实早就有了，例如阿莫斯·特沃斯基（Amos Tversky）与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的研究，卡尼曼还因此获得了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他们发现，人们不擅长逻辑推论与概率推理。人们会花99.99美元去买套音响，可是当价格标为100美元时就不会买了；人们对在室内持枪深感忧虑，可是对室内游泳池潜在的危险却听之任之，要知道，这可比枪要严重得多。人类有缺点，这不足为

奇，毕竟人类是动物，不是天使。**人们的思维被物竞天择的法则训练成用最实用的方法来处理问题，但是进化只是不断的自我满足，而非自我优化。**人们的思维进化与现实世界有点儿脱节，人们现在思考的方式不仅是有缺点的，而且是无效率的。

显然，人们误解了本质主义。与处女发生关系不会治愈艾滋病，吃英国人的尸体也不会让你的英语提高，而黑人和犹太人这两个群体都没有一个本质特征让他们区别于其他族群。

> **最近在英国发生了一个有趣的案例，宝洁公司认为品客薯片不是薯片，因为品客薯片所含的马铃薯含量太低了，失去了作为薯片的"本质属性"。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个起诉，并指出，这种咬文嚼字不适用此情况，因为品客薯片根本没有"本质"可言。**

人们对本质的很多看法都是错误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一般的本质直觉也是错误的。本书的一开始就讨论了这点，事物都有其更深层次的真实性存在。例如，老虎并不仅仅是一种有着特定外观的动物，而且它因有着更深层次的属性才使得它区别于其他动物而成为老虎，这种属性跟基因有关，也跟老虎的进化史有关。再如，金子不仅是一种有着特定颜色的物质而已，使金子成为金子的是它特有的分子结构。人类个体也有其本质属性。也许很难将两个新生婴儿分辨开，但是如果其中有一个是你的孩子，另一个不是，就会有一种隐性的基因属性在里面，而且这种属性至关重要。**本质属性确实存在，而人们应该与之和谐相处。**

然而，那个小女孩为什么要在乎纳尔逊上将衬衫上的血到底是谁的呢？为什么会有人花 5 万美元去买肯尼迪家族的卷尺呢？顺便说一句，买那把卷尺的人叫约翰·莫利纽克斯，是一位曼哈顿的室内设计师，他说："我买到这把卷尺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用它来量一量我的理智还剩多少。"

我倒是觉得莫利纽克斯也不必过分苛求自己了。如果他买这把卷尺是因为相信上面有某种魔力，那么我想他就大错特错了。然而，如果纯粹是真心喜欢这把卷尺，觉得能拥有肯尼迪用过的卷尺很酷，就仅仅是个人品味问题了。这就好像我喜欢巧克力味，你喜欢香草味一样，虽然我们口味不同，但都是合理的。同样地，如果张三喜欢这把卷尺的原因是这把卷尺的实用价值，而李四喜欢的原因是这把卷尺的历史，那么很难说张三的选择就一定比李四的明智、合理和理性，反之亦然。

无独有偶，丹尼尔·伯格纳在研究非正常性取向人群时接触过一个受虐狂。

> 这个人45岁上下，辞去了华尔街的工作之后就在家专心照顾孩子们。伯格纳跟这人约了时间好好交流一下，而交流的地点就在一个女性施虐狂的工作室里。这个受虐狂被绑在一张桌子上，全身上下穿着橡胶紧身衣裤，脸上戴着面具，只有嘴巴的地方剪了个可供呼吸的洞。他的下体被一根导线连接到一台机器上，利用谈话时发出的声音产生电流，电击他。伯格纳问这个受虐狂是否因在童年受到了什么刺激才导致他变成这样的，他否认了这个假设，还反驳说："我童年时没有被人强奸过，也没有什么阴影。我现在的生活很怪吗？我听说有人花了300万美元买下了马克·麦奎尔投出第七十个全垒打时用的那颗球，我再怪，能比这个人怪吗？"

要我说，他们两个都是怪人。不过，我不能说他们在选择时犯了错误，因为这些都是他们的偏好不同而已，无所谓优劣对错。再极端一点儿，请想象一下，如果有一种智慧生物的大脑构造跟人类的完全不同，他们不像人类一样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对事物的内在本质也毫不关心，那么他们可能无法体验让人类孜孜以求的各种快感了。他们不会像人类

一样收集签名或纪念品，他们的儿童也不会像人类的孩子一样有自己的“安全毯”。他们无法从艺术或虚拟世界中获得乐趣，甚至无法理解受虐倾向，因为他们对事物背后的创造性毫不关心。这样的智慧生物不会比人类更聪明、更理性，也不会比人类更愚蠢、更盲目，他们只是与人类完全不同罢了。

评价快感的标准多种多样，但是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对或错、理性或感性的问题，而是一个道德与否的问题。有些快感在道德层面是错误的，会导致整个人类群体受损。例如，假设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是可行的，但是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因此即使可行也应该被禁止。再如，你暴饮暴食吃坏了身体，或去抢别人的食物，这种贪婪的行为是不道德的，所以这种行为也应该被禁止。

人类是天生的本质主义者，而有些本质主义的观点却将人们引向了不道德。在本书前几章中讨论过这类例子，例如，有些人因相信食人能获得被食之人的“本质”而吃掉儿童以求获得青春永驻，有些人相信跟处女发生关系能治愈疾病而病态地迷恋处女。

本质主义的观点让人们更注重物质对象，而不是人类的需求。经济学家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①、理查德·莱亚德（Richard Layard）以及进化心理学家杰弗里·米勒都曾指出，人们对奢侈品的过分追求损害了整个社会的利益，也增加了社会成本。如果人们不买奢侈品，人类社会就会变得更好。哲学家更是尖锐地指出，人们宁可花大把的钱买昂贵的衣服与汽车，也不愿意把钱花在救助快要饿死的儿童上。如果人类像上文提到的那种智慧生物一样，不那么迷信本质主义，就可能会少花点儿精力在物质上，将更多的精力放到关注人类本身上。也许，这就是快感的代价吧！

---

① 罗伯特·弗兰克的《牛奶可乐经济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编者注

寻找本质

很多人都认为，从表面上来看，昂贵的瓶装水比自来水可口，真货总是比假货看上去要高级，其实这些看法都忽略了一件事——**快感也是有深度的**。

有些时候，人类会很在乎事物的本质。例如，很多人都会对隐藏在艺术品背后的艺术家非常好奇，特别喜欢追问故事到底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又如，当处于恋爱中时，人们会对爱人的真实年龄非常在乎，会想知道对方到底有没有整容、注射肉毒杆菌或是植发，现代科技越来越发达，一个人到底长什么样很难一眼就看明白，所以人们对各种整容非常敏感。

再举个例子，大自然总是对人类有着无穷的吸引力。人们会想要住在海边或是山脚下，离植物近一点儿。在曼哈顿，一套能看得到中央公园绿色草木的公寓比看不到绿色的公寓贵多了。写字楼里都会设一个中庭，摆上各种植物以增加绿意。去探望病人或赶去约会时，人们常会带上一束鲜花。在忙了一天回到家之后，人们会将电视调到《探索》频道，好好看一眼大自然。人们会在家里养宠物，既让宠物当个伴儿，又可以借由宠物与大自然保持一点儿联系。只要一有时间，人们就会逃离人工的环境，奔向大自然，迫不及待地登山、露营、划船或打猎。

人们总是偏爱真实的东西，不喜欢人造物。假设有一天，科技能进化到可以造出跟真实动物一模一样的机械动物，那么尽管这些机械动物能像宠物一样对人的刺激给出一定的反应，可是它们仍旧不是真的动物，只是玩具罢了。

心理学家做了一个实验。他们把一台16米宽的高清电视安装到一间没有窗户的车间，让劳作的工人们时刻都能看到电视中

播出的高清美景。工人们确实很喜欢看，但是当用心跳测试仪分析工人们的压力指数时，研究人员发现，看不看电视根本没有什么大差别，看高清电视里的自然风光与看一堵空白墙壁所起到的效果是一样的。真正能让工人们减压的方法就是给他们每人一杯咖啡，然后让他们透过哪怕巴掌大的窗户看看外面真实的绿色植物。

人们对真实的大自然情有独钟，而这大概就是人们会因为逐渐远离大自然而产生焦虑的原因吧。

进一步说，**绝大多数人都明白，在人们所能理解的范围之外，还有更深层次、更复杂的本质存在，而这个本质才是人们不断寻找的东西。**

这种本质大概就是科学的原动力之一。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在《解开彩虹之谜》（*Unwearing the Rainbow*）一书中回应了诗人济慈的一个担忧。济慈曾经担心，在牛顿利用物理学解开彩虹的成因之后彩虹的美感就会彻底消失。道金斯认为这种担忧不会成真，他认为："科学带给人们的那种极致的探索感是人类心灵所能感受到的最美好的体验之一，这是一种深层次的美感，可以与音乐和诗歌的美感相媲美。科学让生命的获得更加值得。"道金斯的这些话都是在说科学带来的快感，这种快感让人们离事物的本质又进了一步。

然而，即使是在今天，科学也没有达到那么大众的地步，甚至有些未开化的社会还处于没有科学的蒙昧状态。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迷信也比科学多。不过，道金斯的观点还是为科学迷或潜在科学迷拓宽了思路。我想，类似道金斯的《解开彩虹之谜》这本书能如此畅销也说明了大众的口味，虽然他们不从事科研相关工作，但是对探究事物的内在本质还是很感兴趣的。

科学并不是人们最常用的探索事物本质的手段，绝大多数人还会通过

其他方式认识世界。人们在看到所谓的“令人敬畏的奇迹”时，不会求助于遗传学、元素周期表或物理学常识，而是将之诉诸于宗教信仰。

当人们谈到宗教信仰时，他们所指向的并不是同一个事物。一般来说，宗教意味着一种信仰体系，用特定的规则解释世间万物。人类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在1871年就提出，“宗教信仰的最小内涵”就是对超自然存在的崇拜，这个“超自然存在”可以是神、天使或精神等。**如果你相信这些超自然存在，那么你就是有宗教信仰的人。**我觉得这个观点也有一定的道理，归纳出了各种信仰的共同点。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宗教信仰就是一系列仪式和团体的总和。**拿天主教为例，天主教徒必须参加一定的宗教仪式，从属于某个宗教机构，承认主教与教皇。从这一点来看，**心理学不仅应该研究宗教仪式的本质以及人们参加这些仪式时的心理，还应该研究人们组成宗教团体的方式方法。**

我认为，宗教信仰肯定还有其更深刻的本质，而不仅仅是信仰、仪式和宗教团体而已，肯定有某种东西是所有宗教都具备的，这个共同点通常被称为“精神性的存在”。它指的是，在人类感官所能接触到的范围之外还有超越物质的存在，世界有其道德性与个体性的一面。

宗教信仰与科学在很多方面都截然不同。就像心理学家斯蒂芬·温伯格（Steven Weinberg）所说的那样，科学认为世间万物是没有目标性的，不会因为某个人的成功或幸福而改变一丝一毫，也不存在某个能规范世间万物的道德准则。然而，宗教却认为世界是有特殊意义的，有其道德性，也充满了爱。此外，科学能帮助人们了解事物的本质，有时甚至还能控制这个本质（例如利用类似基因技术等），但是宗教却无法做到这些，它所提供的认识事物本质的方法仅仅是经验性的。

在宗教信仰中，仪式的作用不可忽视。有些宗教仪式可以让信仰外化为仪式的对象，例如领圣餐时，红酒与圣饼分别象征着耶稣的血和肉。

沃尔特·本杰明等学者认为，这个过程跟艺术创作的过程有点儿相似。有些仪式则让人与信仰无限接近，例如祈祷、冥想和通灵体验，而这些宗教经历也会对信徒产生重大的影响。

宗教与科学都是社会的一部分，都能满足人类对超自然存在的好奇心，但是人类的好奇心先于宗教与科学而存在。不必非得信仰某个宗教才能参加某种仪式，即使儿童也能自创某种小小的仪式。听起来有点儿不太好理解，但是这确实反映了宗教信仰体系的深层次内涵。心理学家研究了几千个儿童的信仰体系后发现，儿童之所以会自创某种仪式，完全是出于人类的本能，儿童“天生就知道有一种表面上看不到的秩序在冥冥中左右着人类的命运”。

同样，不必非得是一位科学家才能对事物的起源与本质感兴趣。有心理学家认为，儿童会对人与其他物质心存好奇，想要探究其中的奥秘。他们还认为，儿童认知领域的发展其重要性无异于重大科学进步。

也许有人会质疑，儿童这种对宗教与科学的天生的好奇心是否能引发人们对本质主义的深思，又能否帮助他们更好地认知世界。说实话，我自己也心存疑虑。我在第1章中用各种实验说明了即使是学龄前的儿童也具有基本的本质主义观念，他们都认为事物应该有其特定的归类方法，也有其内在的本质。然而，儿童真的会因此而对探索事物本质产生浓厚的兴趣吗？这种探索会给他们带来快感吗？我觉得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

不过，这种情况发生在成年人身上就另当别论了。**虽然有很多人都对宗教信仰嗤之以鼻，但是他们对探寻超自然的存在却很有兴趣。**他们也相信事物有其内在本质，只是他们的这种相信是建立在宗教信条以外的。

即使是最坚定的唯理主义者也会对超自然存在感兴趣。如果你试图在人类中找到一个对此漠不关心的人，那么我劝你还是趁早打消这个念头吧！

敬畏

人类对超自然存在的感觉非常复杂，既为之吸引又了解甚少，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敬畏吧。

导致敬畏的原因多种多样。心理学家达切·科尔特纳（Dacher Keltner）认为，最典型的原因就是遇到了神迹。例如，基督教圣徒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看到了一道比太阳更强的光，然后就失明了。在他的眼睛被治愈后，保罗就皈依了基督教。还有一个例子出现在印度教《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的结尾处，英雄阿朱那（Arjuna）请求黑天（Krishna）让他看看宇宙的形体，于是黑天给了他一双“宇宙眼”，阿朱借此看到了诸神、太阳以及无穷的空间。他说：“这些东西我从未见过，我的心中充满了喜悦，但是恐惧与颤抖也随之出现。”这就是敬畏吧。

随着时间的推移，学者们渐渐开始将敬畏与除神迹之外其他事物联系起来。1757年，埃德蒙德·伯克（Edmund Burke）提到，当人们听到打雷、欣赏艺术品或听交响乐的时候，都会被震撼，这种震撼与敬畏很像。他认为，**能让人产生震撼的感觉需要具备两个因素——强而有力以及晦涩难懂**。时至今日，他说的这两个因素仍旧还停留在大框架上，没有得到细化。达切·科尔特纳曾经让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学生们举出能产生敬畏感的例子，很多人都提到了音乐、艺术品、社会名流、宗教体验、感情经历、冥想以及祈祷。他们有的说当看到红袜队赢得世界职业棒球大赛冠军时会产生敬畏感，有的认为与心爱的人缠绵会产生敬畏感，还有的说在吸了迷幻药的时候最有敬畏感。

这些经历有共同之处吗？克尔特纳与其同事心理学家乔纳森·海德特一起整理了这些经历中体现出来的生理、社会以及智力等方面的特征，他们认为，**当人们感觉到敬畏时会觉得自己很渺小，还会伴随着某些生**

理举动，例如，会不由自主弯腰鞠躬、下跪、缩成一团。

从进化论角度来看，敬畏始终是进化史上的谜团之一。克尔特纳认为，从本质上来说，敬畏是一种社会性的情绪，与“人类的集体敬畏感”类似。人类最初敬畏的对象是统一群落的强权人物，人们在这种人面前会不由自主地缩减“自我”，变得卑躬屈膝。也可以说，敬畏与其他社会性的情绪很相似，例如，对自己人很忠诚，对外人又怕又讨厌。**敬畏是社会进化的产物。**

克尔特纳的这个观点挺有意思的，但是还是存在着一些瑕疵。第一，至今没有人能解释为什么诸如美国大峡谷、印象派画作以及吸迷幻药等对增加群落凝聚力毫无帮助的事物也能引起人们的敬畏感。第二，说人们由于进化而对某些强权人物卑躬屈膝有点儿牵强，这些强权人物又不是圣人，他们要求人们付出的不是对整个群落的服从，而是对他们个人的服从，他们看中的是人们的配偶、小孩与资源。为什么人们会心甘情愿地将这些献给他们呢？这种不合理的要求又怎么能通过进化的考验代代相传呢？想象一下，有两个原始人，一个对部落首领非常敬畏，甘心献出自己的一切，另一个则有点儿叛逆，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能让卑躬屈膝的这个人的基因胜过叛逆者的基因，代代相传、繁衍不息？

克尔特纳肯定会觉得我这个例子有点儿不合适，他是敬畏感的推崇者，认为敬畏感“能改变人类，促使人们追求更有意义的生活，为大善贡献自己的力量”。**要我说，要是没有敬畏感世界就会更好，如果我们能冷静客观地评估强权者的能力，分析他们的目的而不是急于卑躬屈膝，我们就会生活得更幸福。**我明白，当克尔特纳谈到敬畏感的时候，他满脑子都在想舍身取义的人物，例如圣雄甘地。然而，在我想到敬畏感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极权人物、信奉一夫多妻制的狂热分子以及君主论拥护者，这些人都时刻希望能利用人类的敬畏心理为所欲为。

如果敬畏不是一种社会进化的产物，那么它是什么呢？有种理论认

为，敬畏是偶然发生的。人们对寻找事物本质很感兴趣，在探索到之后会觉得心满意足。性高潮是促使人类想要不断欢好的动力，同样，通过探索获得的答案就是促使人们不断进行探索的动力。不过，**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也许敬畏就是不堪重负的产物，毕竟有太多事物需要人类一一处理了。**

想象力

想象力是很有用的。它能让人们预先对将来发生的事制订计划、做好准备，也能让人们了解其他人的想法（即使其他人的观点在人们看来是错误的），这对教育、说谎以及谈恋爱都是非常有用的。**想象力与人类的本质主义观点相结合，能为人们提供无穷的快感。**

首先，想象力让小说和艺术成为可能。很明显，作家和艺术家都是非常有想象力的，对读者或观众来说，想象力也同样重要。如果没有想象力，无法想象小说中提及的种种情节，那么看小说的乐趣就会大大减少了。对艺术品来说，有一部分乐趣来自于艺术品创作的过程，人们会不断想象眼前的艺术品是如何被一步步创造出来的。这个过程是倒推的过程，不需要亲眼看见创作过程，只需要在脑中进行演练。如果没有想象力，那么当你看到一幅画时也许会被其五颜六色的油彩吸引，而无法真正欣赏这幅画。

其次，想象力也让科学与宗教信仰成为可能，这两者的研究领域都是肉眼无法看到的。如果人类没有想象力，就不能想象出天堂与地狱，也不能想象出完美的球体与无垠的空间，宗教与科学也都不存在了。如果没有想象力，那么在圣餐仪式上看到酒跟饼时就无法将之想象成耶稣的血和肉，也无法想象岩石其实是由细小的颗粒及能量场组成的。还有，当你看到这里时你会发现，此时其实是在列举人类如果没有想象力会怎

么样，这本身就是一种想象，要是没有一点儿想象力就无法理解这个假设。

在科学领域，想象力有一个特殊作用，哲学家们称之为“思想实验”，就是学者们在阐释或检测某个假设时会在脑中想象特定的后果。伽利略利用“思想实验”推翻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爱因斯坦则利用它研究相对论。

在宗教信仰领域，想象力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讲故事与对故事的理解。一方面，宗教经文充满了各种故事，这些故事让经文日久弥新，更易于被信徒记住。这些故事也能让经文变得更有吸引力，即使是儿童也能从中获得乐趣。

另一方面，很多宗教仪式都带有表演意味，即使信徒心知肚明，也要装作不知道。领圣餐仪式就是将酒与饼想象成耶稣的血和肉，这跟一个4岁的小孩把自己的手当做枪或把香蕉当做电话没什么差别。宗教会要求信徒相信信条对世间万物的解释，这跟一个科学家相信水是由分子构成的差不多，两者都是无法眼见，只能相信的。

当然，对有些宗教仪式也不必太过认真了。拿我自己来说吧，我们家在逾越节①时会打开门，好让救世主进来喝一杯酒再走。这的确是演戏，事后我们会把杯子里的酒倒掉或者仍旧倒回瓶子里去。也许也会有天主教徒认为领圣餐纯粹是一个仪式，不带有任何形而上学的暗示。其实祈祷也是如此。对有些人来说这是与神交流的方式，但是对有些人而言则仅仅只是个仪式罢了。在大部分人看来，祈祷介于以上两者之间，处于一个模棱两可、自己都无法确定的中间地带。

这种中间地带非常有意思，让我想起了心理学家唐纳德·温尼科特的观点，他认为儿童的泰迪熊或“安全毯”等物品都是母亲的替代物，或

---

① 逾越节是犹太教的新年，犹太民族的四大节日之一。——编者注

者说，是母亲乳房的替代物。那么，儿童究竟是如何看待这些替代物的呢？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些物品是替代物？如果意识到了，那么他们会认为这些替代物替代的是母亲或母亲的乳房吗？温尼科特对此下了一个很奇怪的评论："替代物是大人与小孩的某种约定，我们约定好不去问孩子们是否明白替代物的意思，而且孩子们也根本不会回答，因此这样的问题根本连提都不应该提。"

换句话说：沉默是金。我想温尼科特的评论很好地捕捉到了大多数人的信仰状况——这些人处于模糊与不确定中，处境很怪。对科学而言也一样，也存在着某些中间地带的问题，就像夸克与超弦理论到底是真的存在还是瞎扯的一样。**我想很多人都会建议说：别深究了，沉默是金。**

很多时候，想象力与宗教是密不可分的，想象力是人们获得宗教信仰上的快感的工具，它不仅能让人们探寻事物的本质，还能让事物的本质在脑中呈现出来。

儿童也具有这种能力。教育学家肯·罗宾逊（Ken Robinson）曾和我讲过的一个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个观点。

> 一个6岁的小女孩在教室里聚精会神地画画。20分钟后，老师走过去问她在画什么。
>
> 这个小女孩头也不抬地说："我在画上帝。"
>
> 老师很惊讶地说："没人知道上帝长什么样啊！"
>
> 小女孩说："等我画出来就知道了。"

★ 您知道自己为阅读付出的最大成本是什么吗?

★ 您是否常常在阅读过一本书籍后，才发现不是自己要看的那一本?

★ 您是否常常发现书架上很多书籍都是一时冲动买下，直到现在一字未读?

★ 您是否常常感慨书籍的价格太贵，两百多页的书，值三十多元钱吗?

阅读的最大成本

读者在选购图书的时候，往往把成本支出的焦点放在书价上，其实不然。**时间才是读者付出的最大阅读成本。**

阅读的时间成本=选择图书所花费的时间+阅读图书所花费的时间+误读图书所浪费的时间

选择合适的图书类别

目前市场上的**图书来源**可以分为**两大类，五小类**:

1. 引进图书：引进图书来源于国外的出版公司，多从其他语种翻译成中文而出版，反映国际发展现状，但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较弱，这其中包括三小类:

a）教科书：这类书理论性较强，体系完整，但多为学科的基础知识，适合初入门的、需要系统了解一门学问的读者。

b）专业书：这类书理论性、专业性均较强，需要读者拥有比较深厚的专业背景，阅读的目的是加深对一门学问的理解和认识。

c）大众书：这类书理论性、专业性均不强，但普及性较强，贴近现实，实用可操作，适合一门学问的普通爱好者或实际操作者。

2. 本土图书：本土图书来源于中国的作者，反映中国的发展现状，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较强，但国际视野和领先性与引进版相比较弱，这其中包括两小

类，可通过封面的作者署名来辨别：

a）“著”作：这类图书大多为作者亲笔写就，请读者认真阅读“作者简介”，并上网查询、验证其真实程度，一旦发现优秀的适合自己的作者，可以在今后的阅读生活中，多加留意。系统地了解几位优秀作者的作品，是非常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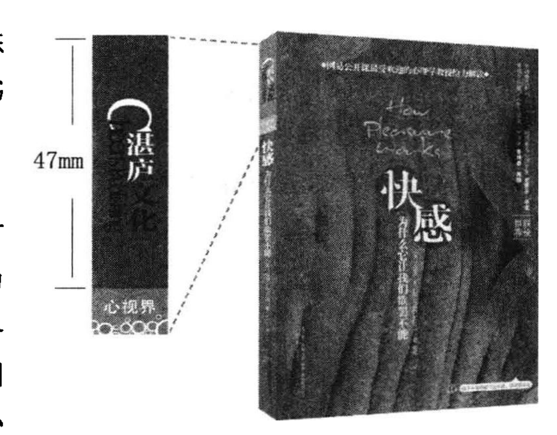
b）“编著”图书：这类图书汇编了大量图书中的内容，拼凑的痕迹较明显，建议读者仔细分辨，谨慎购买。

阅读的收益

阅读图书最大的收益，来自于获取知识后，**应用于**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获得品质的**改善和提升**，由此，油然而生一种无限的**满足感**。

找“小红帽”

为了便于读者在浩如烟海的书架陈列中清楚地找到我们，我们在每本图书的书脊上部47mm处，全部用红色标记，称之为——小红帽。同时，“小红帽”上标注“湛庐文化”字样，小红帽下方标注所属图书品牌名称。湛庐文化主力打造两个品牌：**财富汇**，致力于为商界人士提供国内外优秀的经济管理类图书；**心视界**，旨在通过心理学大师、心灵导师的专业指导为读者提供改善生活和心境的通路。



关注阅读体验

我们目前所使用的字体、字号和行距，是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读者阅读感受。每页设计的字数可以在阅读疲劳周期的低谷到来之前，使读者稍作停顿，减轻读者的阅读疲劳，舒适的阅读感觉油然而生。

所有的一切都为了给您更好的阅读体验，代表着我们“十年磨一剑”的专注精神。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成为您事业与生活中的伙伴，帮助您成就事业，拥有更为美好的生活。

Paul Bloom. How Pleasure Works: The New Science of Why We Like What We Like.

ISBN 978-0-393-06632-6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published b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rockman, Inc.

湛（zhàn）卢（lú）

铸剑大师欧冶子『十年磨一剑』，炼就了『天下第一剑』湛庐剑。

——《吴越春秋》记载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快感　为什么它让我们欲罢不能
作者=（美）布卢姆著
页数=212
SS号=12818729
出版日期=2011.05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尺寸=26cm
原书定价=36.00
参考文献格式=（美）布卢姆著.快感　为什么它让我们欲罢不能.万卷出版公司,2011.05.
内容提要=本书是通俗心理学读物。这本书揭示了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心理学，人们可以从食物、艺术品、娱乐等中体验到快乐。